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冬字第六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第一條	5
訂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編制表」	5
修正「臺中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15
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16
修正「臺中市政府宿舍管理要點」	18
修正「臺中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	24
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十一點	26
訂定「臺中市政府辦理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抽查作業要點」	29
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	32
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推動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	42
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事務管理檢(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43
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49
修正「臺中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部分規定	50
訂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臺中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審查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	52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聯合查緝取締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四點	54
訂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	56

政 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代收、代辦款項統一收據編號A字第008887號，不慎銷毀，聲明作廢	6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警員簡仕峰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6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蔡榮貴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70

公 告

公告本府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業務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	77
公告本市轄內「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由本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辦理	77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舉發施○勳等12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78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79
公告103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名單	143
公示送達兒童保護個案鄭○仁寄養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應由鄭禮倫君負擔裁處書	150
公示送達兒童保護個案徐○廷寄養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應由謝佳茹女士負擔裁處書	151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彭彰華等381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152
公告廢止本府100年10月7日府授警刑字第1000194431號、公告本府關於保全業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及本府關於當舖業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	166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處分楊桂美君違反消防法（限期改善、舉發）通知	168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蓮鑫開發有限公司（盧信良）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	168

公告修正本府102年12月6日府授環水字第1020232112號公告「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1026-0000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2年12月19日中市環水字第1020128059號公告「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1026-0000地號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169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義務人王玉棉君等5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函	174
公告解除臺中市BM000002軍事營區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175
公告修正本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保存範圍登錄地段、地號及面積	176
公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登錄為本市文化景觀	181
公告指定「外埔劉秀才宅」為市定古蹟	185
公告登錄本市「豐原郡附屬官舍」為歷史建築	188
公告「均安宮大鼓」、「南興宮清木雕香爐」、「潭子清嚴禁北路理番弊端碑」、「金谿橋沿革思源碑」、「廖繼春遠眺玉山」及「大北門曲奏迎神匾」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191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非都市土地部分)，原報准徵收后里區墩北段134-1地號內等15筆(分割後為134-2地號等16筆)土地	203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太平區樹孝路25號對面10米道路開闢工程(樹孝路至中山路3段170巷)用地徵收，權利人韓金江君等2人公告通知	204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王文頂先生等徵收公告通知	206
公告更正本市北屯區南京東路三段開闢工程(僑孝街一松竹站及接通僑孝街部分)」用地徵收公告補償北屯區長安段30、30-6、32、32-3地號土地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機械拆遷清冊、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	216
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為臺中縣政府)為辦理大甲區(改制前大甲鎮)都市計畫文中三用地，原報准徵收本市大甲區致用段74地號(重測前為山腳段下山腳段2-8地號)等23筆土地	217
公告陳仁偉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218
公告劉添富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218
公告郭志郎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219

公告註銷黃建融地政士開業執照	220
公告註銷劉添富地政士開業執照	220
公告註銷王美蓮地政士開業執照	221
公告註銷陳春助地政士開業執照	221
公告註銷陳依靖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22
公告張志忠先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	222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223
預告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草案	239
預告修正「臺中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及「臺中市噪音管制區內除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以外之設施、裝修工程、集會、遊行、非營業用卡拉OK與民俗活動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草案	244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47937號

修正「臺中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第一條。

附「臺中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第一條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 管理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50540號

訂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編制表」。

附「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區長一人，綜理區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區長之命，處理區政及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務、區級災害防救、守望相助、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國民教育、國民體育、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公業、調解業務、墓政、原住民行政、民俗文獻、與其他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協辦民防、兵役行政等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社區發展、勞工行政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景觀工程、部落風貌規劃、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理、公共建設、水利、簡易自來水、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小型排水設施、交通規劃營運及管理、路燈管理、建築管理、公寓大廈及住宅管理業務、營建廢棄土之管理設置及處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區里民活動中心新建、市場管理、土地重劃（工程）、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公園綠地之設立與管理、協辦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
 - 四、農業及土地管理課：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農情調查、農地利用管理、農特產品推廣展售、休閒農業、地方農業產業文化、林業、部落產業推廣、休閒產業推廣、生態旅遊推廣、觀光遊憩事業及公共造產、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公私有土地之地權、地用及地籍、一般土地行政、原住民傳統領域之調查規劃，協辦糧食、農產運銷、動物防疫檢疫業務、民宿業務、公私有土地之地價及土地重劃（地政）、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及測量、水土保持與查報取締等事項。

五、行政課：文書、印信、檔案、庶務、稅務行政、財務行政、財產、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

第一項掌理事項，本所得依法令規定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圖書館及為辦理其他特定業務之所屬機關，其組織規程由本所另定之。

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設立幼兒園。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五十九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區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分配。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區民代表會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區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區長停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由臺中市政府派員代理。

區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臺中市政府提出，自臺中市政府核准辭職之日生效。

第十五條 本所設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秘書。

三、課長、主任。

四、區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區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區務會議之決議：

- 一、施政計畫及預算。
- 二、區規約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區民代表會審議之案件。
-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區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區政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由區長核定後辦理。

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代表由區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代表總額共十一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減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會第一屆代表應於改制日；次屆代表應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臺中市政府召集，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區民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報臺中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本會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臺中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區公所。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臺中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臺中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臺中市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區規約。
- 二、議決區預算。
- 三、議決區財產之處分。
- 四、議決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五、議決區公所提案事項。
- 六、審議區決算報告。
- 七、議決區民代表提案事項。
- 八、接受人民請願。
- 九、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區公所，並報臺中市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或達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或未達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

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規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臺中市政府備查，並函送區公所。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臺中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誡。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工。

本會置組員二人。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

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區公所調用之。

第三十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席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註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50856號

修正「臺中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之福利互助(以下簡稱福利互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民政局為辦理福利互助業務，應組成本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其設置要點由民政局另定之。

第四條 本市議員福利互助，以臺中市議會為參加互助機關，其人事室為承辦單位。

本市和平區民代表福利互助，以本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為參加互助機關，和平區民代表會人事單位為承辦單位。

本市里長福利互助以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為參加互助機關，區公所民政課為承辦單位。

第五條 本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於任職期間，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福利互助為互助人。

第八條 參加互助機關應於議員、區民代表或里長就職當月，將同意參加互助之人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辦理參加互助。

第九條 本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就職、解職或死亡者，其參加或退出互助，以就職、解職或死亡之日起生效。但當月之互助費，按全月繳納。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53185號

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級中學）其校名稱「臺中市立某某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承市長之命，兼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之指導監督，綜理校務。

第三條 高級中學得附設進修部及國民中學部，其班級數以高、國中合併計算。

前項國民中學部得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

第四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圖書館，並得設進修部，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處：各學科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特殊教育、新生入學、升學作業、定期考試、教育實驗暨研究發展，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學生民族精神教育、品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童軍活動、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

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事項。

四、輔導工作委員會：規劃及推動全校學生輔導工作事項。

五、圖書館：掌理圖書館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開發及推廣服務等事項。

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等事項。

第五條 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分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試務組、實習組、訓育組、社團活動組、生活教育組、體育運動組、衛生保健組、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輔導組、資料組、讀者服務組、特殊教育組、資訊教育組。

前項分組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十八班以下者，不得超過十四組。

二、四十九班以上者，不得超過十七組。

前二項所訂組別名稱及組數，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在不增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之原則下，報本局核定調整。

第六條 高級中學得置副校長或秘書、主任或部主任、組長、幹事、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

高級中學得置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

第一項副校長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秘書、主任或部主任、組長，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但總務處之組長不在此限。

圖書館主任，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高級中學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

第七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遴選、介派及遷調，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十條 高級中學校長及教職員任用，除人事、會計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另有規定外，其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

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並送考試院備查。

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總字第1030260256號

附件：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修正總說明、臺中市政府宿舍管理要點(修正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宿舍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臺中市政府宿舍管理要點」各一份，並已登載於本府秘書處網站(<http://www.secretariat.taichung.gov.tw>)機關簡介—各科室介紹—總務科—宿舍管理專區。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宿舍管理要點

自99年12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府授秘總字第1030260256號函修正發布第四點、
第五點、第七點至第九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及第二十六點

103年12月16日生效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管理所屬機關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管理機關為本府各機關，並以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為法規主管機關，負責法規制訂、釋義和調撥各機關閒置宿舍；管理機關負責執行經管之公有宿舍。
- 三、本要點所稱借入機關，指機關有宿舍需求無法自行調配，向其他管理機關借用宿舍之機關。
- 四、本要點所稱宿舍，指下列各種宿舍：
 - （一）首長宿舍：供本府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
 - （二）單身宿舍：供管理機關下列人員借用之宿舍。
 - 1、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於任所單身居住者。
 - 2、基於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
 - （三）職務宿舍：本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
 - （四）眷屬宿舍：指民國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依法暫時續住之眷舍。
- 五、各機關不得以租賃房地之方式建置職務宿舍或單身宿舍。

各機關新設置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六、宿舍之管理，由管理機關事務管理單位負責。管理機關應就經管宿舍依照房屋面積、質料、環境、設備等實際情形明確設定宿舍之種類，未經機關首長核定變更，不得擅自更改設定宿舍之種類。

七、各機關設置首長宿舍，應就其經管之公有宿舍自行調配為原則；無法調配時，得向其他管理機關申請移撥或借用首長宿舍。

無前項宿舍可提供首長借用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自行租賃房屋作為首長宿舍；其每月租金，以調查當地房租租金最高部分前四分之一平均單價為限。

借用其他機關之首長宿舍，借入機關應與原管理機關簽訂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所需公證費，由借入機關負擔。

各機關間辦理宿舍借用期間三年以上，得辦理宿舍移撥。

八、新任職首長首次借用、租賃首長宿舍，一次性裝潢費用，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任職期間借用宿舍使用四年內非重大性損壞不宜重新裝潢。一次性家具之維護和更新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任職期間借用家具使用四年內非損壞不能修復不得重新購置。

首長宿舍之保險、公共設施檢查、建物修繕維護、一次性裝潢、家具之維護和更新、瓦斯費、水費部分負擔、電費部分負擔和電話費部分負擔等費用，除已借其他機關之宿舍，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各機關間於年度內辦理經管宿舍移撥或借用，當年度移撥或借用之宿舍，前項費用得由原管理機關就年度已編列之預算支應，次年度移撥或借出之宿舍應由撥入或借入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九、首長宿舍之水費、電費和電話費等部分負擔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超支部分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前項由管理機關負擔水費、電費和電話費之額度如下：

(一) 水費：每二個月新臺幣五百元。

(二) 電費：每二個月新臺幣三千元。

(三) 電話費：每個月新臺幣五百元。

十、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之保險、公共設施檢查、建物修繕維護、家具之維護和更新等費用，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十一、管理機關應訂定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公約，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公共衛生遵守事項。
- (二) 公共安全維護事項。
- (三) 公共秩序維持事項。
- (四) 公有財產愛護事項。

宿舍借用人未遵守宿舍公約，經事務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簽請機關首長處理。

十二、借用首長宿舍應由借用人與機關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及完成公證手續，所需公證費，由管理機關負擔。

首長借用宿舍，以任本職期間為限，因離職或期限屆滿，應於三十日內遷出宿舍。

十三、申請借用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宿舍之核借，由事務管理單位依據宿舍借用申請單送件時間決定借用順序；同時送件者，得以抽籤方式決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
- (二) 宿舍借用人，因職級、年資、眷口變動等原因申請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請借手續。
- (三) 職務宿舍借用人，因配偶死亡、離異，或另無其他扶養親屬隨住任所者，應改借單身宿舍。

管理機關應依規定每月扣除宿舍借用人薪俸專業加給中之房租津貼，其房租津貼計算自宿舍借用日至返還點交之日，未足月者按日依比例扣收。

十四、借用宿舍經核定後，事務管理單位應即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借用人接獲通知後除有特殊原因外，應在十五日內與宿舍管理機關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前項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

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借用申請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人員，除因職務調動，致輔購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日所能往返，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身宿舍者外，不得申請借用宿舍；已借用職務宿舍或單身宿舍者，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並交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

十五、職務宿舍及單身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

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眷屬宿舍居住至宿舍處理或借用人資格自然消失為止。另借用人有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五點各款未實際居住之情事之一者，應終止借用。

十六、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事務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在機關不得再請借宿舍。

十七、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應收回時。

十八、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機關提供。單身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管理機關視經費狀況，設置基本生活必要之設施為限，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事務管理單位，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十九、宿舍使用情形，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調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如因疏於注意所發生之損害，有關人員應予議處。

二十、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應由借用人自行辦理。

宿舍之安全，由借用人共同維護；獨院居住者，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二十一、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各機關宿舍應定期檢查修繕，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者，應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送事務管理單位核辦；其修繕之先後，依申請之順

序定之。

二十二、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管理機關應予緊急處置。

二十三、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事務管理單位核簽機關首長批准後辦理。未經核定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管理機關得隨時命其拆除並終止借用契約。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管理機關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管理機關補償。

二十四、管理機關應定期辦理宿舍檢核項目如下：

（一）宿舍之借用，有無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借用宿舍經核定後，有無依規定與借用人簽訂契約及辦理公證等借用程序。

（三）宿舍之使用情形是否合於規定，有無經常派員訪查，並依規定查處。

（四）宿舍之收回，有無依據相關規定及期限辦理。

（五）宿舍設備及家具，是否有一定標準，並按照標準實施。

（六）宿舍檢修，是否按照程序執行，能否達成嚴格審核，控制預算任務。

（七）臨時及緊急保養工程，是否按照規定辦理。

（八）有關宿舍事務之各種表冊，是否依照規定格式詳細記載，按期填報。

二十五、管理機關每年度檢核結果，應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管理機關辦理檢核。

主管機關得依各機關檢核結果，辦理獎懲作業。

二十六、本要點未訂事項，得參照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或依行政院頒訂之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行字第103024765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條文、「臺中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臺中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府民政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府授民行字第1010143051號函頒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府授民行字第1030247651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鄰長之遴聘、解聘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里內各鄰置鄰長一人，鄰長為無給職，由里長就設籍並居住該鄰內年滿二十歲居民，且身心健康、服務熱忱之居民遴報區公所聘任之。

鄰長任期二年一聘，二年期滿後重新遴聘，得連聘連任，受里長指揮監督，辦理里辦公處交辦及該鄰為民服務等事項。

年齡之計算，以里辦公處遴報區公所之前一日戶籍登記年滿二十歲者為準。

三、鄰長之遴聘，應於每屆里長就職後三十日內完成遴聘作業，由里辦公處造具遴聘名冊陳報區公所核定，區公所應將遴聘名冊函報本府民政局備查。

四、鄰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里辦公處填具解聘理由書報請區公所核定後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確定。
- (三)因案被通緝。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六)戶籍遷出各該鄰。
- (七)設籍但實際並未居住該鄰內或經警察機關通報為空戶。
- (八)鄰裁併、裁撤。
- (九)未配合執行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辦事項，有具體事實。
- (十)無正當理由未出席鄰長會議、鄰長訓練、里工作會報、里民大會、里基層建設座談會。
- (十一)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

前項各款事實發生一個月內，里辦公處未報請區公所解聘者，里幹事應將事實陳報區公所，區公所經核定後逕為解聘，並函請里辦公處重新遴報。

里幹事應每三個月查對鄰長戶籍資料一次，有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情事者，應知會里長並報請區公所解聘之。

五、區公所應將鄰長異動名冊於鄰長異動後次月五日前報本府民政局備查。

六、鄰長辭職應備具申請書經里辦公處報請區公所核准。

七、鄰長辭職、解聘或死亡者，里長應於出缺或區公所核定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二點規定遴報區公所補聘之，其任期至原鄰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鄰長於里長任期屆滿或重新改選時，應即離職，新任里長應於就職日起三十日內遴聘鄰長。

八、補聘之鄰長就職日，均為次月一日。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民政局定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30104411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93908號函暨103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126518號函及本市103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辦理。

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業以本局102年1月18日中市教特字第1020004610號函修正下達。

三、旨揭要點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說明如后：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校實施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103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93908號函暨103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126518號函請本局依前開辦法訂定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每班學生人數上限，爰修正旨揭要點第六點，新增資賦優異資源班每班安置三十人之規定，並刪除部分文字。

(二)另考量資賦優異資源班課程審查現行運作模式，資賦優異資源班課程審查資料除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外，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爰修正旨揭要點第十一點，新增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規定，並修正相關文字。

四、檢附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1份（如附件）。

五、惠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中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海線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區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中市教特字第1000070401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中市教特字第10100019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中市教特字第10200046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中市教特字第103010441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使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學生）獲得適性教育，以充分發揮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資賦優異資源班（以下簡稱資優資源班）安置之對象，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資優學生。
- 三、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社會關懷、人際互動、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
- 四、資優教育教學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優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 五、資優資源班實施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應設立資賦優異課程發展小組，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教學方法及學習時數，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 六、學校資優資源班新成班與裁減班之原則與條件如下：
 - （一）資優資源班成班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
 - （二）資優資源班每班安置三十人。
 - （三）未設資優資源班之學校，該校資優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教育局進行一年至三年之觀察輔導，其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學生數達穩定成長且經教育局核定者得設資優資源班。
 - （四）已設資優資源班之學校，該校資優資源班成班人數未達十五人者，由教育局進行一年至三年之觀察輔導，其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學生數仍持續下降且未達設班標準者，經教育局審核後裁減該校資優資源班。
- 七、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之特推會應依據本市特殊教育相關規定，審議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督導資優資源班教師擬定資優學生個別輔導

計畫、提供資優學生申訴服務及其他資賦優異相關業務之協調。

八、資優資源班每班置導師一人，教師員額編制，高中（職）與國中每班三人，國小每班二人，有關師資遴聘依相關規定辦理。除授課外，並應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編輯教材、製作教具、評量、提供諮詢與行為處理及輔導等。

九、資優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規定如下：

- （一）資優資源班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比照同教育階段同職務普通班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每節分鐘數與該教育階段普通班相同，因排課需要致每節分鐘數不足時，得合併各節分鐘數換算。
- （二）資優資源班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其授課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職務行政人員授課節數，其減授節數應由學校總授課節數對等補足。
- （三）如課程教學需要於假期辦理研習營，其節數得由學期間之上課節數彈性調整沖抵之，調整方式以不超過資優資源班每星期總授課時數百分之十。

學校應依前項規定查核教師授課時數及資優資源班課表。

十、資優資源班之排課，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外加方式：利用升旗、班（週）會、早自修、導師時間、選修課程、空白課程、週末或寒暑假等時間。
- （二）抽離方式：按學生專長學科抽離，其抽離時數每生每星期不得超過十節。
- （三）混合方式：兼採前二款方式排課。

十一、資優資源班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將本學年服務學生數及名冊、資優資源班課表、師資、教師任課課表及節數等資料，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特推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局備查後實施；第二學期資料有更改部分，應於開學一星期內送教育局備查。

十二、教育局得辦理資優資源班訪視、輔導、評鑑等相關事宜。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3025807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辦理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抽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辦理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抽查作業要點」條文乙份。

正本：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農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農業局局長室、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辦理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加保資格審查抽查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抽查作業，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受查核單位：
本市各基層農會(以下簡稱農會)。
- 三、查核時間：
每年一月至六月抽查一次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健保)審查資料，並配合農會年度考核辦理。
- 四、查核實施方式如下：

(一)農會應於農會年度考核時，備妥下列資料：

- 1、新申請加保農健保資料。
- 2、每月年滿六十四歲四個月農保被保險人審查資料。
- 3、長期旅居國外之農保被保險人清查資料。
- 4、戶籍異動、住址變更、死亡清查資料。

(二)本府抽查前項資料至少十件，結果有三件以上不合格者，再抽查五件，再抽查結果如有三件以上不合格者，列為優先輔導對象。查核之項目如附件。

(三)本府於查核結束後應將結果函送農會，並限期改善。另將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五、本府得就農會辦理農健保審查，及農健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案件業務績效優良者，建議農會給予主辦及督導人員獎勵。

本府得依農會查核結果，列入農會年度考核作業農會考核計分表-特殊功過類-地方主管機關當年度配分標準項下加、扣分。

六、本要點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臺中市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查核表

受查核農會：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單位： 抽查案件月份： 年 月至 月

抽查案件數量： 件

查核項目	抽查結果	農會處理情形	主管機關意見
審查資料			
新加保案件相關資料是否完整			
年滿六十四歲四個月農保清查相關資料是否完整			
長期旅居國外之農保被保險人清查資料是否完整			
戶籍異動、住址變更、死亡清查資料是否完整			
審查作業			
是否依規定每月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並通知審查委員			
是否將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影本報市政府備查			
審查結果			
新加保案件審查後是否依審查結果辦理			
年滿六十四歲四個月農保清查是否依限報送本府備查			
長期旅居國外之農保被保險人是否依限清查完畢			
是否將加保資料編造加保名冊及建立電腦檔案妥善保存			
辦理本項工作之特殊事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後字第103011881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條文1份。
- 二、惠請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各分局、（大）隊、各科、室、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局長室、各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所屬各單位公務車輛調度管理機制，發揮車輛使用效益，貫徹節約能源目標，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公務車輛，指警察機關車輛適用車種表內所定之警用車輛。
- 三、車輛管理：
 - （一）公務車輛如贈與、移撥、轉讓、停駛或報廢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辦理。
 - （二）公務車輛應依警察機關車輛適用車種表設置特殊標幟及設備，並依原編列購車預算之用途使用；如基於勤（業）務需要，擬變更車身顏色，須經本局轉陳警政署核備後，依公路監理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局以外之政府機關基於公務需要借用，經簽奉主官核准，得檢具公文及借據，載明歸還時間借用公務車輛；借用期間之調派使用、油料管理、保養維修及肇事處理，由借用機關依事務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四) 公務車輛除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亦得視財力與需要投保其他任意險；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證，並應交由該車駕駛人隨車攜帶備檢。經投保之車輛，應於肇事二十四小時內，先以電話通知保險機構，並於五日內檢具書面資料通知保險機構辦理理賠手續。
- (五) 各單位應視勤、業務需要，就現有人員及車輛規劃成立車輛集用（停車）場，統一車輛管理；警用車輛應有專人保管，負責定期檢驗、證照換發、規費繳費、汰換報廢、保養維護及資料整理等事宜。
- (六) 有關車輛監理作業相關規費繳納，應於期限內辦理，逾期受罰款項，得依相關規定議處並由各單位承辦人或車輛保管人自行負責。
- (七) 車輛遭交通違規舉發，各單位應查明駕駛人責任疏失，如非緊急公務所致，得依相關規定議處並由駕駛人自行負責。
- (八) 車輛管理單位人員應備齊必要表卡，隨時將調派使用、里程登記、保養檢修等情形詳盡記錄，按月統計分析，作為駕駛人考核之依據及擬定工作計畫之參考。
- (九) 公務車輛應依規定使用，不得有公車私用情形；車輛管理人員及修理（保養）人員亦不得利用職務隨意駕駛公務車輛外出，違者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議處。
- (十) 各種車輛應依集用（停車）場場地狀況停放，車頭一律朝外，注意停車秩序及排放整齊。
- (十一) 本局各單位應指派具有經驗與技術人員擔任車輛管理員，並負責警用車輛集用（停車）場管制與督導。
- (十二) 警用車輛應保持車容清潔與一級保養工作，完成準備待命出勤，並注意駕駛前、中、後之檢查作業，以策安全。
- (十三) 局本部公務車輛調度，應有專人負責，調派應視勤、業務特性，依一定程序核派。
- (十四) 警用（巡邏、偵防）機車因勤、業務使用完畢，應駛回各單位駐地停放並集中保管，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
- (十五) 公務車輛除局長、副局長專用座車及分局長、大隊長公務座車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外，其他車輛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
- (十六) 本局各駐區督察（員），為便於實施勤、業務督導，其使用

之公務車輛得停放督導區內之分局、（大）隊停車場。

四、車輛調派使用：

- （一）公務車輛勤務遂行，應有完整之紀錄，如派車申請單（如附表一）、行駛路線、車輛里程等事項；巡邏車、偵防車等公務車輛執行各項勤務，得免填派車單，但應設登記簿（如附表二）登記使用紀錄。
- （二）公務車輛除局長、副局長專用座車及分局長、大隊長公務座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使用，以提高效率及貫徹節約能源。
- （三）公務車輛以供公務使用為限，非屬公務性質之派車，應簽奉核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
 - 2、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
 - 3、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
 - 4、其他緊急事故或必須支援之用途。
- （四）局本部各業務單位基於勤（業）務督導、指揮聯絡等勤務需要，得支援公務車，其車輛使用應依規定填寫派車單，由授權單位主管核派，並每週彙整後，於次週一送後勤單位備查；公務車輛不得供作接送主管上、下班之用。
- （五）各單位申請用車，必須填寫派車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詳細書寫預定行程及表內欄位資料，經主管核章後，交後勤單位視人數多寡、路程遠近及公務緩急優先順序核派，申請人不得指定駕駛人或車輛。
- （六）派車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車輛管理人員得不予派車：
 - 1、用車事由不詳（例如：僅寫開會、洽公或督導）。
 - 2、申請單位主官未核章。
 - 3、塗改派車地點或派車地點欠明確（例如：僅寫○○市）。
 - 4、派車日期、時間不符。
- （七）使用人員應於使用前一日十六時前，填具派車單送交集用場管理人員；下班後，如遇緊急事件，需使用車輛，由需用車輛人逕行設法與車輛管理人員聯絡後派遣之，並於任務結束補填派車單。
- （八）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駕駛人取得派車單方得開車，並詳細記載行車紀錄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後，請使用人簽證後，交還車輛管理員，以備查核。

- (九) 公務車輛應以派車單所填寫之用途及地點為限，乘車人如擬赴他處，應補填派車單。
- (十) 公務車輛派遣以每申請一次填送一張派車單為原則，如有必要連續使用及夜間無法返回集用（停車）場時，應簽奉主官核准，並於申請時註明，並協調停放於就近警察單位或合適場所，以維護車輛安全。
- (十一) 本局所屬同仁因直系親屬婚、喪或配偶父母喪葬，申請借用汽車，在不妨礙公務原則下，經主官核准得借用；但應負擔所需汽油及駕駛人誤餐費用。
- (十二) 公務車輛因公使用完畢，應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集用（停車）場所停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
- (十三) 公務車輛必須由駕駛人負責駕駛，但駕駛人不敷調派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者，得由具駕駛執照員警擔任駕駛。
- (十四) 公務時間以外或例假日，必須使用車輛時，應事先辦理手續。
- (十五) 公務車輛核派權責：
 - 1、機關所在地轄區或非本機關轄區，行車里程三十公里以下者，由後勤主管或經授權人員核派。
 - 2、非本機關轄區，行車里程三十公里以上者，由主官或經授權人員核派。
 - 3、如因公務必須使（借）用車，其行程在二十四小時以上、或行駛距離六十公里以上（本局轄外），應事先專案簽會後勤單位並陳第一層決行。

五、油料管理：

- (一) 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於月終造具公務車輛消耗油料暨行駛里程統計表，陳送主官核閱。
- (二) 本局所屬車輛一律採用「IC車隊加油卡」加油，依實際加油數每月據實核銷。
- (三) 為避免公務車輛無加油紀錄，致遭認定車輛閒置或使用量偏低，務必使用「IC車隊加油卡」加油，勿個人自費加油。如「IC車隊加油卡」遺失或毀損時，應依規定申請停用並申領新卡。
- (四) 各單位於領用新購車輛後，原汰換車輛即不得再加油，應於領

用新購車輛後統一辦理原汰換車輛之「IC車隊加油卡」停卡事宜及收回辦理銷毀作業。

- (五) 局長、副局長專用座車及分局長、大隊長公務座車應按日填報行車紀錄，以為核銷油料之依據（公務車輛行車紀錄表如附表三）。
- (六) 專供局長、副局長使用之車輛，在不妨礙公務原則下，得由專用人借用；借用人應自行覓妥合格駕駛，駕駛人員之誤餐費及車輛油料費，由借用人負擔；油料費計算額度由臺中市政府另定之（如附表四）。

六、車輛之保養維護：

- (一) 公務車輛分級保養工作，應參照各汽車原廠分級保養實施里程及時間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 公務車輛保管（駕駛）人應隨時做好保養維護工作，保持車況良好與整潔狀態。
- (三) 公務車輛於故障尚未發生或發生之初，應為防止或校正，如須送修，應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第三十六點及三十七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汽車按期檢查與保養修理，應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

七、駕駛（保管）人之管理及獎懲：

- (一) 駕駛（保管）人依車輛管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汽車集用（停車）場下班或例假日應編排值日留守人員，以利臨時勤務派遣。人員若不敷調派時，得由各機關指定人員擔任臨時勤（業）務之調派。
- (三) 駕駛人應確實遵守交通法令，並注意行車安全。
- (四) 駕駛人應充實車輛保養、修護常識並熟諳法令規章。
- (五) 駕駛人上、下（加）班應比照各該機關員工實施簽到、退，並據以辦理補休或報領加班費。
- (六) 駕駛人離職時，應將經管之車輛、IC車隊加油卡、鑰匙、行車執照及經管資料、工具、公物，逐項完整點交歸還，否則不予核發離職證明。
- (七) 駕駛（保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或移送法辦：

1、保養成績不良者。

- 2、保管之車輛故障頻繁，影響行車安全與任務者。
 - 3、駕駛人員嚴禁酒（醉）後駕車。
 - 4、違反交通規則者。
 - 5、保養不妥或駕駛不慎，以致機件受損毀者。
 - 6、公車私用者。
 - 7、上班期間內酗酒、賭博或有其他不良行為。
 - 8、盜賣零件或油料者。
 - 9、不聽指揮、上班或值日留守期間，未經請假核准擅離職守者。
- （八）各單位執行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工作出（不）力人員，每半年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懲。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派車單

附表一

用車事由						車輛種類	車 _____人座	
目的地								
用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用車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職名章		主管	職名章		
車 輛 使 用 紀 錄								
開出時間	行駛路線	里程表	到達時間	用車人簽名	里程表			
					回場里程			
					出場里程			
					行駛里程	公里		
國道收費	去程	上：_____交流道			回程	上：_____交流道		
		下：_____交流道				下：_____交流道		
行車紀錄器請列入移交，並檢視是否正常，未回報者視為功能正常配件齊全(右列請擇一打V)						正常	異常	
車 號					核 派 者			
駕 駛								
承 辦 人								
股 長								
專 員								
科 長								

※行經高速公路核銷經費依據(必填) →

附表三

臺中市警察局公務車輛行車紀錄表

車號：

[illegible]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專用車借用暨油料費核算單

附表四

車 號		借用人		借用單位	
借用 日期 及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0 時起 95無鉛汽油				
	至 年 月 日 24 時止				
擬往 地點	臺中市及鄰近縣市				
行 駛 公 里 數	公里	每 公 升 實 際 油 價	元	應 繳 油 料 費	元
承辦 人		管理單 位主管		主 官	

※油料費以1公升油料可行駛8公里為計算基準。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專用車借用暨油料費核算單

車 號		借用人		借用單位	
借用 日期 及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0 時起 95無鉛汽油				
	至 年 月 日 24 時止				
擬往 地點	臺中市及鄰近縣市				
行 駛 公 里 數	公里	每 公 升 實 際 油 價	元	應 繳 油 料 費	元

承辦人

管理單位
主 管

會計單位

主 官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30127793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推動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推動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條文乙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醫事管理科、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推動銀髮族假牙裝置 補助計畫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辦理臺中市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相關事宜，特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推動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推動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計畫每年度補助制度之審議。

（二）假牙裝置補助申請資格之審核。

（三）本計畫合約醫療院所資格之審核。

（四）本計畫合約醫療院所，未依規履約時之調解及建議。

（五）本計畫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八至十二人，由局長聘（派）兼任之；其中社會人士身分代表及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委員出缺

時，由衛生局局長補聘(派)任之；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得設置執行秘書一人，執行幹事一至五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事務。
- 六、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應由委員推派一人為召集人或主席。
-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除主任委員外，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 八、本委員會審議履約爭議事件時，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二人預審或調解。
- 九、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以衛生局名義行之。
- 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秘字第103005108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事務管理檢(查)核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乙份。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副本：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人事室、本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事務管理檢（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特依據「出納管理手冊」、「車輛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參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設置「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事務管理檢（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檢（查）核下列事項：
 - （一）出納管理之檢核。
 - （二）車輛管理之檢核。
 - （三）物品管理之檢核。
 - （四）財產管理之檢核。檢（查）核內容依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工作檢（查）核表執行之。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四人，由本局就下列單位人員派兼之：
 - （一）本局會計室。
 - （二）本局政風室。
 - （三）本局人事室。
 - （四）本局秘書室。
- 四、本小組對各類事務管理之檢（查）核每年查核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查核，並檢討各類事務管理工作之執行情形，由委員填具事務查核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檢（查）核結果應陳報局長。
- 五、本小組檢（查）核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小組檢（查）核作業由召集人主持，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克出席時，應指派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 七、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年度事務管理（出納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55條規定)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出納 管理 查核 項目	1. 出納手續是否符合規定。				
	2. 庫存現金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符合，有無私自墊借或以單據抵現情事，有無與核定額度相符。				
	3. 傳票送達後，辦理收付款項，是否迅速。				
	4. 保管之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是否與帳面相符，是否每月提供經奉核之存庫保管品專戶之明細資料供採購（業務）單位勾稽用。				
	5. 各種出納帳表，是否齊全，相關紀錄有否詳實完備。				
	6. 收付款項，是否隨時登帳及依規定期限悉數辦理繳庫。				
	7. 暫收款、收據貼印花及保管時間，是否能遵照規定辦理。				
	8. 零用金支付之每案金額有無超過一定金額，保管是否妥善，有無隨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結存數與未報銷單據金額之總額，是否與零用金之金額相符。				
	9. 自行收納之各項收入，有無依照規定保管、使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0.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使用是否良善。				
	11.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之出納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有無隨時登記，實際結存金額與帳面結存是否相符。				
	12. 公庫或金融機構所送機關專戶存款對帳單及保管品對帳單有無與帳載數核對，如有差額，出納管理單位有無查明其發生原因是否正當，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等。對帳單回單有無儘速寄回原代庫機構。				
	13. 出納管理人員有無任相同工作六年以上之情形，休假代理制度有無貫徹實施。				

查核小組

局長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年度事務管理（車輛管理）檢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		檢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車 輛 管 理 檢 核 項 目	1. 各項登記表卡，是否完備。				
	2. 車輛調派，是否建立制度，切實執行。				
	3. 車輛用油（汽油、柴油），是否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並憑加油卡加油。				
	4. 油料管理，是否嚴密，里程紀錄有無稽核。				
	5. 車輛檢查，是否按時辦理，有無檢查紀錄或報告。				
	6. 車輛保養，是否按照規定切實實施，保養必要之工具，是否完全。				
	7. 車輛修理，是否嚴格控制，並按規定辦理。				
	8. 駕駛人是否依時填報各項規定表報。				

檢核小組

局長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年度事務管理（物品管理）檢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依據物品管理手冊第37條規定)		檢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物品 管理 檢 核 項 目	1. 各類非消耗品之使用期限，有無詳細規定。				
	2. 物品採購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請購並經核准，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3. 物品驗收，是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				
	4. 庫存物品，是否帳物相符。				
	5. 庫存物品是否分類，放置是否整齊。				
	6. 物品之核發，是否按照領用標準及程序，切實執行。				
	7. 物品登記，是否確實。				
	8. 物品是否儲藏適當處所。				
	9. 非消耗品是否每年至少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並由機關首長指定政風、會計、檢核單位派員監盤。盤存情形及盤點紀錄是否陳報機關首長核閱。				
	10. 廢品是否依規定辦理。				

檢核小組

局長

附件四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年度事務管理（財產管理）檢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國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					
財產管理檢核項目	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及其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2. 財產帳、卡是否參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3. 市有及國有財產價值之登記是否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計價。				
	4.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5. 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等缺失，有無追蹤處理。				
	6.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用途廢止或被占用情形及其後續處理計畫。				
	7.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8. 提供使用之財物，是否訂立契約，依約行事並辦理點交。				
	9. 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是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10. 員工離職時，是否已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全數交還。				
	11. 財產之保養狀況，是否依期檢查，損壞之財產是否及時整修或報廢。				
	12. 廢舊不用之財產，是否及時處置或利用。				
	13. 報廢財產之變賣，是否依照臺中市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4. 財產報告是否與主（會）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				

檢核小組

局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25096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府授文視字第100000984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250965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公共藝術之推動與執行，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條與第八條規定，設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設置、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 （二）審議、核定及備查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三）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 （四）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
- 四、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為當然委員，

其餘委員七至十三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士遴聘之：

- (一) 藝術創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之專業人士至少一人。
- (二) 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之專業人士至少一人。
- (三) 文化、社區營造或公益團體代表、法律專家或其他專業領域至少一人。
- (四) 相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

五、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以二期為限。每任期委員並應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新任。機關、團體代表隨其職位異動由該機關、團體另行推薦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六、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並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七、本會置工作執行小組，由文化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下置幹事五人，計文化局三人、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一人、本府建設局景觀工程科一人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

八、本會視業務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陳述意見，並支給出席費。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所需出席費、審查費等經費由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30256947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臺中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刊登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條文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編制內人員及由本府核准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在殯葬設施場所專職從事殯葬業務人員。
- 三、經費來源及支給基準：每月由區公所及生命禮儀所，按當月實際殯葬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以內提撥支給，當月實際可提之規費不敷分配獎金時，其獎金應比例降低。
- 五、區公所及生命禮儀所提成獎金按月支給，員工當月到、離職者，其提成獎金按實際在職日數核發。因工作性質變動致提成獎金支給標準不同時，亦同。
考試分發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不支給提成獎金。
- 六、區公所及生命禮儀所員工有下列情事者，其提成獎金依各該規定辦理：
 - (一)曠職(工)者，扣除一個月提成獎金百分之五十；曠職(工)已達行政懲處規定者，依第五款規定再扣除提成獎金。
 - (二)請事假一日以上，按日扣除提成獎金，另請事假以外之其他假別(不含補假及行政院規定可休假日數)，按日扣除提成獎金百分之五十。
 - (三)經機關指派公務以公(差)假登記者，不停發獎金。因個人事由簽請機關同意以公假登記當月超過五日者，按日扣除次月提成獎金百分之五。
 - (四)請延長病假、因案停職或留職停薪及依規定復職者，均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核給。
 - (五)受行政懲處者，申誡一次，扣除一個月提成獎金百分之五十，

記過一次，停發一個月提成獎金，記大過者，停發三個月提成獎金，均自命令發布日起執行。功過得相抵者自相抵日之次月依比例規定恢復發給。

- (六)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申誡一次，停發一個月提成獎金，記過以上處分者，停發三個月提成獎金，撤職、休職者，不核發提成獎金，均自懲戒處分開始執行日起執行。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030011465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臺中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審查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辦理本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業務之補助制度之審議、合約牙醫院所履約爭議事件之調解、審核原住民申請假牙裝置及擬簽約牙醫院所之資格，以及受補助原住民與合約牙醫院所醫療爭議之調處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旨揭要點。

二、副本抄送秘書處、法制局，惠請貴處（局）協助刊登公報及上載至法規資料庫。

三、檢附旨揭設置作業要點一份。

正本：台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本會文教福利組(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臺中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審查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中市原文1030011465 號函頒訂

- 一、為利辦理本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補助制度之審議、合約牙醫院所履約爭議事件之調解、審核原住民申請假牙裝置及擬簽約牙醫院所之資格，以及受補助原住民與合約牙醫院所醫療爭議之調處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臺中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計畫每年度補助制度審議。
 - （二）審核原住民申請假牙裝置資格。
 - （三）審核本計畫合約醫療院所資格。
 - （四）本計畫合約醫療院所，未依規定履約時之調處及建議。
本委員會審議履約爭議事件時，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2人預審或調解。
 - （五）受補助原住民對於合約院所假牙裝置醫療爭議之調處。
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2人為調解委員。申請調解以一次為限。
前項調解，以不公開為原則。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調解日期未到場、雙方認知差異過大者，為調解不成立。調解成立或不成立應做成決議。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如已繫屬法院，視為撤回起訴。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不得違反約定提起告訴或自訴；如已提起，其偵查或第一審辯論尚未終結者，視為撤回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六）本計畫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主任委員兼任，委員6人，由原民會主任委員聘（派）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委員出缺時，由原民會主任委員補聘（派）之；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應由委員推派一人為召集人或主席。
- 六、本委員會會議之審議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若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 八、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原民會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管字第103024196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訂「臺中市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聯合查緝取締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如附件，並自103年12月25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請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及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經濟部、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秘書室)(請張貼公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利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聯合查緝取締小組 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府授建石字第100011321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府授水管字第1020083561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府授水管字第1030241962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取締本市盜濫採土石案件，設臺中市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聯合查緝取締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土石，指本市轄區賦存於陸上及海域之礦業法第二條所列各礦以外之土、砂、礫及石等天然資源。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統籌有關盜濫採土石違法事件之查緝、取締、推動及聯繫等事宜。
 - （二）協調各機關實施盜濫採土石之查緝、取締及權責界定等工作。
 - （三）督導下級機關對盜濫採土石違法事件之處理。
- 四、本小組由本府水利局召集，並得視違規區域及性質通知相關機關派員參加，小組成員由下列機關派員兼任：
 - （一）本府建設局。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
 - （三）本府水利局。
 - （四）本府農業局。
 - （五）本府警察局。
 - （六）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七）本府地政局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
 - （八）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 （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 五、本府各機關於接獲檢舉或違規案件，應依規定程序主動通報本小組會勘處理。
- 六、本小組成員於接獲執勤通知後（包括電話、傳真），應即按指定之時間、地點集合，並應保密。
- 七、本小組如對違規案件權責劃分界定有所疑義，應簽報上級協調認

定。

八、本小組成員於執勤時應佩戴識別證，以資識別。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污工字第103025168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01月0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乙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為執行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並解決因後巷違章建築導致施作空間不足無法進行接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用戶接管後巷最小施作空間如下：
 - (一)單側排水者：寬度至少七十五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
 - (二)雙側排水者：寬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
- 三、用戶接管工程於後巷施作前，由本府水利局邀請住戶召開施工說明會，施工範圍由用戶自行興闢留設後巷最小施作空間。
本府都市展發局應配合派員到場說明違章建築物之處理程序。
- 四、自行興闢留設用戶施工範圍之修復工程，由用戶自行負責。
- 五、施工範圍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府水利局專案簽請市長核定後，請本府都市發展局配合本府水利局處理違章建築物拆除作業：
 - (一)經本府水利局召開說明會及個案勸導訪談後，仍不願配合自行興闢留設最小施作空間，致影響周邊住戶接管權利或致管線無法埋設。
 - (二)由用戶自行興闢留設後巷最小施作空間，逾越期限仍未自行興闢留設後巷最小施作空間者。
- 六、用戶接管工程施工空間內違章建築物之處理流程如下：
 - (一)由本府水利局調閱與套繪建物地籍圖、使用執照圖、使用分區圖，並會同本府都發局及各區公所現場會勘。
 - (二)違章建築物之認定由本府都局依相關法令程序規定辦理。
 - (三)違章建築拆除之現場秩序維持由本府警察局協助，拆除機具及拆除人力由本府水利局於工程經費中納編拆除工項。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流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主辦機關	配合單位
宣導、通知及改善階段	1. 前置調查	1.1 本府水利局辦理施工前說明會並依據法令、施工原則及後續處理流程向民眾宣導自拆。本府都發局配合派員說明違章建築物拆除規定。 1.2 本府水利局調查施作空間不足住戶名單並製作「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調查清冊」。 1.3 依「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調查清冊」向本府都發局調閱（地籍圖、使用執照圖、使用分區圖）圖資與套繪，並比對相關建物資料後，建立「違章建築妨礙下水道工程施作之住戶清冊」。	水利局	都市發展局、各區公所
	2. 會勘認定及通知住戶自行改善	2.1 本府水利局會同當地里長及住戶會勘認定違章建築物，並告知住戶自行改善期限與不改善之後續處理流程，同時逐戶製成會勘紀錄。	水利局	里長
		2.2 對於拒絕會勘或連續三次會勘均不在家之住戶，本府水利局應逐戶（次）於其門口張貼改善通知單，並拍照製成會勘紀錄。	水利局	里長
		2.3 本府水利局應將通知自行改善之住戶彙整成「妨礙下水道施作之違章建築物住戶自行改善或拆除列管清冊」。	水利局	
違章建築查報拆除階段	3. 專案簽核、查報	3.1 針對「妨礙下水道施作之違章建築物住戶自行改善或拆除列管清冊」中於自行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或不改善之住戶，本府水利局應造冊專案簽請市長同意後，請本府都市發展局配合本府水利局處理違章建築物拆除作業。	水利局	都市發展局
		3.2 本府都發局於收到專案拆除違章建築物案後 30 日內，應完成查報並開立「違建拆除通知書」送達建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都市發展局	水利局
施工拆除階段	4. 執行拆除	4.1 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收到專案拆除違章建築物案後 60 日內，配合本府水利局執行強制拆除作業。	水利局	都市發展局
		4.2 本府水利局確認施工空間無誤後立即進場施作。	水利局	

自行改善妨礙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之違章建築物切結書

一、本人_____同意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自行改善(拆除)座落於本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_之違建物，並由建物地界線退縮 75 公分以上，做為埋設用戶排水設備（包括巷道連接管及用戶連接管）供排水之用。

二、本人已詳知屆時若未完成自行改善，市政府將依違章建築物處理相關規定強制拆除。

此致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立切結書人

建物所有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行改善妨礙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之違章建築物通知書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正在本區進行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因 貴住戶於後巷之增建物妨礙工程的進行，經建築圖資套繪及建物資料比對屬違章建築物。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派員會同里長辦理會勘時， 貴住戶無人在家致使無法向您說明如何自行改善，請 貴住戶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自行將增建物從建物地界線退縮 75 公分以上並改善完成，否則，將依違章建築物處理相關規定強制拆除。

對本通知如有疑義請電洽

此致

臺中市____區____里____鄰____路（街）____巷____弄____號住戶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敬上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30101315號

主旨：函轉本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代收、代辦款項統一收據編號A字第008887號不慎銷毀一案，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作廢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103年12月1日新小訓字第1030005935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249698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簡仕峰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簡仕峰降貳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12月1日臺會議字第1030002528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3年12月2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3年12月3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944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年度鑑字第12944號

被付懲戒人 簡仕峰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警員（停職中）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潭子區○○○路○號○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簡仕峰降貳級改敘。

事 實

甲、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簡仕峰係本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警員，前任職豐原分局警員期間，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調查，嗣經檢察官102年9月9日102年度偵字第16217號，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於102年9月25日不起訴處分確定。惟依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可推知簡仕峰應係於101年3月30日，交付40萬元投資款予林○山，約定自101年5月開始分紅，嗣於每月15日，由被告林○山交付4萬元之股利予簡仕峰。」爰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情事，相關當事人筆錄摘述如下：

1. 被付懲戒人於警詢筆錄證述略以，渠於101年3、4月間開始向林○山投資，於每月15日收取投資紅利；渠是在林○山所開設的普吉島按摩店將所投資的新臺幣（下同）40萬元現金當面交付予林○山。
2. 林○山於警詢筆錄證述略以，簡仕峰投資渠事業體系計有酒店（天天開心酒店；舞春風酒店）、美容瘦身

館（夏卡爾SPA會館、普吉島SPA會館、米蘭SPA會館，設於同址，僅接連變更店名對外營業）及漆器（藝奇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3. 查被付懲戒人投資事業體系之美容瘦身館事業，林○山為實際負責人，綜理經營，並依被付懲戒人所參加之出資額分配盈餘；又該事業之登記為商業，非屬公司型態，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公務員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規定適用疑義；經銓敘部103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33865756號書函轉相關規定略以，公務員投資酒店，倘酒店之實際經營型態類似合夥，且該酒店之負責人係以自己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仍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又形式為商業登記之組織，與該項但書規定未合。

(二)綜上，據林○山證述及被付懲戒人供述內容，並審視相關卷證資料，被付懲戒人於101年3月交付林○山40萬元投資款，約定自同年5月開始分紅，嗣於每月15日收受由林○山交付4萬元之股利，後因細故投資金降為30萬元。其中美容瘦身館之投資，因該事業非屬公司登記型態，與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未合；且林○山按被付懲戒人所參加之出資額每月分配股利，以自己之名義為被付懲戒人計算，被付懲戒人縱未直接參與上開事業之規度謀作業務，仍屬間接經營商業。案經本府警察局103年8月27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決議，核其所為，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

投機事業…」之規定。

二、經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6217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二）簡仕峰、林○山訪談紀錄各1份。

（三）林○山投資事業商業登記及公司資料查詢結果。

（四）銓敘部103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33865756號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3年3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19215號函。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03年度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

乙、被付懲戒人簡仕峰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調查，嗣經檢察官102年9月9日102年度偵字第16217號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於102年9月25日不起訴處分確定。當申辯人被告知，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時，如晴天霹靂，心如刀割，非常懊悔不已，自申辯人83年從警任職至今已逾20年，期間對於長官所付之任務，皆盡心盡力，未曾懈怠，各個分局同事及長官皆可作證。

二、申辯人與林○山於88年間經朋友介紹認識，至今早已相熟，因林○山得知申辯人於93年間遭朋友倒債，導致離婚，獨立撫養2個女兒，需負擔孩子的教育費，生活費，又要繳房貸（合作金庫）、信用貸款（三信銀行）、保險費（國泰人壽保險）等等，經濟負擔繁重，所以基於朋友立場，

提議申辯人可以來投資伊的靈骨塔事業，因對林○山的投資係針對林○山個人，從不過問林○山將申辯人所投資的資金，投資在哪裡，並無任何想藉職務之便或投機之意圖。

三、依據臺中市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案情概要相關當事人筆錄第3項：申辯人投資事業體系，非屬公司登記型態，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公務員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規定適用疑義，申辯人是投資於林○山個人事業體系（靈骨塔），從未參與林○山之個人事業體系之規劃，並無合夥，且申辯人投資款項，亦未超過林○山個人事業體系總額百分之十，更不知林○山將申辯人投資款項用於經營色情行業上，與該項但書規定均不符合。故申辯人未有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行為，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情形。

四、申辯人確係因無心之過，一時基於朋友欲協助申辯人家庭生活經濟困苦之人情下，投資該林○山之個人事業體系，並無有任何想藉職務之便或投機之意圖。申辯人自始即未有違法之動機，且未有任何不法之行為，懇請委員審酌申辯人家中尚有二名女兒待申辯人撫養，而申辯人因自己捉襟見肘，遭停職之處分，生活頓時陷入困境，希望體恤申辯人的家境困苦，申辯人真心期望別因此事，又將申辯人好不容易辛苦建立之家庭毀於一旦。爰請予申辯人改過並復職之機會。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申辯人戶籍謄本一份。

(二)藝奇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6217號檢察官
不起訴處分書。

六、聲請傳喚證人林○山。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簡仕峰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警員，其前於任職該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任期：99年12月25日至101年10月18日）、同局豐原分局（下稱豐原分局）馬岡派出所（任期：101年10月19日至102年7月17日）警員期間，緣其友人林○山經營美容瘦身館等事業，被付懲戒人為投資林○山上開事業體系，於101年3月30日交付林○山新臺幣（下同）40萬元投資款，約定同年5月份開始分紅，每月15日由林○山交付4萬元紅利，期限2年；其後，被付懲戒人收回10萬元本金，改為投資30萬元，自101年8月間起，每月15日由林○山交付3萬元紅利，期限改為1年6月，約定自101年5月至102年12月止；其後，被付懲戒人於102年7月15日向林○山收取當月投資紅利3萬元，為調查人員查獲，並送豐原分局訪談，始悉上情。

二、以上事實，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02年9月9日，以102年度偵字第16217號為不起訴處分，敘明被付懲戒人係投資林○山上開事業體系，前揭投資，及收取紅利情形，有自林○山臺中市住所搜索查扣之筆記記載可證，爰就被付懲戒人、林○山所涉貪污罪嫌，因無證據證明，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有上開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在卷可稽。參以被付懲戒人於102年7月16

日，於上述豐原分局訪談中，亦不諱言於101年3月間，係投資林○山美容等事業，並按約定收取紅利，核與林○山警訊中所供被付懲戒人投資其實際經營之美容瘦身館等事業體系相符，亦有豐原分局訪談紀錄影本可按。被付懲戒人於本會103年11月17日調查時，亦坦承投資林○山經營之事業等情不諱（見本會當日調查筆錄），雖辯稱其並未參與林○山事業體系之規劃，自未有經營商業之行為云云。

- 三、惟查被付懲戒人投資林○山前開事業體系，固不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是其縱未直接主持商務，然參照行政院52年5月28日台(52)人字第3510號令略以：「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之意旨，仍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再觀以被付懲戒人投資林○山之事業體系，並收取紅利，而參照司法院院字第2504號解釋意旨，受公務員委託，以自己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並經銓敘部103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33865756號書函（影本）函敘甚明，可資參稽。從而，被付懲戒人投資林○山上開事業體系，由林○山實際經營，為被付懲戒人之計算而為之，據以交付被付懲戒人紅利，縱被付懲戒人未直接參與商務，仍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無疑。所辯其並未有經營商業之行為，核非實情，即不足採。因本件事證已明，因認無傳訊林○山作證之必要，附此敘明。至被付懲戒人其餘所辯其家中尚有2女賴其扶養云云，並提出戶籍謄本（詳如申辯書），惟此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至所提出藝奇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資

料查詢（影本），並不影響被付懲戒人本件違法之事實，亦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簡仕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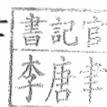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林	開	任	
委員	張	連	財	
委員	林	堉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高	秀	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255205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蔡榮貴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蔡榮貴降貳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12月8日臺會議字第1030002574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3年12月9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3年12月10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952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年度鑑字第12952號

被付懲戒人 蔡榮貴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嘉義縣中埔鄉○○村○○路○附○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蔡榮貴降貳級改敘。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蔡榮貴（下稱蔡員），現任本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前任職於豐原分局警員期間，於101年3月間，因知悉民眾陳○任（下稱陳員）與張○梅（下稱張員）共同經營之公司有融通資金迫切需要，開始陸續借款給陳員，並收取年利率高達36%、60%或84%，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迄102年12月間，計已借貸30餘次款項。嗣於103年1月間，又乘陳員與張員需款孔急，另行出借新臺幣（下同）655萬元，並因之前30餘次借款中，有1張面額50萬元之支票跳票，蔡員遂以陳員尚有500至600萬元本金未清償為由，要求渠另簽發面額合計達700萬元之個人名義本票共3紙供擔保；陳員因不堪重利負荷，訴請豐原分局警員偵辦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審酌蔡員無前科，素行並無不良，且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悟，另陳員亦具狀撤回告訴，爰以103年4月15日103年度偵字第2526號緩起訴處分書予以緩起訴，期間1年、並向公庫支付20萬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7月18日中檢秀拱103偵2526字第074334號函知：「民國103年5月26日緩起訴處分確定。」

三、綜上，蔡員經營上述重利業務，從事投機事業營利行為，本府警察局103年10月28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決議，核其所為，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及同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四、經核蔡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五、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7月18日中檢秀拱103偵2526字第074334號函及103年4月15日103年度偵字第2526號緩起訴處分書。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03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限制閱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就移送機關所移送之事實，均坦承該犯行，深表悔悟。

二、惟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之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故申辯人就該行為之動機、目的、刺激等，答辯如下：

（一）本件所移送之事實，肇因為陳員、張員所經營之加展公司簽發予申辯人之支票，跳票金額高達新臺幣460萬元，又該款項為申辯人之母的退休金，申辯人惟恐該款項無法取

回，遂要求陳員簽發本票，用以擔保，依常情而言，一般人如此鉅額資金無法取回，一時惶恐，始有逾矩之行為。

(二)又申辯人之妻，另曾具狀告訴陳員、張員詐欺云云，雖經臺中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證物1），然該不起訴書亦表示：「告訴人與被害人（即申辯人）與被告等2人間，就投資或參與加展公司業務經營齟齬云云」，顯見申辯人非於陳員、張員有資金迫切需用，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係乃申辯人及配偶參與加展公司業務經營之瓜葛。

(三)嗣因陳員、張員與申辯人之妻於臺中地院各退一步，達成和解（證物2），由陳員、張員按月償還申辯人之妻5萬元，總金額550萬元，從而雙方糾紛自此落幕。

(四)綜上所述，祈請貴會審酌申辯人無前科，平日素行並無不良，且犯後坦承犯行亦深表悔悟，懇請貴會從輕懲戒。

(五)證物

1、臺中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3409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件。

2、臺中地院103年度司中調字第1067號和解筆錄影本乙件。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蔡榮貴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與何○雯為夫妻。被付懲戒人前任職於豐原分局警員期間，於101年3月間，因知悉登記於陳○任之配偶張○梅名義下，且由陳○任與張○梅共同經營之加展公司，有融通資金之迫切需要，竟自101年3月間開始，陸續借款給陳○任，收取年利率高達36%、60%或84%，而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並由張○梅以加展公司名義簽發支票，或由陳○任以個人名義簽發

本票，交付被付懲戒人與何○雯供擔保之用。迄102年12月間，被付懲戒人與何○雯已借貸30餘次款項給陳○任。嗣於103年1月間，被付懲戒人與何○雯又乘陳○任與張○梅為經營加展公司而需款孔急，另行出借新臺幣（下同）655萬元，而由張○梅以加展公司名義簽發14紙支票供擔保。又，因之前30餘次之借款中，有1張面額50萬元之支票發生跳票，被付懲戒人與何○雯遂以尚有500至600萬元之本金未清償為由，要求陳○任另簽發面額合計達700萬元之個人名義本票共3紙供擔保。嗣陳○任因不堪重利負荷，遂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陳○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2526號緩起訴處分書，以被付懲戒人與何○雯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4條之重利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爰審酌其並無前科紀錄，素行並無不良，且犯後均坦承犯行，深表悔悟，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惟被付懲戒人身為現職警員，竟放貸重利，嚴重敗壞警紀，實有不該。另何○雯與告訴人陳○任及被害人張○梅已經調解成立，告訴人亦具狀撤回對被付懲戒人與何○雯之告訴，且告訴人與被害人並均同意該署對被付懲戒人與何○雯為緩起訴處分。復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被付懲戒人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4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緩起訴期間為1年。何○雯應自緩起訴確定之日起4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緩起訴期間為1年。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二、以上事實，有上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4月15日103年度偵字第2526號緩起訴處分書、103年7月18日中檢秀拱103偵2526字第074334號函（敘明緩起訴處分確定日期）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僅辯稱陳○任、張○梅所經營之加展公司簽發予被付懲戒人之支票，跳票金額高達460萬元，又該款項為被付懲戒人之母的退休金，被付懲戒人惟恐該款項無法取回，遂要求簽發本票，用以擔保，依常情而言，一般人如此鉅額資金無法取回，一時惶恐，始有逾矩之行為。祈請本會審酌被付懲戒人並無前科，平日素行並無不良，且犯後坦承犯行亦深表悔悟，懇請從輕懲戒云云。所辯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榮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謝

林

張

林

楊

黃

沈

彭

文

開

連

堉

隆

水

守

鳳

定

任

財

儀

順

通

敬

至

委 員 高 秀 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陳 玲 憶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302547071號

主旨：公告本府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第2項第14款規定業務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

依據：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執行下列法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2條第2項。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裁管字第1030243700號

主旨：公告本市轄內「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自104年1月1日起，由本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辦理。

依據：公路法第6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轄內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於103年度(含)以前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自明(104)年1月1日起，終止委託公路總局辦理本市轄內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該項業務回歸本府自行辦理。

二、相關資訊如下：

- (一)主辦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二)聯絡地址：42041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 (三)聯絡電話：(04)25152535分機261或262。

(四)傳真：(04)25155557。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3005357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施○勳等12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份。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施○勳等12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因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送達，爰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清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違規停車錄案舉發作業 公示送達案件清冊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1	2GA054522	施○勳	4*99-RN	103/09/1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	2GA055967	楊○花	3*99-UA	103/10/0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3	2GA056181	張○文	U*8-171	103/10/1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	2GA056169	黃○庭	P*2-219	103/10/1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	2GA056372	黃○庭	P*2-219	103/10/1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6	2GA056482	楊○坤	A*S-6396	103/10/2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7	2GA056413	賴○融	6*8-NSW	103/10/2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	2GA056530	穀○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28-ZM	103/10/2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9	2GA055944	柯○蕙	K*Q-748	103/09/26	公示送達	桃園監理站
10	2GA056470	林○圓	9*2-DNZ	103/10/20	公示送達	彰化監理站
11	2GA056267	徐○棋	L*R-139	103/10/18	公示送達	南投監理站
12	2GA056359	蕭○珍	W*G-652	103/10/18	公示送達	臺東監理站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30054579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1,975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蔣新榮君等共計1,975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

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林良泰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	606324007	MP-975*	蔣新榮	1030801
2	606327003	2006-W*	王國鑫	1030801
3	616324001	821-J*	王秋祥	1030801
4	617324005	P2Z-09*	洪証偉(洪君緯)	1030801
5	617324051	OVU-85*	林文彬	1030801
6	617328020	P2M-81*	顏敬銘	1030802
7	606337002	AHJ-02**	林志豪(林誌豪)	1030808
8	617331002	G6U-11*	吳志新	1030808
9	617331014	578-JH*	何怡慧	1030808
10	617337019	G5D-65*	李榮燦	1030808
11	617338014	G3Q-56*	廖成旺	1030808
12	617344020	JGV-76*	楊良儀	1030808
13	617348014	005-EN*	胡羽翔	1030808
14	637338001	BPD-52*	劉清安	1030808
15	613002741	LKI-20*	孫泰順	1030805
16	603003223	P7S-26*	簡均羽	1030805
17	603003251	JKP-24*	潘義順	1030805
18	603003295	033-MN*	王鴻祺	1030805
19	633003690	EYV-08*	李良昌	1030805
20	633003770	ACJ-12**	趙東烈(法定代理人:呂秀霖)	1030805
21	633003843	136-LL*	趙瑩羽(法定代理人:呂秀霖)	1030805
22	603003424	XN9-29*	張國科	103080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3	633003844	136-LL*	趙瑩羽(法定代理人:呂秀霖)	1030805
24	633003932	136-LL*	趙瑩羽(法定代理人:呂秀霖)	1030805
25	603003444	515-DQ*	白文斌	1030805
26	603003470	369-LN*	蔡尚宏(法定代理人:鄭淑玉)	1030805
27	633004093	908-LA*	呂志明	1030805
28	602C24731	0693-U*	黃玉枝	1030808
29	602C24835	1959-W*	廖宗亮	1030808
30	602C25023	3479-K*	呂學瑾	1030808
31	632C09298	4000-E*	鄭雅慧	1030808
32	602C25130	4075-E*	林永仁	1030808
33	632C09941	4081-N*	呂一昌	1030808
34	602C25197	4681-G*	蘇泓熙	1030808
35	602C27550	5951-P*	干沛苓	1030808
36	602C28664	5J-709*	潘建	1030808
37	602C27583	6590-T*	陳瑞茵	1030808
38	632C09438	6G-073*	陳許碧玉	1030808
39	602C28095	7033-P*	廖燕惠	1030808
40	602C25751	8L-529*	廖鉉鈞	1030808
41	602C28941	9J-012*	陳錦標	1030808
42	632C09626	CF-065*	邱垂泓	1030808
43	602C26127	EV-086*	李嘉倫	1030808
44	602C28236	H5-589*	劉榮昌	1030808
45	632C09692	J5-229*	呂朝榮	1030808
46	602C26206	K6-746*	王鵬凱	1030808
47	602C27837	L3-686*	林戰鰲	1030808
48	602C29159	NZ-810*	洪金叔	1030808
49	602C27907	PV-144*	方崧霖	1030808
50	602C29692	R3-630*	王浚謙	1030808
51	602C29256	V8-867*	陳奕盛	1030808
52	632C13360	0192-E*	陳廖志	1030808
53	602C30965	1781-E*	李基財	1030808
54	602C30822	6128-G*	彭冠樺	1030808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55	602C30180	6K-777*	林永杰	1030808
56	602C35300	8322-G*	陳瑞昌	1030808
57	602C30324	9131-G*	林之中	1030808
58	602C35099	9401-Z*	李峻銘	1030808
59	602C30469	DJ-548*	李榮達	1030808
60	602C31052	JT-982*	石浩翰	1030808
61	602C30517	JV-626*	莊坤正	1030808
62	602C36388	560-V*	濬鑽廣告有限公司(清算人:林羿娜)	1030808
63	602D00116	1319-N*	張黎音	1030808
64	632D00731	NS-426*	簡嵩岳	1030808
65	G4H128681	087-Z*	林立峰	1030801
66	1G1101810	AQX-96*	鮑德倫	1030807
67	1G1100710	JFR-01*	陳柏齡	1030807
68	1G1101809	IYA-95*	康學寧	1030807
69	1G1103169	XY6-83*	楊馥茵	1030807
70	1G1103133	ZTH-77*	李張綿粧	1030807
71	1G1105865	060-JH*	黃穎文	1030807
72	1G1105815	093-LH*	鄭彩萱	1030807
73	1G1105796	398-BX*	王素貞	1030807
74	1G1105890	900-QE*	吳秀端	1030807
75	1G1105861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807
76	1G1106213	095-EJ*	苗啓華	1030807
77	1G1104849	153-EL*	馬泰穎	1030807
78	1G1105495	203-DS*	吳亞軒	1030807
79	1G1106166	203-DS*	吳亞軒	1030807
80	1G1104188	305-LP*	蔡明樺	1030807
81	1G1103812	375-JM*	陳庭嘉	1030807
82	1G1105475	567-DQ*	黃煒荃	1030807
83	1G1104587	567-EL*	游聖媛	1030807
84	1G1106239	900-QE*	吳秀端	1030807
85	1G1104665	919-GX*	鍾任林	1030807
86	1G1106417	ASA-14*	朱雅文	103080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87	1G1105533	BIK-58*	楊學欽	1030807
88	1G1104205	GKC-91*	郭正生	1030807
89	1G1104567	JAA-24*	STEYL MONA	1030807
90	1G1106197	JDT-66*	杜琳晞	1030807
91	1G1105431	JPJ-38*	謝德欽	1030807
92	1G1104564	M2N-91*	陳鋐嶸	1030807
93	1G1104649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807
94	1G1105523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807
95	1G1103995	UBD-46*	游尚國	1030807
96	1G1105961	VPO-60*	張慧君	1030807
97	1G1106149	VPO-60*	張慧君	1030807
98	1G1105633	VPO-60*	張慧君	1030807
99	1G1107045	119-MN*	李俊達(法定代理人:李國忠)	1030807
100	1G1104285	203-DS*	吳亞軒	1030807
101	1G1107073	251-KD*	王明原	1030807
102	1G1108007	305-LP*	蔡明樺	1030807
103	1G1107061	835-JL*	許鴻鷹	1030807
104	1G1107478	958-LN*	陳志騏	1030807
105	1G1104163	DOF-11*	傑墨瑞HAURAT. JAY. MURRAY	1030807
106	1G1107390	EYV-41*	吳光長	1030807
107	1G1106537	GKC-91*	郭正生	1030807
108	1G1107063	GKC-91*	郭正生	1030807
109	1G1105092	IQI-76*	梁春美	1030807
110	1G1109017	ITP-87*	杜布拉	1030807
111	1G1103693	JAA-24*	STEYL MONA	1030807
112	1G1106613	JAA-24*	STEYL MONA	1030807
113	1G1106636	JNO-10*	楊榮福	1030807
114	1G1108335	LBM-63*	邱文佳	1030807
115	1G1105019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807
116	1G1107399	UTT-34*	楊連沂	1030807
117	1G1106982	VPO-60*	張慧君	1030807
118	1G1108464	VPO-60*	張慧君	103080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19	1G1108708	203-DS*	吳亞軒	1030807
120	1G1109581	203-DS*	吳亞軒	1030807
121	1G1108776	323-LU*	段文鶯	1030807
122	1G1111774	375-JM*	陳庭嘉	1030807
123	1G1112090	560-DS*	林羽宸	1030807
124	1G1109459	560-DS*	林羽宸	1030807
125	1G1110838	560-DS*	林羽宸	1030807
126	1G1110194	560-DS*	林羽宸	1030807
127	1G1110355	560-DS*	林羽宸	1030807
128	1G1114218	560-DS*	林羽宸	1030807
129	1G1110944	620-BM*	蔡煌達	1030807
130	1G1111013	710-BC*	賴淑貞	1030807
131	1G1110450	829-KF*	蔡彥將	1030807
132	1G1114150	BMJ-09*	劉艷秋	1030807
133	1G1111986	FA3-98*	周志源	1030807
134	1G1112020	G3S-31*	李奕維	1030807
135	1G1111379	JIT-92*	RASKIN. JAMIE雷傑米	1030807
136	1G1111742	JKK-54*	李舞洋	1030807
137	1G1109856	JNO-10*	楊榮福	1030807
138	1G1111377	LNW-59*	MADORE. ROBERT. PATRICK. 羅焉得	1030807
139	1G1109967	NNH-51*	宋玉烽	1030807
140	1G1111196	OBM-90*	蔡季淵	1030807
141	1G1111684	OBM-90*	蔡季淵	1030807
142	1G1110962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807
143	1G1111027	SPW-86*	連旻昌	1030807
144	1G1109426	SU3-69*	李華燕玲	1030807
145	1G1111325	UAN-71*	張宇沛	1030807
146	1G1109756	VPO-60*	張慧君	1030807
147	1G1110650	VPO-60*	張慧君	1030807
148	1G1111396	VPO-60*	張慧君	1030807
149	1G1109390	VPO-60*	張慧君	1030807
150	1G1108969	VPO-60*	張慧君	103080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51	1G1111119	VPO-60*	張慧君	1030807
152	1G1111871	VPO-60*	張慧君	1030807
153	1G1112454	VPO-60*	張慧君	1030807
154	1G1111288	XTS-23*	戴仲薇	1030807
155	1G1110169	XTS-23*	戴仲薇	1030807
156	1G1112963	003-LG*	徐郁婷	1030807
157	1G1113785	081-QB*	陳勁融	1030807
158	1G1112849	203-DS*	吳亞軒	1030807
159	1G1115551	203-DS*	吳亞軒	1030807
160	1G1116219	296-ML*	楊澤書	1030807
161	1G1113067	305-LP*	蔡明樺	1030807
162	1G1112836	560-DS*	林羽宸	1030807
163	1G1112884	560-DS*	林羽宸	1030807
164	1G1117237	583-BT*	王金美	1030807
165	1G1119572	710-BC*	賴淑貞	1030807
166	1G1117866	900-QE*	吳秀端	1030807
167	1G1117455	900-QE*	吳秀端	1030807
168	1G1113443	919-GX*	鍾任林	1030807
169	1G1114939	967-LN*	吳聰亮	1030807
170	1G1117993	EHP-56*	廖子琪	1030807
171	1G1109583	G56-46*	黃坤祥	1030807
172	1G1116985	G56-46*	黃坤祥	1030807
173	1G1115986	GKC-91*	郭正生	1030807
174	1G1114950	GKC-91*	郭正生	1030807
175	1G1111694	JIT-92*	RASKIN, JAMIE雷傑米	1030807
176	1G1114187	JKK-54*	李舞洋	1030807
177	1G1115520	JNO-10*	楊榮福	1030807
178	1G1113124	KAN-65*	言中涵	1030807
179	1G1112644	L6J-62*	張富銘	1030807
180	1G1108571	M55-70*	羅樂群	1030807
181	1G1113465	M55-70*	羅樂群	1030807
182	1G1119565	NQS-99*	蔡順吉	103080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83	1G1112877	OBM-90*	蔡季淵	1030807
184	1G1113893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807
185	1G1114916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807
186	1G1112054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807
187	1G1115537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807
188	1G1114504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807
189	1G1113422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807
190	1G1116617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807
191	1G1115157	PV2-21*	黃研庭	1030807
192	1G1114708	SNV-39*	石又仁	1030807
193	1G1120485	SZE-85*	賴信宏	1030807
194	1G1113199	VPO-60*	張慧君	1030807
195	1G1114659	VPO-60*	張慧君	1030807
196	1G1117962	XY6-83*	楊馥茵	1030807
197	1G1115396	078-GU*	涂栩華	1030807
198	1G1114186	203-DS*	吳亞軒	1030807
199	1G1120657	203-DS*	吳亞軒	1030807
200	1G1116662	269-MN*	蔡懿臻	1030807
201	1G1116716	305-LP*	蔡明樺	1030807
202	1G1113024	375-JM*	陳庭嘉	1030807
203	1G1118492	380-EL*	李名櫟	1030807
204	1G1117263	517-HM*	王詩芸	1030807
205	1G1116927	583-BT*	王金美	1030807
206	1G1119714	651-LQ*	季冠昇	1030807
207	1G1122356	651-LQ*	季冠昇	1030807
208	1G1115773	668-EL*	潘致君	1030807
209	1G1118183	710-BC*	賴淑貞	1030807
210	1G1116202	779-DS*	阮陳錦緣	1030807
211	1G1121305	786-EL*	蔡宜蓁	1030807
212	1G1122325	795-BX*	李棗棋	1030807
213	1G1118005	900-QE*	吳秀端	1030807
214	1G1118001	967-LN*	吳聰亮	103080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15	1G1122207	CV8-76*	吳弘毅	1030807
216	1G1114726	FA3-98*	周志源	1030807
217	1G1114953	G56-46*	黃坤祥	1030807
218	1G1118597	G56-46*	黃坤祥	1030807
219	1G1120953	G5Q-77*	蔡秉盍	1030807
220	1G1113347	GIF-91*	范耀隆	1030807
221	1G1118020	GKC-91*	郭正生	1030807
222	1G1121272	GKC-91*	郭正生	1030807
223	1G1121929	HH3-14*	吳宗哲	1030807
224	1G1121307	HH3-14*	吳宗哲	1030807
225	1G1112636	JNO-10*	楊榮福	1030807
226	1G1119761	JQF-92*	洪正輝	1030807
227	1G1120520	KXW-31*	VANCE JR ROBERT EDWARD	1030807
228	1G1119571	MW6-87*	王菲菲	1030807
229	1G1118833	NQS-99*	蔡順吉	1030807
230	1G1114222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807
231	1G1118889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807
232	1G1119663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807
233	1G1115231	TFH-43*	邱順忠	1030807
234	1G1117018	UG6-66*	何桂鳳	1030807
235	1G1121408	UG6-66*	何桂鳳	1030807
236	1G1118958	UG6-66*	何桂鳳	1030807
237	1G1116339	UG6-66*	何桂鳳	1030807
238	1G1113251	WJX-32*	廖英如	1030807
239	1G1124093	XN6-17*	張昕榆	1030807
240	1G1119054	XY6-83*	楊馥茵	1030807
241	1G1118490	022-JL*	李逸群	1030807
242	1G1124137	072-LQ*	杜孟軒	1030807
243	1G1125777	203-DS*	吳亞軒	1030807
244	1G1125936	203-DS*	吳亞軒	1030807
245	1G1119535	322-NS*	謝俐玉	1030807
246	1G1125786	372-NZ*	劉艷秋	103080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47	1G1125909	375-JM*	陳庭嘉	1030807
248	1G1120105	509-JL*	張姿涵	1030807
249	1G1114690	560-DS*	林羽宸	1030807
250	1G1121479	651-LQ*	季冠昇	1030807
251	1G1119537	651-LQ*	季冠昇	1030807
252	1G1125761	6GF-75*	黃若曦	1030807
253	1G1123392	900-QE*	吳秀端	1030807
254	1G1121120	900-QE*	吳秀端	1030807
255	1G1123905	900-QE*	吳秀端	1030807
256	1G1125080	919-GX*	鍾任林	1030807
257	1G1125760	CLV-05*	施儒慧	1030807
258	1G1121560	DER-95*	王美惠	1030807
259	1G1120238	GKC-91*	郭正生	1030807
260	1G1125476	H3L-11*	簡峻傑	1030807
261	1G1120524	HF5-70*	何凱恩	1030807
262	1G1123538	HH3-14*	吳宗哲	1030807
263	1G1125785	IMZ-32*	WILKINSON. ANTHONY. TREVOR	1030807
264	1G1120194	JPk-86*	姬野洋樹	1030807
265	1G1125973	JQR-63*	FAIDLEY. AARON. CHRISTOPHER.	1030807
266	1G1123689	JRJ-41*	郭漢森	1030807
267	1G1121480	L6J-62*	張富銘	1030807
268	1G1123191	L6J-62*	張富銘	1030807
269	1G1124212	LBM-63*	邱文佳	1030807
270	1G1124449	LBM-63*	邱文佳	1030807
271	1G1124669	LLS-52*	顏漢正	1030807
272	1G1126389	MX7-39*	曾銘宗	1030807
273	1G1125442	NQS-99*	蔡順吉	1030807
274	1G1122793	NYL-50*	黃瓊慧	1030807
275	1G1116093	OBM-90*	蔡季淵	1030807
276	1G1124208	PFx-51*	阮德南	1030807
277	1G1122209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807
278	1G1120168	PW2-63*	楊博丞	103080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79	1G1124455	SNV-39*	石又仁	1030807
280	1G1129518	TVU-94*	張榕真	1030807
281	1G1116144	UF7-50*	謝佩雅	1030807
282	1G1124121	YIC-07*	陳文隆	1030807
283	1G1126338	003-LG*	徐郁婷	1030807
284	1G1128173	060-JH*	黃穎文	1030807
285	1G1128214	117-JM*	呂安琪	1030807
286	1G1120924	279-LG*	陳菽玲	1030807
287	1G1127737	290-GR*	黃冠榮	1030807
288	1G1127119	3GC-61*	廖智文	1030807
289	1G1125898	520-QA*	魏漢彥	1030807
290	1G1119766	CHF-70*	劉効耕	1030807
291	1G1125053	CLV-05*	施儒慧	1030807
292	1G1122829	GKC-91*	郭正生	1030807
293	1G1124985	GKC-91*	郭正生	1030807
294	1G1126675	GKC-91*	郭正生	1030807
295	1G1125779	H3L-11*	簡峻傑	1030807
296	1G1126659	JDT-66*	杜琳晞	1030807
297	1G1129718	JKB-23*	柏克	1030807
298	1G1124155	JNO-10*	楊榮福	1030807
299	1G1126836	LBM-63*	邱文佳	1030807
300	1G1129737	LBM-63*	邱文佳	1030807
301	1G1123727	MX7-39*	曾銘宗	1030807
302	1G1124229	MX7-39*	曾銘宗	1030807
303	1G1120927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807
304	1G1127968	TH3-59*	劉莉玲	1030807
305	1G1125526	TVU-94*	張榕真	1030807
306	1G1128025	VPM-91*	胡羽宸	1030807
307	1G1127694	LBM-63*	邱文佳	1030807
308	1G1129721	TVU-94*	張榕真	1030807
309	1AH646256	BWG-02*	許國彥	1030807
310	BZ0007375	XZN-80*	李啓賓	103080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311	BYD007606	ZEW-61*	王任貴	1030807
312	IAA260230	350-LM*	林楷勛	1030807
313	BDD058005	832-EM*	樊慧明	1030807
314	BZO008727	FDY-88*	賴文勇	1030807
315	BDD057025	YIH-77*	範氏鴛	1030807
316	G4H113032	KTL-57*	陳進明	1030807
317	AB0887437	JD8-93*	林錦惠	1030807
318	G4H135193	N00-20*	黃金卿	1030807
319	AQ0257493	YBG-83*	葉秀卉	1030807
320	F13348194	897-GF*	陳美娟	1030807
321	G4H132051	ACP-01**	林錦坤	1030807
322	G4H137396	KIL-78*	陳文武	1030807
323	A51761696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807
324	G4H133146	LK3-25*	蔡嘉欣	1030807
325	G4H141463	RYN-95*	詹鴻全	1030807
326	G4H140437	YJK-88*	朱健豪	1030807
327	E33E66123	GT5-07*	田仁奎	1030807
328	G4H144821	JRV-07*	林淑女	1030807
329	AE0285899	ADV-79**	陳欣和	1030807
330	AE0285735	ADV-79**	陳欣和	1030807
331	SK0295036	8838-S*	楊妙意	1030801
332	1G1105375	0163-X*	曾培昌	1030806
333	1G1108347	0163-X*	曾培昌	1030806
334	1G1109161	0163-X*	曾培昌	1030806
335	1G1107509	0163-X*	曾培昌	1030806
336	1G1111280	0163-X*	曾培昌	1030806
337	1G1113551	0163-X*	曾培昌	1030806
338	1G1114830	0163-X*	曾培昌	1030806
339	1G1129830	0058-K*	陳張照美	1030806
340	1G1129565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06
341	1G1129117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06
342	1G1130005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06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343	1G1130079	ABV-26**	林居翰	1030806
344	1G1123391	0163-X*	曾培昌	1030806
345	1G1125220	0163-X*	曾培昌	1030806
346	1G1125968	0163-X*	曾培昌	1030806
347	1G1129187	0659-P*	李銘祥	1030806
348	1G1129680	0659-P*	李銘祥	1030806
349	1G1128864	1175-H*	黃銅仁	1030806
350	1G1129689	2R-924*	李國良	1030806
351	1G1129545	4187-J*	李一豪	1030806
352	1G1128676	5365-E*	劉淑漂	1030806
353	1G1123489	6399-R*	顏宏志	1030806
354	1G1123490	6399-R*	顏宏志	1030806
355	1G1129821	6Q-439*	江寶麟	1030806
356	1G1128861	6Q-439*	江寶麟	1030806
357	1G1129909	7337-J*	陳志豪	1030806
358	1G1129191	ABU-56**	張祐綜	1030806
359	1G1129691	ABU-56**	張祐綜	1030806
360	1G1129823	E8-743*	周玉霞	1030806
361	1G1128873	JD-107*	廖坤火	1030806
362	1G1130071	OJ-566*	邱敬超	1030806
363	1G1129188	OU-763*	王世俊	1030806
364	1G1128773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06
365	1G1130114	2R-924*	李國良	1030806
366	1G1129181	2R-924*	李國良	1030806
367	1G1129382	JD-107*	廖坤火	1030806
368	1G1130091	PF-177*	藍培仁	1030806
369	GJ0287626	P5-613*	顧松原	1030806
370	GJ0111204	3409-H*	江郁誠	1030806
371	GJ0311999	1281-N*	劉杏芬	1030806
372	GJ0186776	1871-D*	謝霈承	1030806
373	GJ0408183	2491-H*	鄭喬伊	1030806
374	DB4191175	LM-174*	張桂誌	1030806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375	GJ0445207	R9-291*	林松彥	1030806
376	I81021249	3373-U*	柯美如	1030806
377	1G1130176	5911-J*	林子揚	1030806
378	1G1130177	5911-J*	林子揚	1030806
379	Z2B028800	ACE-63**	陳宣唐	1030806
380	JC0989804	1616-F*	謝明原	1030806
381	GJ0590794	1781-7*	楊慧聲	1030806
382	GJ0590968	3838-S*	李明倫	1030806
383	GJ0312945	617-S*	吳佳穎	1030806
384	E19542934	66-161*	吳佳欣	1030806
385	Z20592791	9995-Z*	楊國良	1030806
386	DB4176341	ABU-79**	王敦正	1030806
387	GJ0602362	ABY-60**	蕭奕廷	1030806
388	GJ0104944	HR-129*	陳培坤	1030806
389	GJ0595489	0352-J*	楊浚成	1030804
390	Z1B042748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志郎)	1030804
391	603003414	SBI-11*	張玉媚	1030806
392	GI0324102	CS7-42*	簡其法	1030806
393	EZ0223510	9425-P*	李育翔	1030808
394	ZEP094248	0913-G*	李國秀	1030808
395	ZEP094416	0913-G*	李國秀	1030808
396	ZEP094388	0913-G*	李國秀	1030808
397	ZEP094288	0913-G*	李國秀	1030808
398	ZEP094418	0913-G*	李國秀	1030808
399	ZEP094452	0913-G*	李國秀	1030808
400	ZEP094176	0913-G*	李國秀	1030808
401	ZEP094454	0913-G*	李國秀	1030808
402	ZCR066753	3590-S*	周傳銘	1030808
403	ZCR066761	3590-S*	周傳銘	1030808
404	1G1100777	5R-754*	張稜鷹	1030808
405	1G1100848	ACF-70**	曾盈榛	1030808
406	1G1101843	AN-127*	練彩鈞	1030808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407	1G1100955	CY-063*	彭全毅	1030808
408	1G1102633	CY-063*	彭全毅	1030808
409	1G1102064	6V-909*	黃聖文	1030808
410	1G1105670	6V-909*	黃聖文	1030808
411	EZ0227520	8773-W*	黃國偉	1030808
412	1G1101600	CY-063*	彭全毅	1030808
413	1G1102253	CY-063*	彭全毅	1030808
414	VP0804238	3565-L*	蔡麗華	1030808
415	1G1105770	4267-N*	李民祥	1030808
416	AR1035087	ABP-32**	廖千綺	1030808
417	1G1099102	B6-132*	李憲坤	1030808
418	1G1099357	B6-132*	李憲坤	1030808
419	1G1105708	CF-065*	邱垂泓	1030808
420	1G1105897	NZ-736*	陳彥勳	1030808
421	1G1104283	MU-635*	李麗玉	1030808
422	1G1104766	0455-U*	孫洺呈	1030808
423	1G1105938	1057-X*	吳鴻捷	1030808
424	1G1104537	1497-P*	葉人豪	1030808
425	1G1105179	2316-H*	王珍麗	1030808
426	1G1105201	2A-934*	陳志旭	1030808
427	1G1105070	3590-S*	周傳銘	1030808
428	1G1104404	4390-N*	袁嘉琳	1030808
429	1G1106124	5958-F*	彭个剛	1030808
430	1G1105333	5958-F*	彭个剛	1030808
431	1G1105600	5F-522*	詹涵如	1030808
432	1G1104230	6L-357*	陳耿紹	1030808
433	1G1105235	6L-357*	陳耿紹	1030808
434	1G1103632	6L-357*	陳耿紹	1030808
435	1G1106084	6V-909*	黃聖文	1030808
436	1G1105219	6V-909*	黃聖文	1030808
437	1G1106087	QU-470*	胡沛冷	1030808
438	1G1106054	X7-608*	高憲宗	1030808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439	1G1104782	X7-608*	高憲宗	1030808
440	1G1105212	MU-635*	李麗玉	1030808
441	1G1105621	1057-X*	吳鴻捷	1030808
442	1G1106540	3590-S*	周傳銘	1030808
443	1G1105655	4195-P*	王碧惠	1030808
444	1G1103856	4390-N*	袁嘉琳	1030808
445	1G1104096	5076-F*	遲懋功	1030808
446	1G1105659	5585-N*	江紹緯	1030808
447	1G1104338	5585-N*	江紹緯	1030808
448	1G1106478	5958-F*	彭个剛	1030808
449	1G1104869	5958-F*	彭个剛	1030808
450	1G1104211	6273-K*	張威森	1030808
451	1G1104532	6865-N*	廖佳珍	1030808
452	1G1104624	6L-357*	陳耿紹	1030808
453	1G1104837	6V-909*	黃聖文	1030808
454	1G1104808	8107-L*	許詩佩	1030808
455	1G1105626	ACF-70**	曾盈榛	1030808
456	1G1103671	B2-408*	溫文隆	1030808
457	1G1103931	H9-400*	鐵峻翔	1030808
458	1G1107316	2280-Q*	林錦芳	1030808
459	1G1108469	2483-P*	戴仲薇	1030808
460	1G1107830	2715-Q*	黃素月	1030808
461	1G1104672	3590-S*	周傳銘	1030808
462	1G1107876	3590-S*	周傳銘	1030808
463	1G1108165	3590-S*	周傳銘	1030808
464	1G1106986	3590-S*	周傳銘	1030808
465	1G1104771	5585-N*	江紹緯	1030808
466	1G1105258	5585-N*	江紹緯	1030808
467	1G1104021	5958-F*	彭个剛	1030808
468	1G1108494	6128-G*	彭冠樺	1030808
469	1G1103911	8773-W*	黃國偉	1030808
470	1G1107853	ABS-07**	張明恭	1030808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471	1G1107261	ABV-26**	林居翰	1030808
472	1G1107654	ACD-13**	林資倉	1030808
473	1G1107621	NZ-736*	陳彥勳	1030808
474	1G1108059	Q8-407*	劉明村	1030808
475	1G1107506	QO-162*	劉錦龍	1030808
476	1G1108190	R7-508*	林大耕	1030808
477	1G1108114	X7-608*	高憲宗	1030808
478	1G1107603	X7-608*	高憲宗	1030808
479	1G1108209	ZJ-926*	簡方荷	1030808
480	1G1107301	0320-N*	郭幸瑜	1030808
481	1G1109308	1057-X*	吳鴻捷	1030808
482	1G1107172	1497-P*	葉人豪	1030808
483	1G1106721	7Q-767*	李鵬煌	1030808
484	G4H089364	ABU-36**	陳海倫	1030808
485	1G1107651	CF-065*	邱垂泓	1030808
486	1G1110047	1497-P*	葉人豪	1030808
487	1G1110268	2715-Q*	黃素月	1030808
488	1G1112191	3590-S*	周傳銘	1030808
489	1G1108681	3590-S*	周傳銘	1030808
490	1G1108951	6128-G*	彭冠樺	1030808
491	1G1111474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08
492	AC2105671	9B-071*	于中安	1030808
493	1G1109940	ABS-07**	張明恭	1030808
494	1G1110807	ABU-56**	張祐綜	1030808
495	1G1108685	L3-207*	謝清貴	1030808
496	LAE100565	X3-363*	林聰雄	1030808
497	1G1109555	X7-608*	高憲宗	1030808
498	1G1109757	ZJ-926*	簡方荷	1030808
499	1G1110652	ZJ-926*	簡方荷	1030808
500	1G1111480	1057-X*	吳鴻捷	1030808
501	G3H459735	2033-N*	張素珍	1030808
502	1G1108453	4195-P*	王碧惠	1030808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503	1G1108312	5585-N*	江紹緯	1030808
504	G4H087767	2Q-511*	韋慶霖	1030807
505	G4H081016	G3Y-95*	邱茗豐	1030807
506	DB3988204	OQM-99*	MATOVU RONALO	1030813
507	A51750083	JPX-63*	王志偉	1030813
508	AZ0263229	075-CJ*	陳彥廷	1030813
509	EZ0229878	HQB-14*	戴德福	1030813
510	EZ0230012	HQB-14*	戴德福	1030813
511	AFU219473	P2V-96*	李宜蓁	1030813
512	AD0970628	237-GR*	劉朝富	1030813
513	G4H057422	G5D-27*	廖武男	1030807
514	D01348753	BZX-32*	吳妹儀	1030813
515	EZ0235863	HQB-14*	戴德福	1030813
516	EZ0235668	HQB-14*	戴德福	1030813
517	EZ0235342	HQB-14*	戴德福	1030813
518	EZ0235473	HQB-14*	戴德福	1030813
519	EZ0235928	HQB-14*	戴德福	1030813
520	EZ0234247	HQB-14*	戴德福	1030813
521	EZ0235271	HQB-14*	戴德福	1030813
522	EZ0235184	HQB-14*	戴德福	1030813
523	EZ0234175	HQB-14*	戴德福	1030813
524	EZ0234308	HQB-14*	戴德福	1030813
525	EZ0236306	HQB-14*	戴德福	1030813
526	1AH686082	WBV-18*	邱家祝	1030813
527	1BYC92325	YIH-77*	範氏鴛	1030813
528	1AI524589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813
529	1AI526306	262-EM*	唐軍倫	1030813
530	1BYC88226	551-MP*	陳俞卉	1030813
531	1AI528304	AOH-18*	許志平	1030813
532	1AI529105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813
533	1AI525938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813
534	1BYC90647	GFR-93*	王宏銘	1030813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535	1BYC90646	GFR-93*	王宏銘	1030813
536	1BYC90881	KCP-27*	張程蓮妹	1030813
537	1AI526083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813
538	1AI525075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813
539	1AI527529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813
540	1AI529450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813
541	1AI528315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813
542	1AI531933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813
543	JF0284466	BAO-91*	陳耀文(法定代理人:陳金佑)	1030813
544	1AI527535	BEN-89*	紀雄仁(KEE. XIONG. REN.)	1030813
545	1AI528322	BEN-89*	紀雄仁(KEE. XIONG. REN.)	1030813
546	1AH697995	JGY-97*	郭子昇	1030813
547	1AI526121	QB2-62*	賴一成	1030813
548	GQD325077	069-BX*	黃詠荳	1030813
549	1AI531150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813
550	1AI529417	810-BC*	王銘傳	1030813
551	AM0900781	865-BE*	歐陽依真	1030813
552	G3H307700	8252-P*	林冠葳	1030807
553	1AI526738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813
554	1AI532767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813
555	1AI533961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813
556	1AI530905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813
557	1AI530091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813
558	1AI526745	BEN-89*	紀雄仁(KEE. XIONG. REN.)	1030813
559	1AI531943	BEN-89*	紀雄仁(KEE. XIONG. REN.)	1030813
560	A81534568	031-JL*	范瑞靜	1030813
561	1AI533104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813
562	G4H164425	659-DS*	業吳美画	1030813
563	JF0288406	AE3-23*	李正雄	1030813
564	1AH699868	AXG-25*	陸福利	1030813
565	1AI533585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813
566	1AI530912	BEN-89*	紀雄仁(KEE. XIONG. REN.)	1030813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567	JF0286861	N25-71*	蔡郡彥	1030813
568	UE0012095	JXY-98*	陳佳鴻	1030813
569	BDD562081	L5A-38*	余姿吟	1030813
570	G4H163561	879-ES*	涂孟萱	1030813
571	KAN050606	MKQ-85*	林泳裕	1030813
572	G4H168239	193-DS*	蔡楚瑜(法定代理人:蔡宜樺)	1030813
573	G4H172196	BZU-97*	張超慶	1030813
574	G4H172222	BZU-97*	張超慶	1030813
575	AL0271991	CZK-88*	黃惠福	1030813
576	JF0291106	G6D-96*	紀家偉	1030813
577	JF0289684	N25-71*	蔡郡彥	1030813
578	BDD563058	616-LP*	陳錦寶	1030813
579	G4H197613	NQE-79*	林家玄	1030813
580	BBD561053	616-LP*	陳錦寶	1030813
581	BDD558487	509-EA*	林 紘	1030813
582	AG0897396	BS6-40*	黃柏堯	1030813
583	AZ0274744	616-BT*	童丞薇	1030813
584	G4H130140	ACS-29**	尹氏蓉	1030813
585	BBD557276	005-EN*	胡羽翔	1030813
586	1BYC95240	GFR-93*	王宏銘	1030813
587	G4H185948	IUF-51*	李季鳴	1030813
588	BBD561858	RM2-12*	莊麗玲	1030813
589	G4H178696	087-GZ*	劉福健	1030813
590	1AI505310	6626-P*	劉芳余	1030807
591	ZBQ078003	R6-646*	蔡明宜	1030807
592	ZCQ076335	R6-646*	蔡明宜	1030807
593	ZDP064255	R6-646*	蔡明宜	1030807
594	ZGQ046269	R6-646*	蔡明宜	1030807
595	ZHP029274	R6-646*	蔡明宜	1030807
596	ZGP046014	R6-646*	蔡明宜	1030807
597	ZGP046033	R6-646*	蔡明宜	1030807
598	C11106248	252-HM*	劉慧芳	103081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599	GH0022434	AAT-87*	史羅賓SL. IZ. ROBERT	1030814
600	DB3385592	JFF-22*	鍾文華	1030814
601	C10836802	OSN-33*	林祺偉	1030814
602	DB3251163	OSN-33*	林祺偉	1030814
603	DB3395826	P2Z-80*	王景林	1030814
604	GH0401110	JKA-19*	張金龍	1030814
605	GH0087609	HH8-78*	陳進欽	1030814
606	A1A158375	ML7-95*	蔡宜哲	1030814
607	GH0346674	755-JH*	楊繼承	1030814
608	DB3332561	EXQ-59*	黃文彥	1030814
609	JA0203010	UCN-80*	吳金玲	1030814
610	SK0160221	0913-G*	李國秀	1030812
611	SK0142809	0913-G*	李國秀	1030812
612	ZFC123177	QT-869*	邱賜煌	1030812
613	VP0743108	3565-L*	蔡麗華	1030812
614	VP0750349	3565-L*	蔡麗華	1030812
615	VP0771744	3565-L*	蔡麗華	1030812
616	VP0771506	3565-L*	蔡麗華	1030812
617	ZEQ031961	2822-L*	王寶堂	1030812
618	ZCA587040	ABR-07**	劉金欽	1030812
619	ZBQ079380	ABW-52**	江正貴	1030812
620	ZBP124360	ABW-52**	江正貴	1030812
621	ZBQ081161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22	ZBR042235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23	ZBQ080591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24	ZCQ079114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25	ZCQ079483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26	ZBR042017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27	ZBQ080729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28	ZBR042053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29	ZBQ080995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30	ZCQ079564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631	ZBQ080535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32	ZEP108592	0913-G*	李國秀	1030812
633	ZBP127663	9080-P*	張義勇	1030812
634	ZCR078486	9080-P*	張義勇	1030812
635	ZCQ079072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36	ZBR041994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37	ZCQ079482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38	ZBR042077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39	ZCQ079136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40	ZCQ079047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41	ZCQ079069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42	ZBR042275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43	ZCQ078962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44	ZBR042054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45	ZBR042065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46	1G1109981	5853-G*	韓璟淞	1030812
647	1G1111915	6V-909*	黃聖文	1030812
648	1G1108865	8008-D*	蔡宗勳	1030812
649	ZBQ081166	9080-P*	張義勇	1030812
650	ZBP127661	9080-P*	張義勇	1030812
651	ZCQ079643	9080-P*	張義勇	1030812
652	ZCR078488	9080-P*	張義勇	1030812
653	1G1110776	ABU-56**	張祐綜	1030812
654	1G1110746	QO-162*	劉錦龍	1030812
655	1G1110202	QU-470*	胡沛冷	1030812
656	ZBQ080587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57	ZCQ079180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58	ZCQ079306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59	ZBR042313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60	ZBP127691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61	ZBR042317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62	ZCQ079480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663	ZCQ079514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64	1G1112251	2316-H*	王珍麗	1030812
665	1G1109064	3590-S*	周傳銘	1030812
666	1G1111490	5585-N*	江紹緯	1030812
667	1G1110538	6128-G*	彭冠樺	1030812
668	1G1108519	6753-F*	劉泰男	1030812
669	1G1108216	6865-N*	廖佳珍	1030812
670	1G1108479	6V-909*	黃聖文	1030812
671	1G1110222	6V-909*	黃聖文	1030812
672	1G1111451	7482-W*	張芳明	1030812
673	1G1111086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12
674	1G1107571	8773-W*	黃國偉	1030812
675	1G1112360	8C-945*	李雨潭	1030812
676	ZBQ081164	9080-P*	張義勇	1030812
677	ZCQ079641	9080-P*	張義勇	1030812
678	1G1111571	ABU-56**	張祐綜	1030812
679	1G1110278	ABU-56**	張祐綜	1030812
680	1G1109341	B2-408*	溫文隆	1030812
681	1G1111545	H5-589*	劉榮昌	1030812
682	1G1108660	NT-743*	潘進午	1030812
683	1G1111886	Q0-789*	賴奇男	1030812
684	1G1110658	Q0-789*	賴奇男	1030812
685	1G1111191	TN-751*	李桂深	1030812
686	1G1109159	X6-770*	羅宛茹	1030812
687	1G1112332	X7-608*	高憲宗	1030812
688	1G1107982	X9-737*	陳偉泓	1030812
689	ZBR042059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90	ZBR042111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91	ZCQ079448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2
692	1G1111813	2483-P*	戴仲薇	1030812
693	1G1108976	2483-P*	戴仲薇	1030812
694	1G1111142	2K-951*	蔡月卿	103081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695	1G1111308	2K-951*	蔡月卿	1030812
696	1G1109753	3590-S*	周傳銘	1030812
697	1G1111249	4187-J*	李一豪	1030812
698	1G1110704	4187-J*	李一豪	1030812
699	1G1110427	5131-V*	顏志家	1030812
700	EZ0231215	8287-Q*	王蔓璿	1030812
701	1G1110719	8C-945*	李雨潭	1030812
702	ZCR079622	9552-Q*	羅百成	1030812
703	1G1110362	ABS-07**	張明恭	1030812
704	1G1109811	ABU-56**	張祐綜	1030812
705	1G1109758	ACD-13**	林資倉	1030812
706	1G1110337	ZJ-926*	簡方荷	1030812
707	1G1108933	ZJ-926*	簡方荷	1030812
708	1G1108855	1057-X*	吳鴻捷	1030812
709	1G1113170	1057-X*	吳鴻捷	1030812
710	1G1114531	1497-P*	葉人豪	1030812
711	1G1110990	3590-S*	周傳銘	1030812
712	1G1115030	4187-J*	李一豪	1030812
713	1G1111941	4729-U*	賴慶曉	1030812
714	1G1111176	5076-F*	遲懋功	1030812
715	1G1110837	5853-G*	韓璟淞	1030812
716	1G1112122	6Q-439*	江寶麟	1030812
717	1G1114007	8011-L*	洪鈺涵	1030812
718	1G1112429	ABU-56**	張祐綜	1030812
719	1G1109362	ACD-13**	林資倉	1030812
720	1G1110708	ACD-13**	林資倉	1030812
721	1G1112797	CF-065*	邱垂泓	1030812
722	GI0317699	JGN-05*	姜浙龍	1030811
723	GI0106825	L78-56*	黃新幃	1030811
724	GI0710945	TB3-80*	趙聰明	1030811
725	1G1110028	X7-608*	高憲宗	1030814
726	1G1116835	0737-V*	林金枝	103081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727	1G1116535	0858-S*	蔡紫晴	1030814
728	1G1115640	1608-Z*	林建發	1030814
729	1G1116897	2715-Q*	黃素月	1030814
730	1G1114128	2J-533*	徐祥鈞	1030814
731	1G1113636	4187-J*	李一豪	1030814
732	1G1112126	4579-L*	劉宸泓	1030814
733	1G1114018	5672-Z*	尚億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清算人:朱益成)	1030814
734	1G1114065	6989-S*	顏頌益	1030814
735	1G1113596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14
736	1G1114281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14
737	1G1114613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14
738	1G1113162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14
739	1G1111847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14
740	1G1116545	ABS-07**	張明恭	1030814
741	1G1111617	ABT-86**	張秀蓁	1030814
742	1G1111179	H5-589*	劉榮昌	1030814
743	1G1113315	H0-319*	廖國三	1030814
744	1G1112602	K6-746*	王鵬凱	1030814
745	1G1115838	K6-746*	王鵬凱	1030814
746	1G1113926	LT-287*	新氏清平	1030814
747	EZ0230720	NR-138*	丁英哲	1030814
748	1G1109370	NZ-736*	陳彥勳	1030814
749	1G1114302	NZ-736*	陳彥勳	1030814
750	1G1112714	X7-608*	高憲宗	1030814
751	1G1115828	X7-608*	高憲宗	1030814
752	ZCQ080754	0316-Z*	潘雅芬	1030814
753	1G1118007	0320-N*	郭幸瑜	1030814
754	1G1117858	1057-X*	吳鴻捷	1030814
755	1G1117753	1608-Z*	林建發	1030814
756	1G1117100	1889-W*	黃俊智	1030814
757	1G1115006	2316-H*	王珍麗	1030814
758	1G1113714	2715-Q*	黃素月	103081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759	1G1113487	3590-S*	周傳銘	1030814
760	1G1113803	3590-S*	周傳銘	1030814
761	1G1114705	4187-J*	李一豪	1030814
762	1G1117632	4187-J*	李一豪	1030814
763	1G1120645	4187-J*	李一豪	1030814
764	1G1119419	4187-J*	李一豪	1030814
765	1G1114215	4995-N*	林佑璵	1030814
766	1G1115568	5939-P*	沈極馨	1030814
767	1G1113786	6128-G*	彭冠樺	1030814
768	1G1117390	6128-G*	彭冠樺	1030814
769	1G1113046	6169-U*	張郁雯	1030814
770	1G1113189	6V-909*	黃聖文	1030814
771	1G1115806	ABV-26**	林居翰	1030814
772	1G1113638	ACD-13**	林資倉	1030814
773	BBD056748	AGA-11**	鄭云綺	1030814
774	1G1117913	CF-065*	邱垂泓	1030814
775	1G1113238	CF-065*	邱垂泓	1030814
776	1G1118274	HW-592*	林義祥	1030814
777	1G1118006	NZ-736*	陳彥勳	1030814
778	1G1113589	OG-838*	黃柏霖	1030814
779	1G1119357	OV-956*	林秋源	1030814
780	1G1115294	TN-751*	李桂深	1030814
781	1G1116407	TN-751*	李桂深	1030814
782	1G1117849	X7-608*	高憲宗	1030814
783	1G1112757	1057-X*	吳鴻捷	1030814
784	1G1119237	1497-P*	葉人豪	1030814
785	1G1116672	1497-P*	葉人豪	1030814
786	1G1116410	1497-P*	葉人豪	1030814
787	1G1115947	1497-P*	葉人豪	1030814
788	1G1112924	2280-Q*	林錦芳	1030814
789	1G1118100	4187-J*	李一豪	1030814
790	1G1117319	4187-J*	李一豪	103081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791	1G1112726	4187-J*	李一豪	1030814
792	1G1122068	5C-365*	鄭如芳	1030814
793	1G1120592	5C-365*	鄭如芳	1030814
794	1G1122548	5C-365*	鄭如芳	1030814
795	1G1119075	6128-G*	彭冠樺	1030814
796	1G1116257	6989-S*	顏頌益	1030814
797	1G1119796	7982-P*	吳清芳	1030814
798	1G1112698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14
799	1G1119372	8286-U*	賴奕勳	1030814
800	1G1118667	9552-Q*	羅百成	1030814
801	1G1118770	9U-796*	賴致吟	1030814
802	1G1121332	ABW-01**	魏朝欽	1030814
803	1G1113193	ACD-13**	林資倉	1030814
804	1G1117813	ACD-67**	吳慶棟	1030814
805	1G1116496	H5-589*	劉榮昌	1030814
806	1G1118690	HW-592*	林義祥	1030814
807	1G1116335	K6-746*	王鵬凱	1030814
808	1G1116998	N8-043*	蔡淑銘	1030814
809	1G1115092	X7-608*	高憲宗	1030814
810	1G1121125	XV-828*	李友明	1030814
811	1G1118208	0858-S*	蔡紫晴	1030814
812	1G1119922	1497-P*	葉人豪	1030814
813	1G1118395	1608-Z*	林建發	1030814
814	1G1121767	2280-Q*	林錦芳	1030814
815	1G1117136	2738-B*	張豪善	1030814
816	1G1118563	4187-J*	李一豪	1030814
817	1G1121877	4187-J*	李一豪	1030814
818	1G1121735	4579-L*	劉宸泓	1030814
819	1G1122076	5076-F*	遲懋功	1030814
820	1G1124330	5585-N*	江紹緯	1030814
821	1G1119300	5939-P*	沈極馨	1030814
822	1G1122698	5958-F*	彭个剛	103081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823	1G1122183	5967-C*	劉真	1030814
824	1G1123774	5C-365*	鄭如芳	1030814
825	1G1121043	5C-365*	鄭如芳	1030814
826	1G1123269	5C-365*	鄭如芳	1030814
827	1G1119974	6128-G*	彭冠樺	1030814
828	1G1116045	6753-F*	劉泰男	1030814
829	1G1116026	6865-N*	廖佳珍	1030814
830	1G1125086	6Q-439*	江寶麟	1030814
831	1G1122471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14
832	1G1117733	9355-M*	曾玉環	1030814
833	1G1116982	9U-796*	賴致吟	1030814
834	1G1118333	9U-796*	賴致吟	1030814
835	1G1121647	9U-796*	賴致吟	1030814
836	1G1119789	ABT-76**	陳建國	1030814
837	GQCC29070	ABU-90**	王莉真	1030814
838	1G1118325	CF-065*	邱垂泓	1030814
839	1G1120405	CF-065*	邱垂泓	1030814
840	1G1120764	LK-701*	劉佳琪	1030814
841	1G1114282	MN-590*	程聰德	1030814
842	1G1119093	QO-162*	劉錦龍	1030814
843	1G1121580	X7-608*	高憲宗	1030814
844	1G1122913	1608-Z*	林建發	1030814
845	1G1120895	1817-K*	陳永富	1030814
846	1G1114315	2715-Q*	黃素月	1030814
847	1G1119515	3590-S*	周傳銘	1030814
848	1G1120407	4187-J*	李一豪	1030814
849	1G1121504	4187-J*	李一豪	1030814
850	1G1123360	4187-J*	李一豪	1030814
851	1G1122397	4518-H*	黃琪惠	1030814
852	1G1121919	5008-Z*	王裕仁	1030814
853	G4H083498	5253-D*	張崇連	1030814
854	1G1125692	5585-N*	江紹緯	103081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855	1G1124253	5803-N*	林慶智	1030814
856	1G1123408	5803-N*	林慶智	1030814
857	1G1125866	5958-F*	彭个剛	1030814
858	1G1119478	5958-F*	彭个剛	1030814
859	1G1122513	5958-F*	彭个剛	1030814
860	1G1123139	5958-F*	彭个剛	1030814
861	1G1121566	5C-365*	鄭如芳	1030814
862	1G1124261	5C-365*	鄭如芳	1030814
863	1G1124260	5R-514*	王檉明	1030814
864	1G1119202	6128-G*	彭冠樺	1030814
865	1G1123480	6865-N*	廖佳珍	1030814
866	1G1123686	6865-N*	廖佳珍	1030814
867	1G1114464	7023-H*	林美蓮	1030814
868	1G1124737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14
869	1G1123836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14
870	1CK055465	ABP-32**	廖千綺	1030814
871	G4H001194	ABU-90**	王莉真	1030814
872	1G1120650	ACA-87**	張宗豪	1030814
873	G4H002877	B5-846*	林永杰	1030814
874	1G1123535	HW-592*	林義祥	1030814
875	1G1115341	X7-608*	高憲宗	1030814
876	1G1122152	X7-608*	高憲宗	1030814
877	1G1120335	X7-608*	高憲宗	1030814
878	1G1124531	XV-828*	李友明	1030814
879	1G1127818	0277-L*	劉嘉洧	1030814
880	1G1123815	1057-X*	吳鴻捷	1030814
881	1G1124538	1497-P*	葉人豪	1030814
882	ZCA591757	1612-G*	周文炫	1030814
883	1G1126631	2483-P*	戴仲薇	1030814
884	1G1125616	2715-Q*	黃素月	1030814
885	1G1124777	2A-934*	陳志旭	103081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886	1G1123224	4579-L*	劉宸泓	1030814
887	1G1122323	4579-L*	劉宸泓	1030814
888	1G1122685	5008-Z*	王裕仁	1030814
889	1G1125222	5585-N*	江紹緯	1030814
890	1G1123882	5803-N*	林慶智	1030814
891	1G1122529	5803-N*	林慶智	1030814
892	1G1122652	5803-N*	林慶智	1030814
893	1G1122273	5951-P*	千沛苓	1030814
894	1G1126671	5958-F*	彭介剛	1030814
895	1G1122824	5C-365*	鄭如芳	1030814
896	1G1123030	6520-F*	盧仕真	1030814
897	1G1126124	6Q-439*	江寶麟	1030814
898	1G1125596	8008-D*	蔡宗羆	1030814
899	1G1123434	8107-L*	許詩佩	1030814
900	1G1123386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14
901	1G1126579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14
902	1G1123777	9923-Z*	廖偉強	1030814
903	G4H083709	ABT-86**	張秀蓁	1030814
904	G4H007724	ABU-90**	王莉真	1030814
905	G4H007723	ABU-90**	王莉真	1030814
906	1G1126547	ABX-38**	江明峰	1030814
907	1G1126072	ACF-16**	楊明峰	1030814
908	1G1126103	CF-065*	邱垂泓	1030814
909	1G1124721	CF-065*	邱垂泓	1030814
910	1G1126486	HW-592*	林義祥	1030814
911	1G1124910	HW-592*	林義祥	1030814
912	1G1125617	HW-592*	林義祥	1030814
913	1G1119296	K6-746*	王鵬凱	1030814
914	1G1124436	M4-562*	曾智宏	1030814
915	1G1125379	MQ-223*	陳潔玉	1030814
916	1G1124560	OM-592*	林朝應	103081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917	1G1126804	OM-592*	林朝應	1030814
918	1G1122470	X7-608*	高憲宗	1030814
919	1G1123556	XV-828*	李友明	1030814
920	1G1122894	1495-L*	林錦雲	1030814
921	1G1124926	2280-Q*	林錦芳	1030814
922	1G1128435	5076-F*	遲懋功	1030814
923	1G1126438	5585-N*	江紹緯	1030814
924	1G1124806	5585-N*	江紹緯	1030814
925	1G1123867	5585-N*	江紹緯	1030814
926	1G1126169	5585-N*	江紹緯	1030814
927	1G1125375	5958-F*	彭个剛	1030814
928	1G1124615	5C-365*	鄭如芳	1030814
929	1G1120111	5C-365*	鄭如芳	1030814
930	1G1125584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14
931	1G1125158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14
932	1G1124108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14
933	1G1124768	9552-Q*	羅百成	1030814
934	1G1121668	CF-065*	邱垂泓	1030814
935	1G1127452	CF-065*	邱垂泓	1030814
936	G4H007966	HL-657*	魏聰	1030814
937	1G1124517	HW-592*	林義祥	1030814
938	1G1127302	HW-592*	林義祥	1030814
939	1G1126265	HW-592*	林義祥	1030814
940	G4H083274	J6-196*	梁振毅	1030814
941	1G1123810	M4-562*	曾智宏	1030814
942	1G1128446	NR-138*	丁英哲	1030814
943	1G1124980	OM-592*	林朝應	1030814
944	1G1127030	RG-275*	余文龍	1030814
945	G4H008687	0351-F*	鍾榮賜	1030814
946	1G1127840	1057-X*	吳鴻捷	1030814
947	1G1126213	4187-J*	李一豪	103081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948	1G1127071	4579-L*	劉宸泓	1030814
949	1G1126307	4579-L*	劉宸泓	1030814
950	G4H009042	4973-D*	李奇榮	1030814
951	1G1127300	5958-F*	彭个剛	1030814
952	1G1127642	5958-F*	彭个剛	1030814
953	1G1124410	5R-754*	張稜鷹	1030814
954	GJ0270014	7266-P*	黃俊銘	1030814
955	1G1127420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14
956	AI0906567	9B-071*	于中安	1030814
957	1G1125574	CF-065*	邱垂泓	1030814
958	G4H007929	HL-657*	魏聰	1030814
959	1G1127029	HW-592*	林義祥	1030814
960	1G1128144	HW-592*	林義祥	1030814
961	1G1127494	NR-138*	丁英哲	1030814
962	1G1123187	OM-592*	林朝應	1030814
963	1G1125319	OM-592*	林朝應	1030814
964	1G1128479	OU-763*	王世俊	1030814
965	1G1128318	1057-X*	吳鴻捷	1030814
966	1G1127998	2715-Q*	黃素月	1030814
967	1G1127099	5585-N*	江紹緯	1030814
968	1G1126921	6128-G*	彭冠樺	1030814
969	1G1126745	6865-N*	廖佳珍	1030814
970	1G1127376	6Q-439*	江寶麟	1030814
971	G4H009815	7351-T*	王元照	1030814
972	1G1126085	8256-P*	阮陳錦緣	1030814
973	1G1127788	ABW-01**	魏朝欽	1030814
974	1G1128297	AD-199*	盧英美	1030814
975	1G1127015	CF-065*	邱垂泓	1030814
976	1G1128014	CF-065*	邱垂泓	1030814
977	1G1127960	DI-916*	魏浩宇	1030814
978	1G1127850	HW-592*	林義祥	103081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979	G4H008799	MD-779*	羅景文	1030814
980	1G1127038	NR-138*	丁英哲	1030814
981	1G1128365	NR-138*	丁英哲	1030814
982	1G1128009	OU-763*	王世俊	1030814
983	1G1127953	OU-763*	王世俊	1030814
984	1G1126748	1497-P*	葉人豪	1030814
985	G4H017430	2653-C*	徐雪萍	1030814
986	1G1126739	5958-F*	彭个剛	1030814
987	1G1128150	5958-F*	彭个剛	1030814
988	LAE101048	5G-252*	賴森鑫	1030814
989	1G1128269	6Q-439*	江寶麟	1030814
990	G4H021687	7351-T*	王元照	1030814
991	1AI500947	9425-P*	李育翔	1030814
992	1AI499290	9F-952*	王永泉	1030814
993	1AI498464	9F-952*	王永泉	1030814
994	1AI500141	9F-952*	王永泉	1030814
995	1AI500983	9F-952*	王永泉	1030814
996	1AI501815	9F-952*	王永泉	1030814
997	1AI502632	9F-952*	王永泉	1030814
998	1G1126895	ABV-26**	林居翰	1030814
999	1G1128488	H9-400*	鐵峻翔	1030814
1000	1G1128507	HW-592*	林義祥	1030814
1001	1G1127495	OM-295*	林權和	1030814
1002	G4H015106	4880-P*	施几寧	1030814
1003	G4H091184	ABW-01**	魏朝欽	1030814
1004	1AI502773	DK-153*	李柏蒼	1030814
1005	ZCR081674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06	ZCR080809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07	ZCQ083243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08	ZGQ048902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09	ZCR080963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010	ZDP069126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11	ZCR081281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12	ZBQ084424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13	ZCQ081709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14	ZBQ084141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15	ZCR081963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16	ZCR081178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17	ZCR081928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18	ZCR080744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19	ZCR081520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20	ZCR081381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21	ZCR081727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22	G4H017054	M4-562*	曾智宏	1030814
1023	G4H012864	R5-264*	薛政豪	1030814
1024	ZGQ049676	4117-S*	黃毅華	1030814
1025	AD0972527	7731-S*	陳元蓁	1030814
1026	1AI472496	9425-P*	李育翔	1030814
1027	ZBQ083198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28	ZGQ049497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29	ZCR081060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30	ZCR081314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31	ZGQ049372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32	ZGQ049909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33	ZGQ049183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34	ZBQ084699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35	ZGQ049253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36	ZGQ049697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37	ZDQ068330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38	ZCQ082732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39	ZBQ083207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40	ZBQ084466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041	ZBQ084179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42	ZCQ083086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43	ZBQ084550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44	ZGQ049316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45	ZGQ049593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46	ZCQ081730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47	ZGQ049947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48	VP0825947	VM-865*	陳中和	1030814
1049	G4H090438	9216-F*	林皓祥	1030814
1050	G4H028214	AFS-63**	林奇宏	1030814
1051	ZGQ048934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52	ZGQ048911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53	ZGQ048958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54	ZCQ082954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55	ZCQ083003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56	ZGQ048986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57	ZCQ082683	KC-233*	劉朝和	1030814
1058	G4H034981	R5-264*	薛政豪	1030814
1059	G4H026920	X6-770*	羅宛茹	1030814
1060	G4H037867	0320-N*	郭幸瑜	1030814
1061	G4H038266	1663-N*	江榮淙	1030814
1062	G4H034849	4106-N*	葉春惠	1030814
1063	U00184477	4702-D*	林金塗	1030814
1064	EZ0232100	6411-B*	陳嘉琪	1030814
1065	G4H035345	8U-595*	徐賀麟	1030814
1066	G4H038935	B5-846*	林永杰	1030814
1067	G4H044077	CY-063*	彭全毅	1030814
1068	CZ2285874	JZ-742*	王昀蓁	1030814
1069	G4H037902	X9-619*	嚴聖揚	1030814
1070	G4H047011	1117-T*	蘇丞萱	1030814
1071	P20923989	5109-L*	黎嘉峰	103081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072	P20922623	5109-L*	黎嘉峰	1030814
1073	ZHC153904	5A-066*	張峯彬	1030814
1074	BDD329659	ACD-88**	劉庚彬	1030814
1075	G4H038648	V5-782*	賴豐逸	1030814
1076	G4H047010	1117-T*	蘇丞萱	1030814
1077	G4H052868	1339-P*	林樹法	1030814
1078	G4H047192	1497-P*	葉人豪	1030814
1079	G4H050144	1608-Z*	林建發	1030814
1080	G4H049011	2K-958*	蔡德明	1030814
1081	GI0388682	MW2-03*	林淑玲	1030812
1082	GI0053451	G3T-38*	黃志明	1030813
1083	I32033396	BBE-95*	林芳里	1030815
1084	GH0138425	YBN-63*	賴瑪琍	1030815
1085	1G1106591	795-JL*	陳依帆	1030815
1086	1G1106592	795-JL*	陳依帆	1030815
1087	1G1106593	795-JL*	陳依帆	1030815
1088	I32064270	KPL-24*	張依宸	1030815
1089	GI0367503	N9J-92*	王仁君	1030815
1090	1G1128645	372-NZ*	劉艷秋	1030815
1091	1G1128667	M5J-80*	賴家淇	1030815
1092	1G1129276	280-EL*	邱春桃	1030815
1093	1G1128972	062-LN*	李寶蓮	1030815
1094	1G1129031	MX7-39*	曾銘宗	1030815
1095	C11712059	BYT-07*	黃耀勝	1030815
1096	GJ0103927	PNL-63*	賴佩儀	1030815
1097	GJ0118080	719-ML*	林政毅	1030815
1098	I81010348	BMJ-28*	吳鴻津	1030815
1099	GJ0455751	EYG-17*	蔡傳宗	1030815
1100	GJ0144564	EZR-97*	陳慶鴻	1030815
1101	GJ0000576	NWE-07*	高子淵(法定代理人:羅幸鳳)	1030815
1102	GJ0611548	DXB-02*	張文吉	103081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103	GJ0452750	EYG-17*	蔡傳宗	1030815
1104	GJ0230553	M5M-75*	羅濟松	1030815
1105	GJ0006626	MAN-01**	張昭展	1030815
1106	RB0436458	RZV-61*	黃濛華	1030815
1107	V00124577	YC7-08*	李玉川	1030815
1108	GJ0070520	309-EK*	劉世詮	1030815
1109	GJ0110728	5GN-25*	陳堂綾	1030815
1110	GJ0421241	861-JH*	陳勇全	1030815
1111	GJ0104665	981-NS*	任峻鋒	1030815
1112	GJ0180618	992-LN*	陳威憲(法定代理人:陳振源)	1030815
1113	F41244153	AD6-95*	高憲榮	1030815
1114	GJ0485885	AQQ-17*	邱永宏	1030815
1115	GJ0186438	M5D-33*	賴鼎元	1030815
1116	GJ0438112	KYO-57*	何東洋	1030815
1117	GJ0128145	275-DS*	廖永吉	1030815
1118	GJ0145628	577-LQ*	賴俊翰	1030815
1119	GJ0119350	956-LN*	黃俊豪(法定代理人:黃文松)	1030815
1120	GJ0003459	JGQ-61*	施萬水	1030815
1121	GJ0572633	JQM-05*	王志成	1030815
1122	GJ0387012	LAO-39*	萬愉東	1030815
1123	GJ0004901	NQR-18*	高雲昭	1030815
1124	GJ0608260	PV8-05*	陳鼎欣	1030815
1125	GJ0557755	RM5-75*	張美惠	1030815
1126	GJ0358567	SNU-43*	郭克忠	1030815
1127	GJ0141519	JRA-19*	廖育成	1030815
1128	GJ0255357	BK3-80*	蘇俐文	1030815
1129	DB4269154	NQG-33*	李鳴華	1030815
1130	GJ0063802	OBV-87*	林永昌	1030815
1131	GJ0141423	YJD-36*	沈忠吉	1030815
1132	GJ0126049	620-JM*	賴俊穎	1030815
1133	GJ0063580	9HY-65*	李哲智	103081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134	GJ0230965	BK2-99*	施清瀚	1030815
1135	DB4168854	DTW-69*	黃煒霖	1030815
1136	GJ0456012	GG5-17*	林錦源	1030815
1137	GJ0258319	EZR-97*	陳慶鴻	1030815
1138	GJ0519575	IWT-81*	王三湖	1030815
1139	GJ0529127	JFR-80*	何天堂	1030815
1140	GJ0226942	PW6-57*	劉政明	1030815
1141	GJ0528980	MW7-79*	鄭湘蓉	1030815
1142	GJ0312292	HK3-03*	陳日和	1030815
1143	E61113277	JQ6-19*	劉寶玲	1030815
1144	I81018648	KXM-91*	潘晉翔	1030815
1145	GJ0529232	SNT-85*	楊美玲	1030815
1146	JC0940487	VTY-43*	吳金玲	1030815
1147	GJ0347494	096-LR*	劉顯峯	1030815
1148	GJ0258958	988-CK*	李忠祐	1030815
1149	GJ0409285	BAW-87*	賴添冠	1030815
1150	E19545671	FL8-08*	黃文志	1030815
1151	GJ0004484	G3Z-17*	賴忠洲	1030815
1152	GJ0136169	HL2-27*	謝炳軒	1030815
1153	GJ0136168	HL2-27*	謝炳軒	1030815
1154	GJ0405625	JOT-99*	徐文雄	1030815
1155	GJ0304011	JJZ-51*	徐鳳達	1030815
1156	GJ0352298	003-EL*	葉瑜	1030815
1157	GJ0184216	016-GS*	李育暄(法定代理人:黃佩棋)	1030815
1158	GJ0104933	289-GW*	蔡岱祐	1030815
1159	GJ0124500	326-BW*	林雅娟	1030815
1160	GJ0272652	FL2-37*	陳淑娟	1030815
1161	GJ0183743	G6G-53*	梁文賓	1030815
1162	GJ0620217	JCO-75*	賴明生	1030815
1163	GJ0230328	NRE-78*	賴忠良	1030815
1164	GJ0520215	AEU-58**	廖顯栓	103081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165	GJ0518477	EZT-87*	李彬毅	1030815
1166	I81018649	KXM-91*	潘晉翔	1030815
1167	E61113650	NVR-10*	劉其宗	1030815
1168	I80067858	ZTP-48*	吳紫涵	1030815
1169	GJ0334134	925-ML*	黃聖杰	1030815
1170	GJ0347495	EXJ-59*	廖信龍	1030815
1171	GJ0356269	522-LQ*	梁宇盛	1030815
1172	GJ0069769	981-LH*	游怡貞	1030815
1173	GJ0119871	FA8-38*	劉德豐	1030815
1174	GJ0004485	G3Z-17*	賴忠洲	1030815
1175	GJ0455753	HFB-46*	王耀忠	1030815
1176	C11174235	K5G-88*	任薪錡	1030815
1177	GJ0611722	LQQ-53*	魏超然(法定代理人:魏聰誼)	1030815
1178	GJ0143859	NQQ-29*	林世偉	1030815
1179	GJ0119479	853-CG*	李克倫	1030815
1180	GJ0620856	CDA-08*	傅帥智	1030815
1181	DB4404614	DLX-40*	黃璽揚	1030815
1182	GJ0330539	IIA-28*	鄭騰雲	1030815
1183	GJ0186306	JRY-61*	陳德安	1030815
1184	GJ0073356	PHF-76*	劉益偉	1030815
1185	DB4261194	QRG-71*	張勝閔	1030815
1186	GJ0105609	TZG-55*	王昭分	1030815
1187	GJ0362848	UH9-10*	蔡清風	1030815
1188	F41238689	KNA-33*	洪森隆	1030815
1189	IAA241034	ABT-17**	盈興企業社(負責人:蘇雲昌)	1030813
1190	GQCC28059	TDP-01*	曾德安	1030815
1191	G4H008201	TDP-01*	曾德安	1030815
1192	1G0869704	HZY-13*	SOH. KHAY. SENG. (蘇啓成)	1030815
1193	1G0872642	HZY-13*	SOH. KHAY. SENG. (蘇啓成)	1030815
1194	1G0863851	HZY-13*	SOH. KHAY. SENG. (蘇啓成)	1030815
1195	JF0275842	5825-6*	呂瑋衡	103081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196	G3H399339	591-GU*	黃嘉俊	1030815
1197	1G1087863	KDM-59*	歐展華	1030815
1198	G3H445045	957-HE*	朱順麒	1030815
1199	G4H079285	YJU-87*	葉斌	1030815
1200	AA0935948	GID-91*	周志濤	1030815
1201	G4H009637	MW8-66*	畢亞倫	1030815
1202	G4H025769	MW8-66*	畢亞倫	1030815
1203	G3H465699	JGZ-57*	TRAN THAI TRI	1030815
1204	G4H090403	ITY-86*	YONCHEV ZLATKO IVAYLOV.	1030815
1205	G4H118688	MY7-62*	乾寧	1030815
1206	DG0334191	962-BS*	方錦在	1030815
1207	G4H054758	5151-K*	韋人豪	1030815
1208	G4H048228	DF-170*	周峻弘	1030815
1209	G4H054540	DF-170*	周峻弘	1030815
1210	G4H048304	2198-U*	陳志旭	1030815
1211	G4H057743	2375-S*	潘文輝	1030815
1212	1AH649921	5119-L*	王文欽	1030815
1213	G4H057803	5958-F*	彭个剛	1030815
1214	G4H061546	5A-066*	張峯彬	1030815
1215	BBD550229	6430-P*	謝其鈞	1030815
1216	G4H058149	6721-V*	盧聰郎	1030815
1217	G4H053817	7977-N*	陳太郎	1030815
1218	1AI482891	9425-P*	李育翔	1030815
1219	1AI484538	9425-P*	李育翔	1030815
1220	G4H046687	G3-419*	王宏洋	1030815
1221	GQD124012	N8-043*	蔡淑銘	1030815
1222	G4H061862	3828-P*	林朝玉	1030815
1223	1AI490948	9425-P*	李育翔	1030815
1224	IAA250124	B5-846*	林永杰	1030815
1225	G4H054986	B6-132*	李憲坤	1030815
1226	IAA250400	0351-F*	鍾榮賜	103081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227	1D1033575	5T-895*	任振華	1030815
1228	G4H059256	A8-166*	陳漢宇	1030815
1229	AI0913098	ABY-30**	許正杰	1030815
1230	JF0275831	DG-473*	張富銘	1030815
1231	1D1034726	MD-779*	羅景文	1030815
1232	G4H062844	OP-895*	吳志彬	1030815
1233	G4H057566	5253-D*	張崇連	1030815
1234	1D1034727	MD-779*	羅景文	1030815
1235	1D1034728	MD-779*	羅景文	1030815
1236	1D1034725	MD-779*	羅景文	1030815
1237	G4H064841	0858-S*	蔡紫晴	1030815
1238	G4H066697	VQ-880*	李國棟	1030815
1239	G4H067289	Y3-612*	張文賢	1030815
1240	IAA251626	0351-F*	鍾榮賜	1030815
1241	G4H070580	ABS-96**	陳淑琍	1030815
1242	G4H069287	0387-Y*	張新華	1030815
1243	1S0374790	X3-363*	林聰雄	1030815
1244	1S0374791	X3-363*	林聰雄	1030815
1245	1S0372722	0020-F*	楊孟凡	1030815
1246	EZ0235487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15
1247	E33E44577	7023-H*	林美蓮	1030815
1248	1S0374749	UN-185*	蔡榮隆	1030815
1249	1S0374748	UN-185*	蔡榮隆	1030815
1250	1D1030869	4351-Y*	蕭麗足	1030815
1251	G4H075168	5079-U*	蔡美惠	1030815
1252	EZ0235226	5909-R*	住崧電器有限公司(清算人:劉源水)	1030815
1253	EZ0236475	5909-R*	住崧電器有限公司(清算人:劉源水)	1030815
1254	EZ0235444	6753-F*	劉泰男	1030815
1255	EZ0235241	8287-Q*	王蔓璿	1030815
1256	G4H076899	DK-153*	李柏蒼	1030815
1257	EZ0235273	P9-884*	李榮達	103081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258	IAA256499	0351-F*	鍾榮賜	1030815
1259	VP0838005	3565-L*	蔡麗華	1030815
1260	1D1030868	4351-Y*	蕭麗足	1030815
1261	ZCA595379	4733-V*	吳瑞和	1030815
1262	EZ0233405	5909-R*	住崧電器有限公司(清算人:劉源水)	1030815
1263	1S0373771	7367-W*	林文昌	1030815
1264	G4H080554	8417-S*	張閔斌	1030815
1265	G4H075317	8417-S*	張閔斌	1030815
1266	EZ0233329	8773-W*	黃國偉	1030815
1267	U00184368	ABB-26**	陳靜儒	1030815
1268	EZ0235765	P9-884*	李榮達	1030815
1269	VP0837907	VM-865*	陳中和	1030815
1270	G4H093187	4090-D*	鄭勝中	1030815
1271	1D1030867	4351-Y*	蕭麗足	1030815
1272	G4H074960	5539-T*	黃荷婷	1030815
1273	EZ0234134	5909-R*	住崧電器有限公司(清算人:劉源水)	1030815
1274	G4H081413	5A-066*	張峯彬	1030815
1275	GJ0226436	6889-U*	黃靜惠	1030815
1276	G4H075086	7153-Z*	嚴美麗	1030815
1277	EZ0233206	7721-D*	宋云禎	1030815
1278	EZ0236512	ABS-85**	張世鐘建築師事務所(張世鐘)	1030815
1279	G4H076814	ABV-26**	林居翰	1030815
1280	EZ0236517	GR-528*	許宗士	1030815
1281	1C0000944	P9-884*	李榮達	1030815
1282	VP0837905	VM-865*	陳中和	1030815
1283	VP0837906	VM-865*	陳中和	1030815
1284	VP0837908	VM-865*	陳中和	1030815
1285	1CF014432	4351-Y*	蕭麗足	1030815
1286	G4H096693	6412-Q*	王志偉	1030815
1287	1CB026365	7672-L*	江燕文	1030815
1288	1CB026366	7672-L*	江燕文	103081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289	1CB026378	7672-L*	江燕文	1030815
1290	G4H087109	8221-C*	蕭俊志	1030815
1291	ZCA596529	ACR-96**	陳芄屹	1030815
1292	Z70434745	H9-989*	陳來成	1030815
1293	G4H080507	HL-657*	魏聰	1030815
1294	G4H076067	P7-580*	甯康迪	1030815
1295	1C0000883	P9-884*	李榮達	1030815
1296	1CF014352	VM-698*	陳翊銓	1030815
1297	1CF014399	VM-698*	陳翊銓	1030815
1298	1CF014389	VM-698*	陳翊銓	1030815
1299	1CF014412	VM-698*	陳翊銓	1030815
1300	1CF014347	VM-698*	陳翊銓	1030815
1301	1CF014424	4351-Y*	蕭麗足	1030815
1302	1CF014437	4351-Y*	蕭麗足	1030815
1303	D01355512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清算人:邱志郎)	1030815
1304	1CB026377	7672-L*	江燕文	1030815
1305	1CB026318	7672-L*	江燕文	1030815
1306	1CB026418	7672-L*	江燕文	1030815
1307	1CB026401	7672-L*	江燕文	1030815
1308	1CB026330	7672-L*	江燕文	1030815
1309	1CB026364	7672-L*	江燕文	1030815
1310	1CB026344	8773-W*	黃國偉	1030815
1311	G4H094380	AHK-68**	楊茹霽	1030815
1312	G4H098218	DF-170*	周峻弘	1030815
1313	1C0000948	P9-884*	李榮達	1030815
1314	1C0000876	P9-884*	李榮達	1030815
1315	1CF014362	VM-698*	陳翊銓	1030815
1316	1CF014431	VM-698*	陳翊銓	1030815
1317	1CF014379	VM-698*	陳翊銓	1030815
1318	1CF014369	VM-698*	陳翊銓	1030815
1319	1CF014416	VM-698*	陳翊銓	103081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320	1CF014423	VM-698*	陳翊銓	1030815
1321	1CF014436	VM-698*	陳翊銓	1030815
1322	VP0837909	VM-865*	陳中和	1030815
1323	1CF014380	4351-Y*	蕭麗足	1030815
1324	G4H077412	5J-709*	潘建	1030815
1325	AU0487724	6D-194*	袁清香	1030815
1326	1CB026362	7672-L*	江燕文	1030815
1327	1CB026386	7672-L*	江燕文	1030815
1328	1CB026399	7672-L*	江燕文	1030815
1329	1CB026358	7672-L*	江燕文	1030815
1330	1CB026408	7672-L*	江燕文	1030815
1331	1CB026420	7672-L*	江燕文	1030815
1332	1CB026410	7672-L*	江燕文	1030815
1333	G4H080609	9672-W*	田得希	1030815
1334	GJ0062813	TGQ-91*	王仲平	1030814
1335	GJ0114579	TAL-57*	陳啓祥	1030814
1336	F13335512	NQP-49*	邱盛明	1030821
1337	F13341142	305-NS*	梁振毅	1030821
1338	2GA036158	LJD-22*	麥可	1030821
1339	1AH689997	801-KB*	翁國翔	1030821
1340	D01399754	MCF-81*	陳華忠	1030821
1341	G4H174971	PX3-70*	詹姆士	1030821
1342	E86493014	333-CQ*	威曙·瓦歷斯	1030821
1343	IAA276558	766-NR*	陳耀仁	1030821
1344	G4H170365	LAW-79*	許振軒	1030821
1345	G4H196218	ACW-60**	張渠陞	1030821
1346	G4H197424	ACS-00**	黃漢芴	1030821
1347	G4H208026	073-QG*	陳楊秀鑒	1030821
1348	IAA279179	BAX-41*	陳名華	1030821
1349	G4H207626	917-LM*	楊忠益	1030821
1350	G4H197729	SZI-69*	楊菁菁	103082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351	G4H174448	J8K-63*	李宗祐	1030821
1352	G4H210945	136-LP*	吳承諭	1030821
1353	1AH710480	AVZ-71*	PAUL. JOSEPH. PATRICK	1030821
1354	F13357504	AET-51**	李榮華	1030821
1355	E33E80659	376-MG*	張志瑋	1030821
1356	G4H208471	933-JH*	王志達(法定代理人:紀淑惠)	1030821
1357	1G1041614	XY6-83*	楊馥茵	1030821
1358	D01325854	AM2-68*	黃秋水	1030821
1359	D01327874	BZX-32*	吳妹儀	1030821
1360	D01341026	BZX-32*	吳妹儀	1030821
1361	1AI500355	K5E-66*	莊雅喬	1030821
1362	D01333719	M5P-31*	林靜怡	1030821
1363	1AI513489	K5E-66*	莊雅喬	1030821
1364	1D1049764	4127-X*	廖祐祥(廖為煌)	1030819
1365	GJ0601194	TBM-11*	陳仕龍	1030819
1366	I1H024641	3865-P*	林彥宏	1030819
1367	GJ0602360	ABY-60**	蕭奕廷	1030819
1368	DB4261045	CY-171*	黃義順	1030819
1369	GJ0529811	KE-320*	洪卯中	1030819
1370	GJ0259189	2850-M*	吳聰杰	1030819
1371	GJ0080359	3R-212*	王永全	1030819
1372	Z40752650	ACC-86**	張秀蓁	1030819
1373	Z3A054924	AGA-50**	王睿羚	1030819
1374	Z3A054923	AGA-50**	王睿羚	1030819
1375	GJ0147919	B3-343*	林佑蓮	1030819
1376	Z30630800	LM-174*	張桂誌	1030819
1377	JC0989674	OD-589*	吳翌恆	1030819
1378	GJ0176321	PO-168*	曾子豪	1030819
1379	GJ0312898	349-V*	王傳廷	1030819
1380	GJ0313005	AHJ-61**	紀榮峰	1030819
1381	GJ0438362	NJ-553*	吳佐明	103081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382	GJ0383373	U6-419*	洪煜景	1030819
1383	GJ0596088	3838-S*	李明倫	1030819
1384	Z61034326	ADC-58**	黃萬福	1030819
1385	GJ0355576	E9-410*	游順平	1030819
1386	GJ0148635	0428-U*	陳宏嘉	1030819
1387	GJ0506464	839-R*	呂學瑾	1030819
1388	GJ0385017	9930-U*	黃進成	1030819
1389	GJ0055128	HQ-115*	莊金寶	1030819
1390	GJ0313831	J6-880*	解志森	1030819
1391	Z20588653	NJ-553*	吳岱映	1030819
1392	GH0422029	M2X-11*	陳炫魁	1030820
1393	GH0034321	589-LN*	陳益立	1030820
1394	GJ0110959	LJW-74*	韓中誠	1030822
1395	GJ0467987	999-NV*	施書程(法定代理人:施淑珍)	1030822
1396	GJ0621194	CDA-08*	傅帥智	1030822
1397	GJ0140115	L6H-21*	劉耕成	1030822
1398	GJ0104697	TWC-91*	彭釋瑤	1030822
1399	GJ0540335	669-DM*	鄭耿弘	1030822
1400	GJ0330339	MW9-75*	張哲誠(法定代理人:張立緯)	1030822
1401	GJ0330340	MW9-75*	張哲誠(法定代理人:張立緯)	1030822
1402	GJ0259057	LFH-20*	呂子明	1030822
1403	GJ0175570	MV9-39*	張沛涵	1030822
1404	GJ0080109	167-LR*	游怡貞	1030822
1405	GJ0060329	F7G-55*	潘品宏	1030822
1406	E19574417	FL8-08*	黃文志	1030822
1407	GJ0112774	GHQ-49*	紀金棗	1030822
1408	GJ0403878	INI-69*	林清松	1030822
1409	C12062584	KEX-90*	張茂城	1030822
1410	GJ0244579	XN2-15*	林秀英	1030822
1411	GJ0144899	MY7-15*	葉家良(法定代理人:王春香)	1030822
1412	GJ0380771	610-GU*	李景坤	103082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413	GJ0621199	CSG-63*	邱阿賢	1030822
1414	C11985325	731-LN*	謝文進	1030822
1415	GJ0226849	G3S-83*	甘霖	1030822
1416	GJ0535917	KZL-41*	朱家信	1030822
1417	GJ0529863	MW6-75*	朱麗滇	1030822
1418	C12282287	WSX-63*	江淑茹	1030822
1419	GJ0258976	RJU-65*	陳兆勳	1030822
1420	GJ0111052	607-EL*	紀又寧	1030822
1421	GJ0052689	JQM-05*	王志成	1030822
1422	GJ0258095	293-JH*	潘建宏	1030822
1423	DB4043080	783-QF*	卓稚霖	1030822
1424	GJ0141350	KDW-86*	吳志豐	1030822
1425	DB4269119	QRG-71*	張勝閔	1030822
1426	GJ0175870	TES-53*	林盈賢	1030822
1427	GJ0060220	YGB-83*	邱張爐	1030822
1428	GJ0111353	BN5-39*	沈榮鋒	1030822
1429	GJ0110883	153-EL*	馬泰穎	1030822
1430	E19541971	JGV-76*	楊良儀	1030822
1431	GJ0230863	OPM-46*	詹耀柳	1030822
1432	GJ0126965	YAS-86*	林韋同	1030822
1433	GJ0060221	YGB-83*	邱張爐	1030822
1434	GJ0004493	TET-92*	賴光明	1030822
1435	GJ0383503	229-JH*	楊嘉明	1030822
1436	GJ0611195	806-BC*	戴蘿濯	1030822
1437	GJ0468678	999-NV*	施書程(法定代理人:施淑珍)	1030822
1438	GJ0519782	ACS-08**	王馨平(法定代理人:王培忠)	1030822
1439	GJ0597008	HJ9-70*	洪樹枝	1030822
1440	L51089833	YKF-32*	郭秉軒	1030822
1441	GJ0597009	HJ9-70*	洪樹枝	1030822
1442	GJ0069774	IZY-89*	吳金陣	1030822
1443	GJ0596635	NQF-39*	林明哲	103082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444	GJ0347365	TBC-80*	洪啓仁	1030822
1445	JA0215727	150-BW*	杞和秦	1030822
1446	GI0725798	VPF-25*	楊杰霖	1030822
1447	GJ0589228	ZJP-67*	劉淑霞	1030822
1448	G3H335035	NQA-24*	賴啓恩	1030818
1449	G3H349934	693-GV*	徐儀瀟	1030818
1450	G3H383231	577-GX*	何瑋芹	1030818
1451	G3H376792	653-MN*	王思茹	1030818
1452	GI0401972	012-LN*	陳潔	1030818
1453	GI0401976	012-LN*	陳潔	1030818
1454	GI0401975	012-LN*	陳潔	1030818
1455	G4H019121	HJN-46*	李春輝	1030818
1456	G3H452873	4377-P*	黃碩彬	1030818
1457	G3H246012	QX-499*	楊慧君	1030818
1458	GJ0390127	QX-499*	楊慧君	1030818
1459	602C15711	X6-879*	曾瀚立	1030818
1460	Z20583306	3392-N*	林清貴	1030818
1461	Z7C011463	7489-U*	曾瀚立	1030818
1462	1G1078656	361-KF*	陳麗梅	1030818
1463	1G1080039	GIF-91*	范耀隆	1030818
1464	1G1081097	875-LY*	巫書瑋	1030818
1465	1G1081887	VRI-43*	何云妤	1030818
1466	1G1088593	361-KF*	陳麗梅	1030818
1467	GJ0601909	083-J*	曾繁台	1030820
1468	GJ0601908	083-J*	曾繁台	1030820
1469	KAN014312	173-P*	曾茂榮	1030820
1470	GJ0467056	190-X*	陳利秋	1030820
1471	Z70417842	3198-Z*	林錦洲	1030820
1472	GJ0022944	650-J*	林錦源	1030820
1473	1D1032541	RAD-26**	黃益郎	1030820
1474	Z4B054584	RAN-21**	楊世仁	103082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475	GJ0611717	012-P*	賴東興	1030820
1476	GJ0547935	342-P*	歐太瑞	1030820
1477	GJ0326337	593-P*	林文陽	1030820
1478	GJ0602453	819-C*	洪健程	1030820
1479	GJ0363093	RAN-13**	張基宏	1030820
1480	I85035907	7212-9*	蘇武雄	1030820
1481	GJ0580143	836-J*	吳冠毅	1030820
1482	GJ0591190	836-J*	吳冠毅	1030820
1483	GJ0347669	RAN-02**	林清貴	1030820
1484	1D1001199	6389-Z*	陳麗梅	1030819
1485	G3H291259	5008-Z*	王裕仁	1030819
1486	AC2094672	055-JM*	林煜儒	1030819
1487	GJ0432651	YIO-67*	邱文義	1030819
1488	GI0378452	NQA-24*	賴啓恩	1030819
1489	GI0074308	003-MN*	林翊婷	1030819
1490	1G1074789	QU-470*	胡沛冷	1030819
1491	1G1075459	5008-Z*	王裕仁	1030819
1492	1G1075825	5008-Z*	王裕仁	1030819
1493	1G1077770	5008-Z*	王裕仁	1030819
1494	1G1077488	QU-470*	胡沛冷	1030819
1495	1G1082559	5008-Z*	王裕仁	1030819
1496	1G1083127	CV-167*	廖珈穎	1030819
1497	1G1084648	5008-Z*	王裕仁	1030819
1498	1G1087200	5008-Z*	王裕仁	1030819
1499	1G1087305	QU-470*	胡沛冷	1030819
1500	1G1089240	QU-470*	胡沛冷	1030819
1501	1G1090059	1430-C*	林宥瑋	1030819
1502	1G1089812	AD-199*	盧英美	1030819
1503	GJ0114067	BL2-72*	游鴻冠	1030819
1504	C10911718	DUC-65*	林如貞	1030819
1505	ZCR068919	6169-U*	張郁雯	103081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506	ZCR068949	6169-U*	張郁雯	1030819
1507	ZCR069137	6169-U*	張郁雯	1030819
1508	ZCR069598	6169-U*	張郁雯	1030819
1509	ZCR069592	6169-U*	張郁雯	1030819
1510	1AI437665	7T-276*	黃女華	1030819
1511	1AI443656	7T-276*	黃女華	1030819
1512	GJ0520173	RG-275*	余文龍	1030819
1513	GJ0310228	3330-P*	王彥文	1030819
1514	C10709049	JLG-46*	張俊祥	1030820
1515	602C35447	1118-U*	羅敏明	1030820
1516	602C26312	NR-116*	劉彥君	1030820
1517	602C35570	2V-905*	蔡子傑	1030820
1518	1G1100886	DJR-77*	吳桂芬	1030820
1519	1G1109836	1485-P*	許苡庭	1030820
1520	AQ0253837	1118-U*	羅敏明	1030820
1521	CR2165884	HN-735*	郭朝基	1030820
1522	1G1112470	G3Y-03*	黃博宇	1030820
1523	Z20592802	1217-G*	徐光富	1030820
1524	G3H449149	ABY-10**	劉佳佳	1030820
1525	ZCA575718	4733-V*	吳瑞和	1030822
1526	ZCA576928	5512-E*	吳佳穎	1030822
1527	ZCA573822	A6-837*	羅幸鳳	1030822
1528	ZDA145436	4135-U*	黃建誠	1030822
1529	ZGP046603	ABW-52**	江正貴	1030822
1530	ZGP047216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22
1531	ZGP047471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22
1532	ZGP047529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22
1533	ZGP047450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22
1534	ZGP047400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22
1535	ZGP047473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22
1536	ZHA256885	3062-F*	陳昇秀	103082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537	CS2218636	6D-194*	袁清香	1030822
1538	ZFA111122	M7-720*	陳宏嘉	1030822
1539	ZGP047506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22
1540	ZGP047521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22
1541	ZGP047462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22
1542	ZGP047487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22
1543	ZGP047525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22
1544	ZGP047399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22
1545	ZGP047520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22
1546	ZGP047268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22
1547	ZGP047379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22
1548	ZGQ047790	1888-S*	李玉盆	1030822
1549	ZGQ047795	1888-S*	李玉盆	1030822
1550	ZGQ047841	4117-S*	黃毅華	1030822
1551	ZGA176875	4517-U*	黃昱晟	1030822
1552	ZGQ047853	ABU-71**	王耀德	1030822
1553	ZGQ047850	ABU-71**	鄭貴寧	1030822
1554	ZGA176576	ACG-23**	鄭貴寧	1030822
1555	ZCA590954	4733-V*	吳瑞和	1030822
1556	ZGA177401	ABS-85**	張世鐘建築師事務所(張世鐘)	1030822
1557	D01334221	UT-158*	周順忠	1030822
1558	D01334715	2738-B*	張豪善	1030822
1559	F13330695	4456-U*	張淑惠	1030822
1560	F13330687	4456-U*	張淑惠	1030822
1561	ZBC177067	7168-G*	蕭若妤	1030822
1562	ZDA147964	ABY-30**	藍添成	1030822
1563	ZBC177250	7168-G*	蕭若妤	1030822
1564	F13333475	4456-U*	張淑惠	1030822
1565	F13333541	4456-U*	張淑惠	1030822
1566	1AI489036	7409-P*	楊順榮	1030822
1567	1AI489937	7409-P*	楊順榮	103082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568	1AI489938	7409-P*	楊順榮	1030822
1569	F13336589	0197-P*	簡鈺澄	1030822
1570	ZDB223129	0330-G*	徐宇呈	1030822
1571	ZCB240125	ABY-30**	藍添成	1030822
1572	F13339504	0197-P*	簡鈺澄	1030822
1573	F13339249	0509-U*	劉嘉爵	1030822
1574	ZDA150440	ABY-30**	藍添成	1030822
1575	IAA283243	3E-535*	陳佳慶	1030822
1576	1C0000863	DJ-548*	李榮達	1030822
1577	1C0000879	P9-884*	李榮達	1030822
1578	1CF014355	VM-698*	陳翊銓	1030822
1579	1CF014405	VM-698*	陳翊銓	1030822
1580	G4H096267	X7-608*	高憲宗	1030822
1581	G4H099752	3265-F*	王湘君	1030822
1582	1CF014417	4351-Y*	蕭麗足	1030822
1583	1CB026307	7672-L*	江燕文	1030822
1584	1CB026359	7672-L*	江燕文	1030822
1585	1CB026361	7672-L*	江燕文	1030822
1586	1CB026302	7672-L*	江燕文	1030822
1587	1CB026385	7672-L*	江燕文	1030822
1588	1CB026390	7672-L*	江燕文	1030822
1589	1CB026396	7672-L*	江燕文	1030822
1590	1CB026400	7672-L*	江燕文	1030822
1591	G4H098138	9K-151*	陳建宏	1030822
1592	G4H096018	CY-063*	彭全毅	1030822
1593	1C0000939	P9-884*	李榮達	1030822
1594	1C0000886	P9-884*	李榮達	1030822
1595	1C0000901	P9-884*	李榮達	1030822
1596	1C0000925	P9-884*	李榮達	1030822
1597	1C0000964	P9-884*	李榮達	1030822
1598	1CF014390	VM-698*	陳翊銓	103082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599	1CF014359	VM-698*	陳翊銓	1030822
1600	1CF014386	VM-698*	陳翊銓	1030822
1601	1CF014349	VM-698*	陳翊銓	1030822
1602	1CF014388	VM-698*	陳翊銓	1030822
1603	CP2209503	6215-J*	張慧伶	1030822
1604	1CB026419	7672-L*	江燕文	1030822
1605	1CB026331	7672-L*	江燕文	1030822
1606	AE0284535	7731-S*	陳元蓼	1030822
1607	IAA258875	B5-846*	林永杰	1030822
1608	1CI022309	H0-569*	顏榮江	1030822
1609	1BYB92557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0821
1610	1BYB92556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0821
1611	1BYC62744	573-JH*	紅景天養生御品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翁輝傑)	1030821
1612	G3H437630	ABY-35**	盈興企業社(負責人:蘇雲昌)	1030821
1613	1G1103990	FT7-51*	志原企業社(負責人:林益堅)	1030821
1614	1G1108354	FT7-51*	志原企業社(負責人:林益堅)	1030821
1615	1G1106793	FT7-51*	志原企業社(負責人:林益堅)	1030821
1616	GJ0113800	988-GV*	立揚機車行(負責人:吳宇婷)	1030821
1617	G4H080031	061-BU*	立揚機車行(負責人:吳宇婷)	1030821
1618	1G1111830	LN-507*	小江室內裝修工程行(負責人:楊美千)	1030821
1619	KK2402157	4789-N*	錦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周駿凱)	1030821
1620	G4H174111	TVW-27*	楊明玉	1030826
1621	G4H181868	JYY-10*	戴銘施	1030826
1622	AU0490443	905-JX*	鄭子威	1030826
1623	G4H203967	SS5-10*	吳欣怡	1030826
1624	G4H208147	900-QE*	吳秀端	1030826
1625	G4H219809	JKB-23*	柏克	1030826
1626	1CK069351	DTQ-42*	陳炳輝	1030826
1627	G4H219964	EXB-50*	周信德	1030826
1628	G4H222562	JKB-23*	柏克	1030826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629	GH0138124	P9Z-76*	曾宣凱	1030825
1630	GH0532423	503-BX*	孫哲	1030825
1631	GH0532422	503-BX*	孫哲	1030825
1632	1AI416941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821
1633	GJ0608557	4677-T*	林世彬	1030822
1634	C11589453	0201-D*	張玉瑞	1030826
1635	C11602448	0201-D*	張玉瑞	1030826
1636	DB3841278	1769-F*	陸志盈	1030826
1637	DB3841570	1769-F*	陸志盈	1030826
1638	C11146248	1769-F*	陸志盈	1030826
1639	C11732108	4380-V*	黃彰祿	1030826
1640	C12332797	4891-J*	陶欽鎮	1030826
1641	DB4110272	6856-V*	李家興	1030826
1642	DB3901707	9003-T*	黃韋宗	1030826
1643	DB3821473	9761-B*	洪源昌	1030826
1644	C11598337	EX-558*	陳國仁	1030826
1645	C11461932	HV-584*	張蕊英	1030826
1646	C11866934	HV-584*	張蕊英	1030826
1647	C12220099	HV-584*	張蕊英	1030826
1648	DB3738830	QM-504*	周傳凱	1030826
1649	DB3751958	QM-504*	周傳凱	1030826
1650	DB3754814	QM-504*	周傳凱	1030826
1651	DB3997989	T2-001*	陳韋宏	1030826
1652	DB4001547	T2-001*	陳韋宏	1030826
1653	DB3632349	JV-277*	張双誌	1030826
1654	DB4014180	T2-001*	陳韋宏	1030826
1655	DB4021328	6T-657*	陳晨鳴	1030825
1656	DB4021904	6T-657*	陳晨鳴	1030825
1657	DB4129550	9003-T*	黃韋宗	1030825
1658	DB4017408	9B-071*	于中安	1030825
1659	C12227403	HV-584*	張蕊英	103082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660	C12231187	HV-584*	張蕊英	1030825
1661	DB4016740	MD-779*	羅景文	1030825
1662	DB4018166	MD-779*	羅景文	1030825
1663	GJ0602409	JKM-00*	陳貴英	1030827
1664	GJ0259405	VPO-83*	周善文	1030827
1665	GJ0230152	JOZ-39*	胡秀雄	1030827
1666	GJ0478882	M3U-63*	許婷怡	1030827
1667	GJ0008997	312-LN*	陳麗華	1030827
1668	GJ0008998	312-LN*	陳麗華	1030827
1669	GJ0519291	BQ7-33*	張遠盛	1030827
1670	GJ0136897	HH9-57*	王成方	1030827
1671	B05691682	0BB-29*	徐振華	1030827
1672	GJ0104900	JDX-66*	王紹彬	1030827
1673	GJ0597013	YJD-36*	沈忠吉	1030827
1674	GJ0581224	573-JG*	陳均佩(法定代理人:鐘美月)	1030827
1675	GJ0111220	F8Z-90*	逢莆弼	1030827
1676	GJ0610181	INZ-27*	傅政	1030827
1677	GJ0103569	IXA-67*	劉湘泰	1030827
1678	GJ0245408	JDB-59*	張樹旺	1030827
1679	GJ0353814	958-NS*	陳信豪	1030827
1680	C12083904	NY5-45*	陳明照	1030827
1681	GJ0183198	AXS-69*	陳泓元	1030827
1682	GJ0591304	VF-886*	王銘義	1030825
1683	GJ0301427	BQ-238*	廖升勇	1030825
1684	DB3849167	163-MJ*	游承諺	1030828
1685	DB3848005	289-JM*	洪偉芝	1030828
1686	DB3899755	AYE-49*	盧昭華	1030828
1687	C12331041	CLP-07*	李文成	1030828
1688	DB3846825	DON-22*	趙常緯	1030828
1689	DB3844841	EVQ-07*	林珮宸	1030828
1690	DB3841276	HR6-81*	胡金為	1030828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691	DB3852586	MCF-81*	陳華忠	1030828
1692	DB3852564	PRU-73*	蔡美芳	1030828
1693	DB3843920	VRI-70*	林子玲	1030828
1694	DB4003726	009-GW*	賴泓維	1030828
1695	DB4113473	017-GJ*	張伊婷	1030828
1696	C11609765	EZQ-22*	方書諒	1030828
1697	DB4007404	G5B-55*	何志勇	1030828
1698	DB3895550	M3Y-03*	賴建維	1030828
1699	DB3992604	ST7-59*	葉秋菊	1030828
1700	DB3903836	WCE-42*	陳榮發	1030828
1701	DB4022252	587-NH*	于中安	1030828
1702	GJ0304161	4391-H*	章富盛	1030825
1703	DB4127920	962-BS*	方錦在	1030828
1704	DB4011947	INY-12*	GAMBLE, DUSTIN, ANSON, EDWARD	1030828
1705	DB4133097	YGD-26*	古家銓	1030828
1706	DB3740646	289-JM*	洪偉芝	1030828
1707	DB3646786	322-DN*	林孟賢	1030828
1708	DB3702111	AYE-49*	盧昭華	1030828
1709	DB3637031	BZX-32*	吳妹儀	1030828
1710	DB3740914	DSS-66*	陳振豐	1030828
1711	DB3742070	GEE-08*	姚薇薇	1030828
1712	DB3531366	J7Y-89*	黃韋宗	1030828
1713	DB3695997	J7Y-89*	黃韋宗	1030828
1714	DB3709713	JV2-83*	李芝薇	1030828
1715	DB3645842	JX6-43*	郭堡璿	1030828
1716	DB3735088	SS2-02*	王順泰	1030828
1717	DB3526490	TEB-97*	曾麗霞	1030828
1718	DB3703455	UYO-68*	劉鵠璘	1030828
1719	DB3652839	VRI-70*	林子玲	1030828
1720	C11135591	AB5-96*	張瑀捷	1030828
1721	DB3816666	BXH-85*	林鳳玲	1030828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722	DB3745719	DON-22*	趙常緯	1030828
1723	DB3712592	J7Y-89*	黃韋宗	1030828
1724	DB3819246	J7Y-89*	黃韋宗	1030828
1725	DB3746941	PN2-90*	蘇鳳嬌	1030828
1726	DB3714601	QC7-70*	林倪安	1030828
1727	GJ0608191	PB-193*	洪瑞揚	1030825
1728	DB3396253	0070-P*	何嘉坤	1030826
1729	C11117254	1769-F*	陸志盈	1030826
1730	DB3425051	2260-T*	VEAL CHRISTOPHER DAVID ROMERO	1030826
1731	DB3519498	A8-166*	陳漢宇	1030826
1732	DB3320772	TJ-545*	詹士政	1030826
1733	DB3316451	TJ-545*	詹士政	1030826
1734	EZ0225136	2759-Z*	邱漢	1030827
1735	ZFQ066666	0350-N*	高洪美雲	1030827
1736	ZIB229562	5409-Q*	張子明	1030827
1737	1C0000951	P9-884*	李榮達	1030827
1738	1C0000958	P9-884*	李榮達	1030827
1739	1C0000922	P9-884*	李榮達	1030827
1740	1CF014344	VM-698*	陳翊銓	1030827
1741	1CF014387	VM-698*	陳翊銓	1030827
1742	1CF014395	VM-698*	陳翊銓	1030827
1743	1CF014408	VM-698*	陳翊銓	1030827
1744	1CF014373	VM-698*	陳翊銓	1030827
1745	1CF014402	VM-698*	陳翊銓	1030827
1746	1CF014383	VM-698*	陳翊銓	1030827
1747	ZGC188013	6K-777*	林永杰	1030827
1748	ZDA151817	7483-P*	徐柏森	1030827
1749	1CB026347	7672-L*	江燕文	1030827
1750	1CB026350	7672-L*	江燕文	1030827
1751	VP0842205	9080-P*	張義勇	1030827
1752	G4H188904	AHJ-65**	陳奕蓁	103082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753	1CP091003	B5-953*	陸福利	1030827
1754	1AI504818	JC-122*	王妤婕	1030827
1755	1CF014441	VM-698*	陳翊銓	1030827
1756	1CF014363	4351-Y*	蕭麗足	1030827
1757	1CF014410	4351-Y*	蕭麗足	1030827
1758	1D1035953	7080-U*	徐慧茹	1030827
1759	1CB026354	7672-L*	江燕文	1030827
1760	1CB026375	7672-L*	江燕文	1030827
1761	1C0000868	P9-884*	李榮達	1030827
1762	1C0000873	P9-884*	李榮達	1030827
1763	1C0000892	P9-884*	李榮達	1030827
1764	1CF014365	VM-698*	陳翊銓	1030827
1765	ZCR085928	4117-S*	黃毅華	1030827
1766	G4H103826	5261-Q*	楊浣筑	1030827
1767	1CB026325	7672-L*	江燕文	1030827
1768	1CB026382	7672-L*	江燕文	1030827
1769	1CB026391	7672-L*	江燕文	1030827
1770	1CB026397	7672-L*	江燕文	1030827
1771	G4H106136	8758-L*	王榮義	1030827
1772	1AI507920	9F-952*	王永泉	1030827
1773	1AI504589	9F-952*	王永泉	1030827
1774	1D1036885	MD-779*	羅景文	1030827
1775	AG0890083	6D-194*	袁清香	1030827
1776	1CB026309	7672-L*	江燕文	1030827
1777	1CB026409	7672-L*	江燕文	1030827
1778	G4H103775	9B-257*	黃任賢	1030827
1779	1AI506387	9F-952*	王永泉	1030827
1780	1AI503697	9F-952*	王永泉	1030827
1781	D01362614	9F-952*	王永泉	1030827
1782	G4H099571	AFP-76**	廖靖雯	1030827
1783	G4H107877	HO-319*	廖國三	103082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784	D01363715	H0-569*	顏榮江	1030827
1785	1D1036890	MD-779*	羅景文	1030827
1786	1D1036889	MD-779*	羅景文	1030827
1787	1D1036886	MD-779*	羅景文	1030827
1788	1CF014357	VM-698*	陳翊銓	1030827
1789	GQD225078	1453-P*	張祐誠	1030827
1790	G4H110491	1495-L*	林錦雲	1030827
1791	ZCB240739	3311-T*	李舒婷	1030827
1792	G4H111155	7435-T*	陳鴻陵	1030827
1793	D01365716	9F-952*	王永泉	1030827
1794	1AI505524	9F-952*	王永泉	1030827
1795	G4H110797	ACD-67**	吳慶棟	1030827
1796	1BYC82789	ACD-88**	劉庚彬	1030827
1797	D01394356	ACF-89**	何榮發	1030827
1798	IAA260786	AHK-68**	楊茹霽	1030827
1799	1D1036884	MD-779*	羅景文	1030827
1800	G4H109320	Y3-875*	周素秋	1030827
1801	G4H106678	1233-L*	吳靜怡	1030827
1802	GRD228008	2280-Q*	林錦芳	1030827
1803	G4H107630	2501-N*	王力恆	1030827
1804	G4H105319	4090-D*	鄭勝中	1030827
1805	AC2119350	6D-194*	袁清香	1030827
1806	G4H105890	9216-F*	林皓祥	1030827
1807	1AI507181	9F-952*	王永泉	1030827
1808	G4H109355	ABS-85**	張世鐘建築師事務所(張世鐘)	1030827
1809	1D1036888	MD-779*	羅景文	1030827
1810	1BYC84321	NS-211*	黃宣富	1030827
1811	G4H111966	3518-G*	倪蒂蒂	1030827
1812	G4H110419	5409-Q*	張子明	1030827
1813	G4H106566	5958-F*	彭个剛	1030827
1814	1AI511611	9F-952*	王永泉	103082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815	G4H111978	A9-776*	余明忠	1030827
1816	1D1036887	MD-779*	羅景文	1030827
1817	BDD557083	VM-865*	陳中和	1030827
1818	VP0866450	2L-391*	鍾志和	1030827
1819	D01366030	5T-895*	任振華	1030827
1820	1AI513156	7977-N*	陳太郎	1030827
1821	IAA262450	9869-G*	許明慶	1030827
1822	1AI509066	9F-952*	王永泉	1030827
1823	1AI510785	ABT-86**	張秀蓁	1030827
1824	G4H114797	4519-H*	陳文龍	1030827
1825	1AI510727	9F-952*	王永泉	1030827
1826	1AI509923	9F-952*	王永泉	1030827
1827	G4H190288	8951-Z*	彭燕飛	1030827
1828	1AI512439	9F-952*	王永泉	1030827
1829	1AI513262	9F-952*	王永泉	1030827
1830	G4H114784	ABU-77**	陳朝輝	1030827
1831	AZ0270423	WN-213*	朱南山	1030827
1832	G4H117781	QS-505*	高青霞	1030827
1833	G4H120394	8283-P*	許嘉斐	1030827
1834	G4H121096	8417-S*	張閔斌	1030827
1835	G4H119471	8596-T*	潘清新	1030827
1836	AU0488468	8W-097*	陳建霖	1030827
1837	1D1038614	ABP-32**	廖千綺	1030827
1838	G4H117820	QS-505*	高青霞	1030827
1839	G4H118295	NM-812*	劉芯彤	1030827
1840	G4H118315	V4-521*	廖世璜	1030827
1841	IAA264019	1907-W*	徐文田	1030827
1842	G4H118134	5588-E*	曾智達	1030827
1843	1S0376013	7367-W*	林文昌	1030827
1844	AV0407423	8W-097*	陳建霖	1030827
1845	IAA263659	ABY-30**	藍添成	103082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846	AN1219327	DK-153*	李柏蒼	1030827
1847	GPD306024	1497-P*	葉人豪	1030827
1848	ZDC191999	4356-H*	謝雅玲	1030827
1849	1S0376046	7528-U*	劉世華	1030827
1850	1AI518629	7561-H*	王紹安	1030827
1851	1S0377142	UN-185*	蔡榮隆	1030827
1852	1S0374910	0020-F*	楊孟凡	1030827
1853	G4H119222	DF-170*	周峻弘	1030827
1854	1S0377143	UN-185*	蔡榮隆	1030827
1855	1S0377170	X3-363*	林聰雄	1030827
1856	G4H129939	4306-W*	李健	1030827
1857	ZHA262560	5150-S*	陳祥富	1030827
1858	G4H126309	5409-Q*	張子明	1030827
1859	AU0488505	8W-097*	陳建霖	1030827
1860	1D1040537	9425-P*	李育翔	1030827
1861	1AI514323	9F-952*	王永泉	1030827
1862	1AI515247	9F-952*	王永泉	1030827
1863	G4H128421	A8-063*	全美琴	1030827
1864	G4H123178	Q0-823*	羅瑞玉	1030827
1865	KK2454795	R5-306*	李淑珍	1030827
1866	D01369711	UT-158*	周順忠	1030827
1867	G4H122011	5807-Z*	何薰嵐	1030827
1868	1AI515898	6215-J*	張慧伶	1030827
1869	1AI514197	7561-H*	王紹安	1030827
1870	1AI517801	7561-H*	王紹安	1030827
1871	1AI517025	9F-952*	王永泉	1030827
1872	1D1040827	ABP-32**	廖千綺	1030827
1873	1AI518782	ABR-07**	劉金欽	1030827
1874	G4H134296	AHK-68**	楊茹霽	1030827
1875	1S0377139	UN-185*	蔡榮隆	1030827
1876	1S0377140	UN-185*	蔡榮隆	103082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877	1D1039731	4197-H*	VEAL. CHRISTOPHER. DAVID. ROMERO	1030827
1878	1AI515877	5A-158*	張清文	1030827
1879	1S0376012	7367-W*	林文昌	1030827
1880	1AI518628	7561-H*	王紹安	1030827
1881	1D1040497	9080-P*	張義勇	1030827
1882	1AI517940	9F-952*	王永泉	1030827
1883	1D1041121	HO-569*	顏榮江	1030827
1884	1D1041237	MD-779*	羅景文	1030827
1885	1S0377141	UN-185*	蔡榮隆	1030827
1886	1S0377138	UN-185*	蔡榮隆	1030827
1887	1S0377171	X3-363*	林聰雄	1030827
1888	IAA267320	5403-A*	謝雅玲	1030827
1889	G4H129146	6J-476*	廖文淵	1030827
1890	1AI514196	7561-H*	王紹安	1030827
1891	AY0750701	9F-952*	王永泉	1030827
1892	1AI518734	9F-952*	王永泉	1030827
1893	1AI519815	ABR-07**	劉金欽	1030827
1894	GH0282537	OXY-42*	陳玟凱	1030825
1895	DB2943413	9FF-28*	鄒永峰	1030825
1896	GH0145961	AB7-65*	王國豪	1030825
1897	GJ0390004	830-ML*	王如君	1030829
1898	GJ0060205	955-JD*	于金蓮	1030829
1899	GJ0104654	BEP-90*	盧明志	1030829
1900	GJ0110149	L3X-86*	江聰明	1030829
1901	GJ0380962	L6E-56*	范憲宏	1030829
1902	GJ0333855	TDC-58*	張柏嘉	1030829
1903	GJ0282920	XA3-08*	施東昇(法定代理人:游秋燕)	1030829
1904	GJ0258940	BHC-61*	黃翊帆	1030829
1905	GJ0452749	GWE-02*	林生興	1030829
1906	GJ0104919	900-MN*	廖劭睿(法定代理人:廖宥甯)	1030829
1907	GJ0104422	939-GQ*	陳韋順	103082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908	GJ0104603	GX3-57*	黃梓銘	1030829
1909	GJ0589323	M9Y-32*	陳冠儒	1030829
1910	GJ0104866	OBH-48*	王進忠	1030829
1911	GJ0392867	850-LL*	梁三東	1030829
1912	GJ0101445	J3H-37*	謝煜文	1030829
1913	GJ0001429	SU3-57*	何怡汶	1030829
1914	GJ0105261	013-LM*	陳勁宇	1030829
1915	GJ0347517	180-GV*	郭全律	1030829
1916	I80010093	CFT-19*	姜建全	1030829
1917	GJ0125373	388-BL*	黃志豪	1030829
1918	GJ0418954	933-JH*	王志達(法定代理人:紀淑惠)	1030829
1919	1D1041238	MD-779*	羅景文	1030828
1920	1D1041232	MD-779*	羅景文	1030828
1921	1D1041235	MD-779*	羅景文	1030828
1922	ZDC192245	1953-W*	楊書豪	1030828
1923	G4H131907	2860-N*	田雅恩	1030828
1924	P20941622	7T-276*	黃女華	1030828
1925	1AI522361	9F-952*	王永泉	1030828
1926	1D1041234	MD-779*	羅景文	1030828
1927	G4H133958	1273-D*	張明寶	1030828
1928	1D1042539	7Q-429*	簡美玉	1030828
1929	1AI519742	9F-952*	王永泉	1030828
1930	1AI523960	9F-952*	王永泉	1030828
1931	1AI516122	9F-952*	王永泉	1030828
1932	1AI524393	ABR-07**	劉金欽	1030828
1933	1AI519816	ABR-07**	劉金欽	1030828
1934	1D1041236	MD-779*	羅景文	1030828
1935	G4H133810	RC-244*	楊劉白玉	1030828
1936	G4H136227	3958-N*	陳明富	1030828
1937	G4H137096	6J-476*	廖文淵	1030828
1938	1AI518612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清算人:邱志郎)	1030828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939	1AI520633	9F-952*	王永泉	1030828
1940	1AI523156	9F-952*	王永泉	1030828
1941	1AI521524	9F-952*	王永泉	1030828
1942	BDD559749	2738-B*	張豪善	1030828
1943	AC2120626	6D-194*	袁清香	1030828
1944	1AI523924	8W-097*	陳建霖	1030828
1945	1AI523117	8W-097*	陳建霖	1030828
1946	G4H142424	H6-058*	林榮輝	1030828
1947	1D1041233	MD-779*	羅景文	1030828
1948	1D1041239	MD-779*	羅景文	1030828
1949	1D1043377	N2-777*	陳雯華	1030828
1950	G4H136224	UJ-179*	戴沅臻	1030828
1951	1AI523623	2501-N*	王力恆	1030828
1952	KK2456997	2J-046*	莊雪貞	1030828
1953	1D1042538	7Q-429*	簡美玉	1030828
1954	IAA270731	9169-H*	洪珮瑜	1030828
1955	1D1042752	9425-P*	李育翔	1030828
1956	1AI520690	ABR-07**	劉金欽	1030828
1957	LB0325401	AHL-27**	王美華	1030828
1958	AI0917043	H6-941*	陳宏嘉	1030828
1959	1BYC89898	ACD-88**	劉庚彬	1030828
1960	1D1043369	MD-779*	羅景文	1030828
1961	1BYC88827	7086-U*	鄭朝賜	1030828
1962	1D1042540	7Q-429*	簡美玉	1030828
1963	1D1042537	7Q-429*	簡美玉	1030828
1964	1D1043378	N2-777*	陳雯華	1030828
1965	GH0636097	SS9-93*	黃典恩(法定代理人:黃惠琴)	1030827
1966	GH0061585	889-C**	徐柏森	1030827
1967	E60981781	OG-776*	陶世忠	1030827
1968	1G1037677	9495-S*	小平容子	1030829
1969	1G1048975	0365-C*	大櫃健太郎	103082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970	1G1055408	B3-537*	伊伏啓子	1030829
1971	EZ0223745	R7-508*	林大耕	1030829
1972	GH0036537	286-JH*	蔡美玲	1030828
1973	GH0520020	HFD-51*	童金祿	1030828
1974	GH0712013	GU9-52*	吳金陣	1030828
1975	B05909423	288-KF*	廖文德	103082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工字第103011894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名單，請 貴處惠予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4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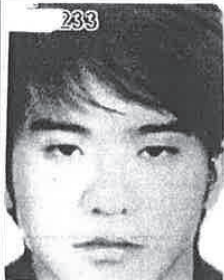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社會工作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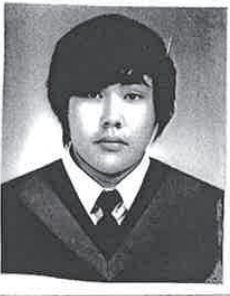
局長 王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名冊

編號	姓 名	照 片	判決案號	判決要旨
1	鄭觀生		102 年度訴字第 811 號	犯圖利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2	王永富		102 年度侵訴字第 173 號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陸月；又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3	楊至中		103 年度中簡字第 694 號	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林雨晴		102 年度訴字第 1619 號	意圖營利而媒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江玉圓		103 年度中簡字第 1 號	幫助以行動電話簡訊散布足以引誘、暗示人爲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詹喬貴	 實施單位:中市警局	102 年度中簡字第 2565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爲性交易之訊息，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楊喬智		102 年度侵訴字第 245 號	與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爲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又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爲性交易，處有期徒刑拾月。又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爲性交，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8	林淙仁		99 年台上字第 4892 號	共同犯圖利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爲性交易爲常業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朱朝吟		102 年度訴字第 2558 號	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0	徐嘉陽		103 年度豐簡字第 265 號	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張哲銘		103 年度中簡字第 744 號	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朱惠民		102 年度侵訴字第 114 號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叁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3	顏楷珉		103 年度侵訴字第 44 號	與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易，共叁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

14	楊凱程		102 年度訴字第 2489 號	犯拍攝未滿 18 歲之人爲性交行爲之影片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均緩刑伍年
15	王珮瑄		103 年度中簡字第 1292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人爲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王添丁		102 年度沙簡字 第 469 號	犯刊登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陳喆湘		103 年度中簡字 第 1110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爲性交易之訊息，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王進南		100 年度訴字第 1800 號	共同犯圖利使未滿 18 歲之人爲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千元折算壹日。

19	林鴻昇		99 年台上字第 2189 號	共同連續意圖營利、而媒介，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林家豪		103 年度沙簡字第 262 號	犯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21	尤柏昇		102 年度易字第 3593 號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謝份岑		103 年度訴字第 353 號	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3	王永慶		103 年度訴字第 1084 號	犯拍攝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24	楊子逸		103 年度中簡字第 1480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沈立凱		103 年度中簡字第 1334 號	刊登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罪，處有期徒刑 3 個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王春榮		103 年度壙簡字第 580 號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爲性交易，累犯，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吳鴻鑫		103 年度訴字第 1108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促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陳泓安		103 年度易字第 1841 號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爲性交易，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29	葉孟帆		103 年度豐簡字第 407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黃仁杰		102 年度訴字第 702 號	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爲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3012193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兒童保護個案鄭○仁寄養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應由鄭禮倫君負擔，惟負擔費用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此公告送達。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二、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5條、第8條及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公告基準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於103年11月12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030112766號函核定鄭君應支付兒童保護個案鄭○仁寄養安置費用。惟未獲會晤本人及無受領文書相關人員致其負擔費用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告送達。

二、本公告送達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牌示處及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於臺

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保管，請應受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轉38858，承辦人：王小姐）

局長 王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30121951號

主旨：有關兒童保護個案徐○廷寄養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應由謝佳茹女士負擔，惟負擔費用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此公告送達。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5條、第8條及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公告基準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於103年10月28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030106768號函核定謝女士應支付兒童保護個案徐○廷寄養安置費用。惟未獲會晤本人及無受領文書相關人員致其負擔費用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告送達。
- 二、本公告送達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牌示處及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保管，請應受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轉38858，承辦人：王小姐）

局長 王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3012042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彭彰華等381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第2次投遞戶籍地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邱豐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6	結案 1 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2	結案 1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	結案 1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78	結案 28 件
雲林監理站	2	結案 1 件
新竹區監理所	2	
臺南市裁決中心	16	結案 2 件
嘉義市監理站	3	

苗栗監理站	2	
基隆監理站	3	
新竹市監理站	2	
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1	結案 1 件
桃園監理站	3	
南投監理站	24	結案 4 件
彰化監理站	14	結案 2 件
嘉義區監理所	3	結案 1 件
中壢監理站	4	
埔里監理分站	1	
小計	381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1:48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	G4H458961	1283-D*	彭彰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	G4H506007	7983-J*	鄭心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4H506008	7983-J*	鄭心婷	12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4H462585	970-NV*	陳俊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4H446678	EGT-08*	林福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4H487973	833-LP*	蔡承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1:48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7	G4H455191	4577-D*	陳奕任	532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	G4H463885	7808-X*	何明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	G4H446975	KYX-46*	馬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4H460072	XN8-35*	唐建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4H491779	1201-U*	張卉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	G4H460010	9A-290*	潘榮治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	G4H460544	9A-290*	潘榮治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	G4H482509	261-MN*	吳茂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	G4H448718	395-DN*	曾培泓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	G4H465484	070-NV*	林映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	G4H434614	395-DN*	曾培泓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	G4H434569	395-DN*	曾培泓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1:49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9	G4H472128	AHF-998*	張峻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4H477125	2T-818*	海南閣香港美食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4H503141	2889-H*	萬益興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J0315818	5J-620*	仟旻工程有限公司	12104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3	G4H441424	689-BD*	楊哲懿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1:4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	G4H439421	RH-295*	紀浩瑋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5	G4H454138	925-NZ*	楊子濤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4H453788	266-BX*	李沅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4H453961	9497-M*	林鎂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4H443362	5422-U*	易薪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4H446658	271-ML*	吳天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4H447889	2600-P*	蘇彥儒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4H429790	ACR-963*	陳芃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4H442840	6777-U*	莊晉維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4H422695	OX-569*	馮茂星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4H422147	OX-986*	湯瑞彰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4H447449	ACB-100*	邱雅麟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4H450368	ABJ-758*	馬克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4H450326	8467-A*	林士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4H414381	BWL-80*	盧國鈞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4H455958	030-HF*	陳柏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4H425020	QM-108*	曾如發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1	G4H453819	ZV-318*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4H454977	ZV-318*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4H454439	ZV-318*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4H455330	MCN-74*	蕭政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4H450784	7672-D*	朱宗毅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6	G4H453820	ZV-318*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	12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4H448479	026-EY*	賴梅君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4H443323	4401-L*	冠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9	G4H459101	107-LG*	詹濬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4H439190	P9L-51*	張延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4H446565	AJR-292*	藍添成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4H450495	JK-581*	梁文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4H454034	7610-N*	徐柏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4H443675	9497-M*	林鎡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4H454021	AHL-765*	蔡幸儀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6	G4H465896	AM-08*	廖本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4H475684	378-DQ*	吳建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4H474590	LW-339*	陳淑滿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4H472028	378-DQ*	吳建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4H448652	8726-D*	李麗美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4H482400	1275-G*	張閎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4H479698	8467-A*	林士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4H486942	561-NZ*	陳正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4H467392	5175-S*	廣衡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5	G4H482770	173-LP*	鄭鶴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4H479747	3131-Z*	甲川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4H472966	ZV-318*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4H472977	ZV-318*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1:5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69	G4H440785	PW7-22*	廖志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4H464097	G5C-73*	張家源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1	G4H482364	ADA-532*	賴億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4H479696	AFQ-977*	蔡嘉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4H483293	HL7-78*	曹冬滿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4H468291	7010-S*	劉銘聲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5	G4H475889	7010-S*	劉銘聲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6	G4H465991	AJR-703*	邱奕吉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4H466285	1815-S*	大成儀器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4H465371	5875-W*	林文正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9	G4H484696	398-LQ*	詹賀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4H486893	152-GX*	周慧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4H468718	ACD-806*	謝秋梅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4H455355	360-DT*	段文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4H483193	360-DT*	段文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4H464533	360-DT*	段文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4H479572	360-DT*	段文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4H487005	BEC-58*	石正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4H488632	PA-876*	羅百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4H462777	2839-P*	許玉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4H483275	3216-L*	王嘉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J0316651	SST-98*	江秋鳳	21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4H472908	KA0-16*	傅錦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4H491106	312-LL*	劉宏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4H461831	RI-388*	楊坤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4H465494	F8J-89*	段瑞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4H472862	CG-222*	李春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4H453724	X8-583*	何國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4H441384	767-DS*	蔡沛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4H460170	2V-939*	林鴻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4H508086	3131-Z*	甲川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4H459926	781-GV*	丁元涵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4H492437	AJU-339*	石淑菁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4H470733	3397-D*	梁文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4H472231	7958-P*	正泰興精密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4H468078	7958-P*	正泰興精密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4H474988	YV-086*	姚美如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4H473273	CLH-20*	林淑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4H472050	2Q-693*	鵬程水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4H487956	2Q-693*	鵬程水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4H504653	4937-U*	姚純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4H496427	G5H-63*	洪怡悅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4H496442	AHK-569*	陳富滿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4H501688	397-DQ*	劉念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4H500115	7601-P*	楊怡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	---------	-----	---------	------	------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1:5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4	G4H501144	5235-U*	粘頊容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4H498312	YBH-80*	玉山機車租賃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4H504902	9832-U*	彭瓊慧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4H499545	853-LL*	吳旻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4H473026	MAN-805*	曾健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4H503755	2V-905*	蔡子傑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4H504903	6013-H*	奇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4H503748	2V-905*	蔡子傑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4H499515	CLH-20*	林淑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4H499099	CLH-20*	林淑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4H499070	CLH-20*	林淑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4H499487	CLH-20*	林淑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4H503273	2566-S*	黎煥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4H508326	ABT-672*	亞豪室內裝修工程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4H508429	ABT-672*	亞豪室內裝修工程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4H498279	AXV-69*	徐一平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4H454326	KA3-59*	張芳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4H499446	0601-U*	黃麗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4H503069	338-JH*	黃俊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4H492436	ABW-656*	潘榮傑建築師事務所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4H502057	OOR-73*	許惟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4H500401	YBE-72*	王力恆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4H503889	3883-U*	合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4H498296	KR5-26*	艾得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RDA13008	6C-910*	賴文章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QDA20005	8895-Z*	莊永昌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PDA13049	4762-C*	林明彥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PDA26013	6R-556*	劉啓忠	56106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QDA28038	6K-165*	邱志偉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3	GQDB01049	5822-G*	唐昇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4	GRDA31005	NR-158*	曾木南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5	GQDA29025	9666-P*	江婕妤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6	GQDB03020	1362-H*	陳彥丞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7	G4H438305	P2L-77*	紀文賜	45113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8	GQDA09020	ABK-678*	蕭安綺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9	GPDA29039	ACC-528*	楊季蓉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0	GQDA29031	2198-U*	陳志旭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1	GQDA18012	AJU-728*	張彥華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2	GPDA15031	2198-U*	陳志旭	56106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PDA25003	CH-518*	劉景祥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4	GQDA16018	QO-789*	賴奇男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5	GQDA16061	8102-G*	謝文卿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6	GQDA14080	AJR-305*	佑饌綜合餐飲有限公司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7	G4H481005	859-HM*	劉啓太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8	G4H499386	PZ-577*	林揚棟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1:54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59	G4H505920	IML-94*	林威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4H459555	KSJ-16*	賴聰輝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4H455866	1553-P*	林鴻邦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62	G4H502717	2388-W*	林玖卿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3	G4H468074	7057-L*	傅勝全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4	G4H500988	529-NT*	林幸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4H499201	529-NT*	林幸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4H503076	B3-217*	張崇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4H507770	SE-729*	朱達通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4H501649	830-LP*	魏卡爾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9	G4H496591	156-MN*	林子強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4H503232	AHG-987*	李謀祥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1	G4H464609	5051-L*	林文彬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4H497135	1112-S*	曾健龍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3	G4H497893	M2-596*	張重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4H502838	S6-543*	鈺峰國際紙業有限公司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4H485472	0698-D*	姚嘉芬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4H485575	3378-J*	蘇英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4H470469	M8F-56*	徐嘉延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4H455062	QS-505*	高青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4H463768	317-GX*	戴惠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0	G4H465549	317-GX*	戴惠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1	G4H503242	7770-M*	張莅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2	G4H498920	1178-D*	張俊揚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4H503749	AFG-601*	吳妙玲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4H506073	P9L-51*	張延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4H454264	KA3-59*	張芳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6	G4H498165	8256-P*	阮陳錦緣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7	G4H501429	2006-V*	李政諭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8	G4H501410	H6-058*	林榮輝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9	G4H501411	H6-058*	林榮輝	12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0	G4H485600	052-GU*	楊詠閔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91	G4H499126	AEU-366*	劉智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4H454314	012-LN*	陳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3	G4H440945	J7H-36*	陳麥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4	G4H441004	J7H-36*	陳麥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5	G4H442333	1228-L*	潘潤璋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4H448416	9397-Z*	邱雅琍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7	G4H462474	4728-L*	潘薛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4H453948	668-EL*	李啓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4H454218	392-NW*	賴冠宇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00	G4H485661	3968-K*	鄭如君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01	G4H487820	762-NS*	古亞鑫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4H464087	MVR-06*	郭進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3	G4H459948	7208-U*	陳奕綺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1:5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04	G4H477187	3378-J*	蘇英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5	G4H484822	OXQ-54*	廖榮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6	G4H479864	8596-T*	潘清新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7	G4H473625	8596-T*	潘清新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8	GJ0314238	DTV-02*	萬水羣	35300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9	GJ0314790	2426-P*	晉溢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0	G4H483218	M8-757*	林鶴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1	G4H439432	7057-L*	傅勝全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2	G4H442435	7057-L*	傅勝全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3	G4H448280	5150-S*	陳祥富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4	G4H447931	7057-L*	傅勝全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5	G4H486043	1495-L*	林錦雲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6	G4H486726	9986-U*	許春金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7	G4H475351	G5T-20*	陳漢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8	G4H482494	AEU-366*	劉智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9	G4H482342	FA3-39*	陳光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0	G4H476012	AHG-987*	李謀祥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1	G4H464493	827-DT*	陳欣立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2	G4H467437	1112-S*	曾健龍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3	G4H485938	1112-S*	曾健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4	G4H478710	1112-S*	曾健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5	G4H488708	5253-D*	張崇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6	G4H480537	ABS-855*	張世鐘建築師事務所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7	G4H482696	F3-863*	葉泰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8	G4H450879	JZ8-31*	陳俊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9	G4H472057	M8-757*	林鶴峯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0	G4H465490	315-NV*	蔡志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1	G4H480055	7552-K*	陳進南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32	G4H477910	AHL-607*	黃旭逢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3	G4H486844	AHL-607*	黃旭逢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4	G4H486037	6666-W*	邱佳宜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35	G4H475407	AJR-381*	陳榮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6	G4H485376	ABT-682*	陳張寶月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7	G4H467620	5R-514*	王檜明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8	G4H478795	F92-06*	潘炳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9	G4H462543	096-LP*	余珊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0	G4H464154	HL-657*	魏聰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1	G4H482668	HL-657*	魏聰捷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2	G4H473212	ABT-691*	朱小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3	G4H440590	ND-682*	莊坤正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4	G4H475511	G3W-99*	蔡勝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5	G4H439605	8419-L*	江玉蓮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6	G4H450034	7D-257*	石美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7	G4H453959	1178-D*	張俊揚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8	G4H456518	AHG-629*	李克倫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1:5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49	G4H454458	5729-N*	鄭秀修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50	G4H442945	8773-W*	黃國偉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1	G4H464477	775-GV*	李麗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2	G4H439861	0465-F*	洪連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53	G4H453727	ML8-35*	POLONSKY.AIMEE.MAY.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4	G4H442820	LQ-469*	黃昶覃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5	G4H464751	005-DS*	洪明琦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6	G4H450938	B8-063*	何鏞浙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57	G4H459923	377-NT*	田宛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8	G4H444517	AHL-055*	林松年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9	G4H461171	502-LM*	沈侑樺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0	G4H460188	AHL-055*	林松年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1	G4H468241	AHL-055*	林松年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2	G4H444673	311-LN*	歐陽鍵邦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63	G4H446579	AJR-623*	洪綉綺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4	GPDA11014	ABU-105*	詹健宏	5610101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65	G4H498836	872-NV*	陳峯琇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6	G4H491910	1907-W*	徐文田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7	G4H504088	187-NT*	詹永信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8	G4H503986	187-NT*	詹永信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9	G4H501829	378-DQ*	吳建儀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0	G4H499110	8498-L*	MC.CTATY.KYLE.MTTHEW.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1	G4H504007	603-DP*	許弘人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72	G4H491869	5177-W*	何昆園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3	G4H443423	LM-789*	鄭敏雅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4	G4H481064	LBL-85*	陳杰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5	G4H491093	187-NT*	詹永信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6	G4H491067	187-NT*	詹永信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7	G4H491036	187-NT*	詹永信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8	G4H491144	187-NT*	詹永信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9	G4H488633	M58-29*	GREGORY.DANIEL.STEVEN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0	G4H486824	PK6-33*	LOVE JONATHON TOM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81	G4H477141	M2-399*	林柏佑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2	G4H450335	378-DQ*	吳建儀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3	G4H450256	378-DQ*	吳建儀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4	G4H446746	378-DQ*	吳建儀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5	G4H447038	378-DQ*	吳建儀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6	G4H444397	191-EK*	徐緯權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7	G4H458456	AJG-038*	王麗美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8	G4H386655	X3-437*	藍國燈	5320001	其它	已經結案
289	G4H381569	7H-221*	蕭文和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90	G4H414602	297-GU*	陳姿妃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91	G4H365784	YIP-45*	施黃戊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92	G4H345863	297-GU*	陳姿妃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93	G4H440924	YJG-47*	李翊豪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1:5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4	G4H446776	385-NV*	柯旻鋒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95	G4H465862	191-HP*	陳俊佑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96	G4H440051	1659-K*	林立芸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97	G4H449701	ABT-372*	戴思遠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98	G4H439451	0525-N*	李麗雲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299	G4H447917	ABS-399*	葉玉滿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300	G4H464025	OB-205*	林火耀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01	G4H385810	907-BX*	區廷臻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1:58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2	G4H440226	8W-152*	劉榮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3	G4H480989	835-CC*	王韻琇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1:58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4	G4H477060	5996-T*	統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5	G4H478155	ABG-657*	王彤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1:58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06	G4H453823	2338-D*	林俊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7	G4H453824	2338-D*	林俊閔	12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8	G4H441519	3968-E*	神祐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09	G4H483238	AFP-195*	妮蓓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0	G4H488742	0267-F*	環洋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1	G4H475123	3M-309*	信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12	G4H461169	676-HB*	陳亦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3	G4H461112	676-HB*	陳亦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4	G4H493087	676-HB*	陳亦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5	G4H492994	676-HB*	陳亦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6	G4H497830	676-HB*	陳亦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7	GQDA24040	B6-489*	張智雄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8	G4H496303	SDF-63*	謝景賢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9	G4H462778	0267-F*	環洋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0	G4H502050	5Q-352*	林明智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1	G4H472109	360-PF*	黃建達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1:59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22	G4H459279	9GQ-29*	吳鎔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3	GQDA12064	S5-992*	容龍聚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4	G4H467361	ABT-937*	金潤洙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1:59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25	G4H426403	1298-S*	郭惠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6	G4H444487	A3-591*	郭興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1:59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7	G4H452449	Y5-280*	黃忠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8	GJ0314239	DTV-02*	萬水羣	21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9	G4H430504	Y5-280*	黃忠民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1:59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0	G4H434235	292-GF*	彭雅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1	G4H402938	0370-N*	楊秋惠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1:59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2	G2H114115	J73-78*	慕斯華	4000001	其它	已開裁決書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1:59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3	G4H488152	AAT-662*	劉俊宥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4	G4H455915	6212-D*	高文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5	G4H464466	DR-034*	黃介民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2:00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6	G4H468275	7328-N*	徐國議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7	G4H465598	983-Y*	三陽汽車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8	G4H440263	4229-G*	陳清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9	G4H440836	LBL-50*	陳青山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0	G4H457929	4229-G*	陳清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1	G4H454152	080-EK*	廖建峰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42	G4H481004	983-Y*	三陽汽車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3	G4H481007	983-Y*	三陽汽車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4	G4H487784	827-NW*	劉好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5	GPDA23017	LES-26*	薇莉霏漢娜露安亞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6	G4H488282	ACE-613*	徐祥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7	G4H425758	R4-398*	吳偉政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48	G4H475913	A4-558*	中華民國大圓滿佛學會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9	G4H482573	AFR-630*	徐家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0	G4H467580	ACE-613*	徐祥斌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1	G4H502555	978-Y*	三陽汽車行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2	G4H502697	ACD-870*	蔡栩生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3	G4H504974	1416-H*	張愛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4	G4H501306	A4-558*	中華民國大圓滿佛學會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5	GPD920013	8921-Z*	張立靖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6	G4H497871	669-NV*	陳佩旻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57	G4H458015	1688-P*	陳玉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8	G4H409537	5371-U*	陳婉菱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359	G4H379760	2406-W*	呂重恩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2:00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60	G4H430760	ACC-317*	黃裕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1	G4H434012	770-NR*	詹錫欽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2	G4H439956	ABX-931*	崔紅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3	G4H442402	3816-P*	傅建惟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4	G4H487989	G6J-98*	陳永濃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65	G4H474391	MQ2-98*	陳芳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6	G4H457965	7812-D*	聖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7	G4H503088	AJR-136*	王清標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8	GPDA08075	SYD-87*	呂惠琦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9	G4H461777	ACC-317*	黃裕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0	G4H502169	ACD-895*	何紹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1	G4H483230	5583-U*	曹琦碧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372	G4H455405	858-NW*	劉恩廷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73	G4H414377	725-JL*	紀宗漢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2:01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74	G4H465925	OH-458*	張瑞國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75	G4H492965	ACA-036*	總冠軍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6	G4H480990	ACA-036*	總冠軍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2:01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77	GPD923072	SH-903*	陶仁偉	56105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8	G4H504303	098-JE*	陳泰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9	G4H479826	2208-L*	余采燕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0	GQDA17001	5618-Y*	及訊科技有限公司	56104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2/8 上午 08:02:01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81	G4H486890	197-DT*	彭子涵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5 頁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刑字第1030250897號

主旨：廢止本府100年10月7日府授警刑字第1000194431號公告。

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廢止本府100年10月7日府授警刑字第1000194431號公告。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刑字第10302508971號

主旨：公告本府關於保全業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9條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3條。

公告事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

保全業法第4條之2、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第16條至第19條、第21條。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刑字第10302508972號

主旨：公告本府關於當舖業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9條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3條。

公告事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

當舖業法第4條、第5條、第6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27條至第34條。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30054155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楊桂美君違反消防法經本局處分（限期改善、舉發）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消防法第9條第1項及38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列冊楊桂美君（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消防法之處分書（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自臺中市政府公報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書函及處分書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火災預防科），電話：（04）23811119轉453】

局長 廖明川

編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	公文書文號
1	楊桂美	N20080****	103/08/04	府授消預字第1030147323-6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123637號

主旨：公告蓮鑫開發有限公司（盧信良）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經本局依法處分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蓮鑫開發有限公司（盧信良），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催繳通知書（發文日期：103年11月13日，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120307號）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催繳通知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5792，承辦人：張小姐】

局長 黃美娜 出國
副局長 陳南松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30241992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102年12月6日府授環水字第1020232112號公告之「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1026-0000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103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措施工作計畫」查證結果。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1026-0000地號。
- 三、場址地址：臺中市大甲區幼獅路59、61號。
- 四、場址地號：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1026-0000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1,696平方公尺。
- 六、場址座標：如場址航照套繪圖。
- 七、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目前由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廠使用中。
-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場址地下水污染物苯濃度達0.502毫克/公升，甲苯濃度達29.8毫克/公升，均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苯：0.05毫

克/公升，甲苯：10毫克/公升）。

(二)污染範圍：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1026-0000地號。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37）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 1026-0000 地號

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1,696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大甲區幼獅段 1026-0000 地號	A	214948.574	2699798.756
	B	214979.112	2699842.982
	C	214999.341	2699820.781
	D	214968.804	2699776.555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30130620號

附件：如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局102年12月19日中市環水字第1020128059號公告之「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1026-0000地號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場址依據本局103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措施計畫」查證結果，地下水污染物苯濃度達0.502毫克/公升，甲苯濃度達29.8毫克/公升，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苯：0.05毫克/公升、甲苯10毫克/公升），臺中市政府業以103年12月2日府授環水字第1030241992號修正公告地下水污染物及污染情形，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所在土地範圍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1026-0000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五、如有不服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代理局長 黃崇典

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 1026-0000 地號

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管制區面積：

1,696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大甲區幼獅段 1026-0000 地號	A	214948.574	2699798.756
	B	214979.112	2699842.982
	C	214999.341	2699820.781
	D	214968.804	2699776.555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13175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義務人王玉棉君等5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王玉棉君等5人（如名冊）於103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代理局長 黃崇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處分書字號
1	王玉棉	GW5-43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70179
2	蔣阿和	HZG-91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70220
3	黃莉娟	560-CFL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70224
4	蔡素靜	YJE-31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70259
5	蘇靖	025-BXH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70260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30237796號

主旨：公告解除臺中市BM000002軍事營區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BM000002軍事營區所在土地因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經本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陸軍機械化步兵第234旅進行土壤污染改善措施，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成效驗證，確認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12）。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30131257號

主旨：公告解除臺中市BM000002軍事營區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BM000002軍事營區所在土地因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經臺中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本局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經陸軍機械化步兵第234旅進行土壤污染改善措

施，並由本局進行污染改善成效驗證，確認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臺中市政府業於103年12月3日以府授環水字第1030237796號公告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項目。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代理局長	黃崇典	請假
副局長	莊永松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44544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土地使用分區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保存範圍登錄地段、地號及面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第4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臺中刑務所官舍群。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

(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9巷2、4號。

(二)臺中市西區林森路13、15號。

(三)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1、23號。

(四)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7巷9、11號。

- (五)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9巷1、3號。
- (六)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7巷13、15、17、19號。
- (七)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7巷1、3、5、7號。
- (八)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5巷2、4號。
- (九)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5巷6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 (一)建築本體：共計九棟建物。
- (二)建物使用面積：1778.68平方公尺。
- (三)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1-2、3、3-15、3-16、3-17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1、1-5、2-1地號。
- (四)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套繪圖）：本案建物前於102年8月26日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55573號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原登錄範圍為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1-2、3、3-15、3-16、3-17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1、1-5、1-10、2-1、3-14、5-10地號等12筆土地，共計12,159平方公尺，嗣經本市103年第4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擴大登錄範圍，新增乙筆土地(西區利民段七小段3-14地號，面積45平方公尺)納入土地影響保存範圍，俾利未來全區整體規劃，納入後土地影響保存範圍共計12,204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本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為日據時期明治36年（1903）3月殖民政府將臺中監獄遷建於西區現址後，陸續興建之建物，供作職員或眷屬住用之宿舍群，包含奏任官舍、判任官舍等，為臺中市區少數完整保存不同階層及型態之宿舍、街廊者，反映日據時期官舍標準，且建築年代縱貫日據中末及戰後初期之宿舍發展，具不同型態保存價值，建築格局上含括奏任官舍、判任乙種二戶建、判任丙種二戶建、判任丁種四戶建等規模；主要構造因涉戰後初期改建，而分有木造加磚造、木造、加強磚造等，類型多元與豐富，與鄰近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共同見證日據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獄政發展史。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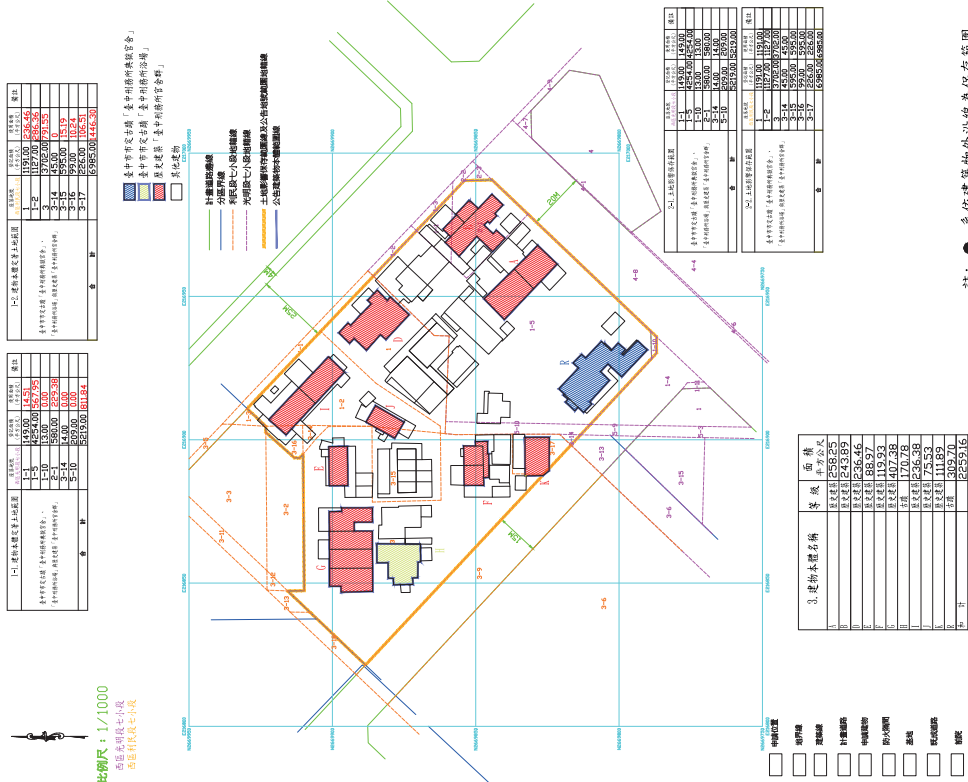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A)：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9 巷 2、4 號、(B)：林森路 13、15 號、(D)：林森路 21、23 號、(E)：林森路 27 巷 9、11 號、(F)：自由路一段 89 巷 1、3 號、(G)：林森路 27 巷 13、15、17、19 號、(I)：林森路 27 巷 1、3、5、7 號、(J)：林森路 25 巷 2、4 號、(K)：林森路 25 巷 6 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所定著土地範圍（詳地籍套繪圖及使用配置圖）： (1)建築本體：共計九棟建物。 (2)建物使用面積：1778.68 平方公尺。 (3)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1-2、3、3-15、3-16、3-17 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1、1-5、2-1 地號。 2.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套繪圖）：本案建物前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55573 號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原登錄範圍為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1-2、3、3-15、3-16、3-17 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1、1-5、1-10、2-1、3-14、5-10 地號等 12 筆土地，共計 12,159 平方公尺，嗣經本市 103 年第 4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擴大登錄範圍，新增乙筆土地(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3-14 地號，面積 45 平方公尺)納入土地影響保存範圍，俾利未來全區整體規劃，納入後土地影響保存範圍共計 12,204 平方公尺。
三、登錄理由	本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為日據時期明治 36 年（1903）3 月殖民政府將臺中監獄遷建於西區現址後，陸續興建之建物，供作職員或眷屬住用之宿舍群，包含奏任官舍、判任官舍等，為臺中市區少數完整保存不同階層及型態之宿舍、街廊者，反映日據時期官舍標準，且建築年代縱貫日據中末及戰後初期之宿舍發展，具不同型態保存價值，建築格局上含括奏任官舍、判任乙種二戶建、判任丙種二戶建、判任丁種四戶建等規模；主要構造因涉戰後初期改建，而分有木造加磚造、木造、加強磚造等，類型多元與豐富，與鄰近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共同見證日據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獄政發展史。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
五、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244544 號

備註：

1. 本表登錄理由整理自：郭俊沛，《臺中市暫定古蹟舊典獄長宿舍及周邊日式宿舍群初步調查研究》（臺灣臺中：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2012）
2.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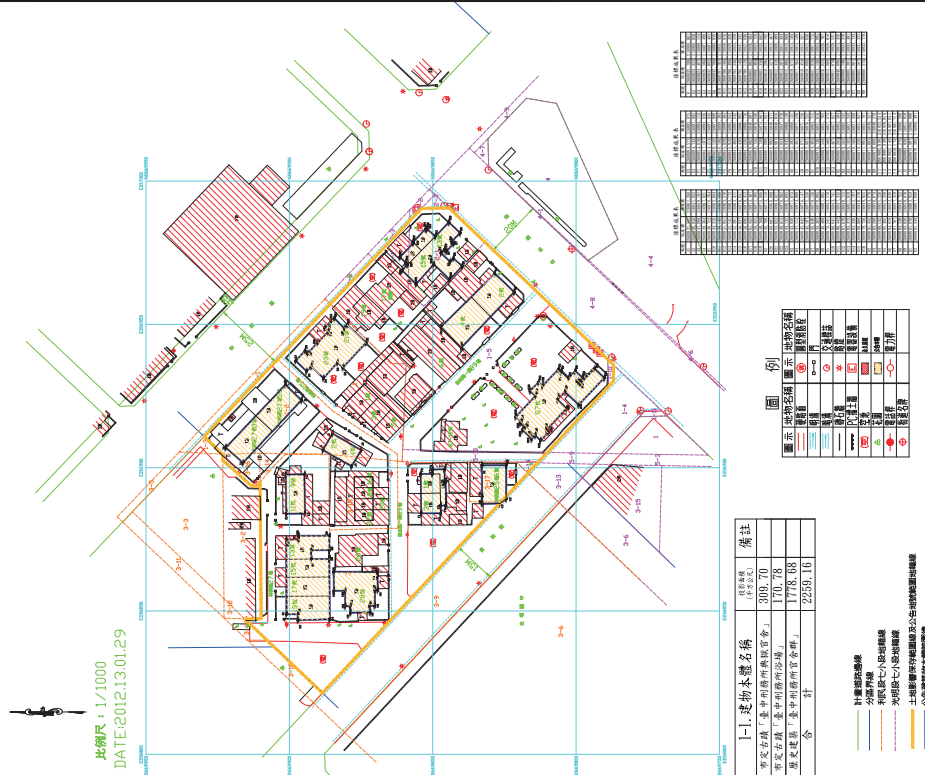
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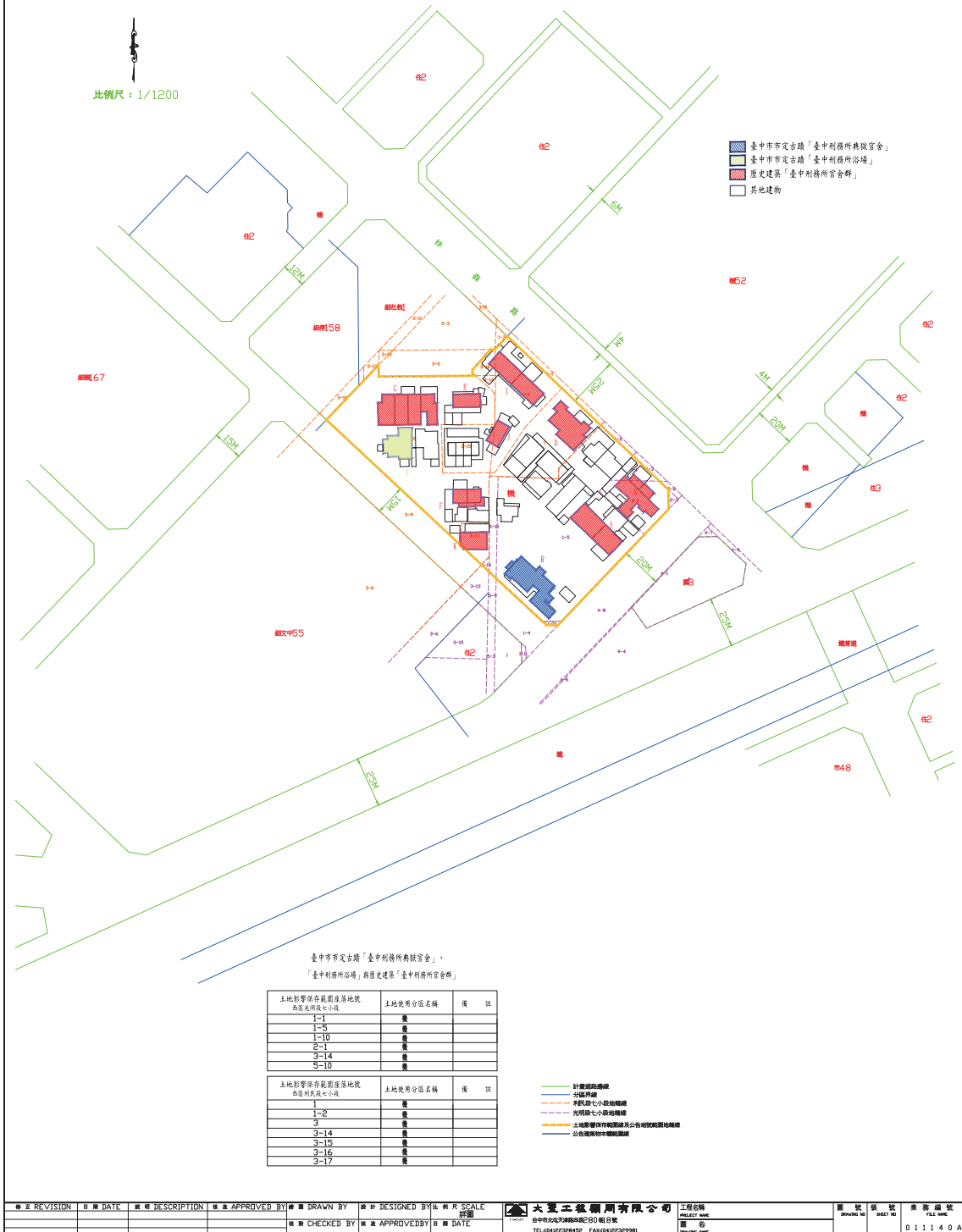
註：● 系依建築物外沿線為保存範圍

修 正 REVISION	日 期 DATE	說 明 DESCRIPTION	校 對 APPROVED BY	繪 圖 DRAWN BY	設 計 DESIGNED BY	比 例 R. SCALE	 大 聖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TAKAMI ENGINEERING CO., LTD. 台 中 市 北 區 文 華 路 四 段 280 號 3 樓 TEL:04-22222845 FAX:04-22222981		工 程 名 稱 PROJECT NAME 圖 號 DRAWING NO. 圖 樣 表 TITLE SHEET 葉 榮 煥 YIP HING HO 011140
--------------	----------	-----------------	-----------------	--------------	-----------------	--------------	--	--	---

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指定登錄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



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土地使用分區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49156號

附件：文化景觀公告表、登錄範圍圖

主旨：公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登錄為本市文化景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3、4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舊南屯溪文化景觀」。

二、位置：臺中市南屯豐樂里楓樂巷南屯溪沿岸(永順路以南、環中路五段以北)。

三、範圍：南屯區豐樂里楓樂巷沿線，南至環中路止，詳見公告表。

四、登錄理由：

(一)舊南屯溪有高度景觀及人文意義，代表先民當年溯溪至臺中開墾之歷史意義，對南屯地區的發展具有歷史、文化上之意義與價值。

(二)舊南屯溪有優美的綠帶，展現舊南屯溪的自然生態與歷史古蹟，其次舊南屯溪畔有史前文化麻糍埔遺址，反映過去人類利用此溪水生活之意義。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49156號。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經由本府轉行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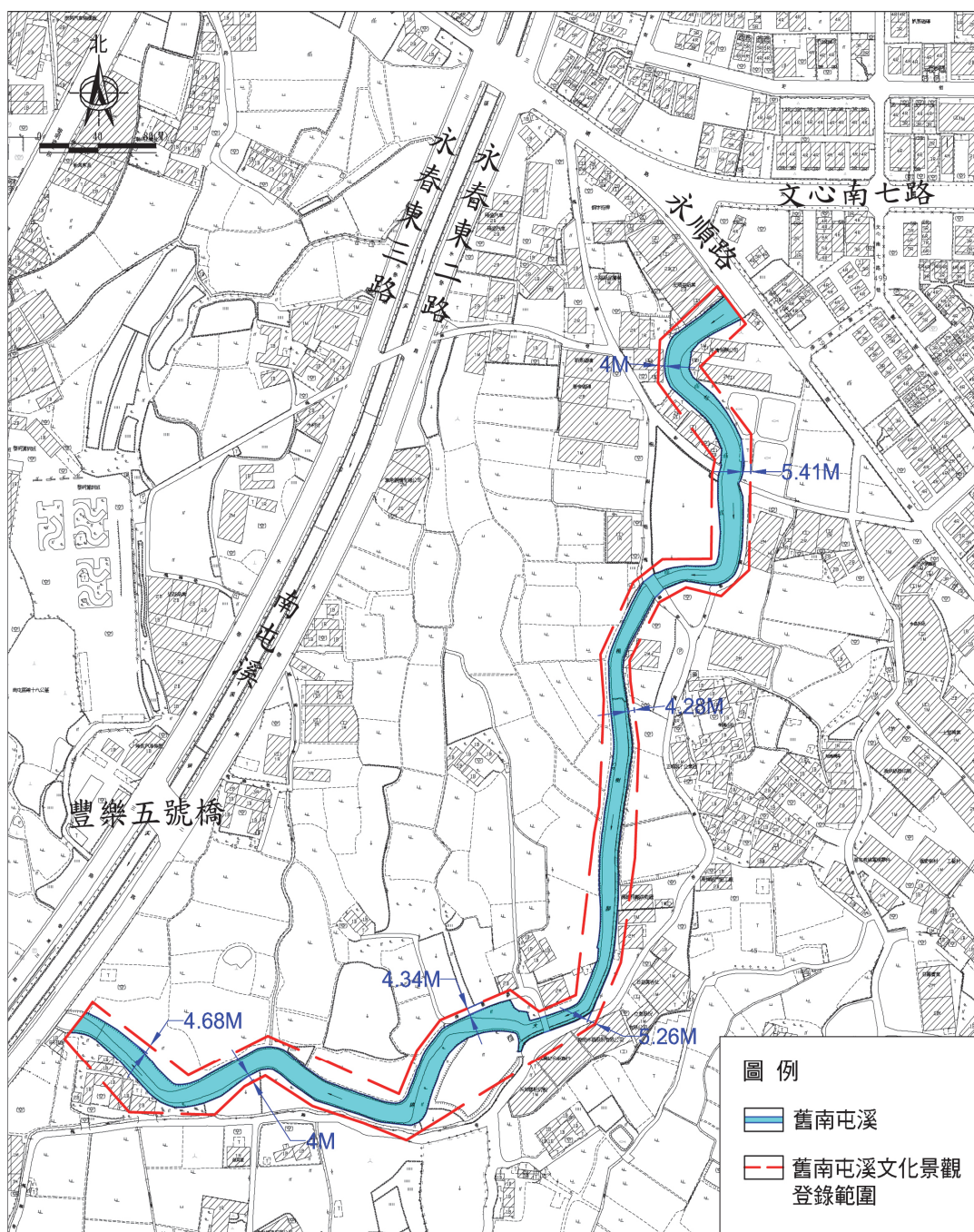
市長 胡志強

文化景觀公告表

一、名稱	舊南屯溪文化景觀		
二、位置及範圍	1. 位置：臺中市南屯豐樂里楓樂巷南屯溪沿岸(永順路以南、環中路五段以北)		
	2. 地址：南屯區豐樂里楓樂巷沿線，南至環中路止。		
	3. 範圍：舊南屯溪文化景觀經緯度 (TWD97 座標系統)		
	編號	X 座標	Y 座標
	1	213264.217	2669360.571
	2	213226.548	2669326.693
	3	213225.082	2669299.940
	4	213262.679	2669251.027
	5	213260.754	2669241.491
	6	213260.289	2669188.421
	7	213228.121	2669188.154
	8	213209.010	2669173.700
	9	213187.405	2669128.009
	10	213189.537	2669099.912
	11	213186.726	2669032.008
	12	213183.219	2669015.365
	13	213171.140	2668912.763
	14	213147.159	2668902.486
	15	213127.948	2668916.250
	16	213082.161	2668896.927
	17	213066.720	2668877.595
	18	213059.814	2668861.307
	19	213055.104	2668850.199
	20	213025.729	2668862.654
	21	212968.760	2668886.808
	22	212916.415	2668861.995
	23	212853.512	2668908.417
	24	212835.268	2668884.832
	25	212877.617	2668838.678
	26	212933.872	2668837.104

		27	212953.461	2668854.901	
		28	212967.186	2668861.593	
		29	212998.093	2668842.572	
		30	213005.689	2668840.064	
		31	213059.816	2668821.268	
		32	213086.084	2668836.589	
		33	213183.953	2668894.474	
		34	213200.775	2668933.453	
		35	213209.997	2668999.651	
		36	213212.683	2669071.423	
		37	213207.193	2669111.300	
		38	213206.626	2669124.196	
		39	213226.300	2669161.167	
		40	213243.797	2669170.359	
		41	213266.828	2669164.812	
		42	213285.120	2669181.226	
		43	213286.373	2669267.262	
		44	213253.043	2669310.013	
		45	213282.813	2669336.724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 舊南屯溪有高度景觀及人文意義，代表先民當年溯溪至臺中開墾之歷史意義，對南屯地區的發展具有歷史、文化上之意義與價值。 2. 舊南屯溪有優美的綠帶，展現舊南屯溪的自然生態與歷史古蹟，其次舊南屯溪畔有史前麻糍埔遺址，反映過去人類利用此溪水生活之意義。 二、法令依據： 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4 款。				
四、公告日期與文號	公告日期：103 年 12 月 3 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遺字第 1030249156 號				

舊南屯溪文化景觀平面配置圖及位置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48112號

附件：古蹟指定公告表、公告圖

主旨：公告指定「外埔劉秀才宅」為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度第4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外埔劉秀才宅。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外埔區三崁路73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建築本體：劉宅正身、內外護龍、內埕及半月池。

（二）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外埔區二崁段1032地號，佔地共計5144.60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定依據：

（一）劉宅興建人劉捷三為武秀才，征剿大嵙崁(今桃園大溪)番人有功，受軍功五品，在劉銘傳擔任臺灣巡撫時極受重用。

（二）本建物保存中部客家傳統民厝風貌，其作工精美，充分表現地域風貌及民間藝術特色。

（三）劉宅建築特色為燕尾、斗砌、雕工精緻的斗拱、瓜筒與雀替。埕內以卵石排列八卦圖案最為特殊。

（四）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款規定，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古蹟指定公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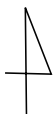
一、名稱	外埔劉秀才宅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外埔區三崁路 73 號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建築本體：劉宅正身、內外護龍、內埕及半月池。 2.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外埔區二崁段 1032 地號，佔地共計 5144.60 平方公尺。(詳公告圖)
三、指定理由	1. 劉宅興建人劉捷三為武秀才，征剿大嵙崁(今桃園大溪)番人有功，受軍功五品，在劉銘傳擔任臺灣巡撫時極受重用。 2. 本建物保存中部客家傳統民厝風貌，其作工精美，充分表現地域風貌及民間藝術特色。 3. 劉宅建築特色為燕尾、斗砌、雕工精緻的斗拱、瓜筒與雀替。埕內以卵石排列八卦圖案最為特殊。 4.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5 款規定，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四、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 條。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248112 號。

市定古蹟「外埔劉秀才宅」指定範圍圖



- 地籍線
- - - 公告範圍
—— 古蹟本體

北



市定古蹟「外埔劉秀才宅」		
古蹟本體	公告範圍	面積
劉宅正身、內外護龍、內埕、半月池	二坎段1032地號	5144.60平方公尺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490161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豐原郡附屬官舍」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3、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度第1次、第3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豐原郡附屬官舍。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0號、500-1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建築本體：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0號、500-1號。

(二)建物使用面積：743平方公尺。

(三)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779-7、778-17、780-9地號。

五、劃設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778-17、779-7、780-9地號，共計852平方公尺。

六、登錄理由：「豐原郡附屬官舍」係日治時期建築，為該區域所剩不多之保存案例，緊鄰武德殿遺構，見證1920年代臺中州行政制度調整之歷史，其構造大體為完整，保留始建時之狀態，材料亦較一般官舍更為細緻，具保存價值及再利用潛力，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評定基準。

七、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歷史建築「豐原郡附屬官舍」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500 號、500-1 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所定著土地範圍(詳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1) 建物本體：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500 號、500-1 號。 (2) 建物面積：743 平方公尺。 (3)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779-7、778-17、780-9 地號。 2.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圖)：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778-17、779-7、780-9 地號，共計 852 平方公尺。
三、登錄理由	「豐原郡附屬官舍」係日治時期建築，為該區域所剩不多之保存案例，緊鄰武德殿遺構，見證1920年代臺中州行政制度調整之歷史，其構造大體為完整，保留始建時之狀態，材料亦較一般官舍更為細緻，具保存價值及再利用潛力，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評定基準。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3、4 條規定辦理。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249016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豐原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3年05月26日14時33分 收件號：103LA010371

土地坐落：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778-17、779-7、780-9地號共3筆



列印人員：黃敏蓮



查驗碼：103LA010371PIC134AA5ED240A2B08F88A5C360CAC6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54700號

附件：「均安宮大鼓」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均安宮大鼓」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均安宮大鼓」。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檫木鼓框，牛皮鼓面。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此鼓之工藝價值頗高，乃千年檫木樹幹刨空製成鼓框，乃日治時期運木運料於日本「大阪吉田大鼓店」製造，「別上等」、「太極鼓」可知為最上等之鼓。

(二)原屬神社之物，後為均安宮收藏，其保留之舊鼓皮有彰化老天興樂器行之字樣，亦見證臺灣彰化地區製鼓工藝。

(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均安宮大鼓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主要材質及特徵	檫木鼓框，牛皮鼓面
登錄理由	1. 此鼓之工藝價值頗高，乃千年檫木樹幹刨空製成鼓框，乃日治時期運木運料於日本「大阪吉田大鼓店」製造，「別上等」、「太極鼓」可知為最上等之鼓。 2. 原屬神社之物，後為均安宮收藏，其保留之舊鼓皮有彰化老天興樂器行之字樣，亦見證臺灣彰化地區製鼓工藝。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54700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54720號

附件：「南興宮清木雕香爐」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南興宮清木雕香爐」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南興宮清木雕香爐」。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木雕香爐。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本案木雕香爐，形制古樸，緩帶耳(或稱朝冠耳)刻梅花，爐耳為外接。方爐身正面裝飾淺浮雕麒麟，背面無雕工。爐底木刻鑿刻痕明顯，起線樸拙，頗具古樸的工藝技術，是較為少見木刻香爐。

(二)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南興宮清木雕香爐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主要材質及特徵	木雕香爐
登錄理由	本案木雕香爐，形制古樸，緩帶耳(或稱朝冠耳)刻梅花，爐耳為外接。方爐身正面裝飾淺浮雕麒麟，背面無雕工。爐底木刻鑿刻痕明顯，起線樸拙，頗具古樸的工藝技術，是較為少見木刻香爐。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54720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54845號

附件：「潭子清嚴禁北路理番弊端碑」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潭子清嚴禁北路理番弊端碑」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潭子清嚴禁北路理番弊端碑」。

二、分類：圖書文獻。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陰刻花崗岩碑碣。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本案是中部平埔族岸裡社群阿里史社相關之碑碣，具歷史、意義及社群價值，為清代臺灣北路理番業務之歷史見證。

(二)碑文受損嚴重，字跡模糊不清，唯碑文內容為乾隆35年(1770)北路理番分府轉頒諭文，立碑原址為阿里社所在，具地方歷史意義。

(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5、6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潭子清嚴禁北路理番弊端碑
分類	圖書文獻
主要材質及特徵	陰刻花崗岩碑碣
登錄理由	本案是中部平埔族岸裡社群阿里史社相關之碑碣，具歷史、意義及社群價值，為清代臺灣北路理番業務之歷史見證。 碑文受損嚴重，字跡模糊不清，唯碑文內容為乾隆 35 年(1770)北路理番分府轉頒諭文，立碑原址為阿里社所在，具地方歷史意義。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5、6 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7 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30254845 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54861號

附件：「金谿橋沿革思源碑」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金谿橋沿革思源碑」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金谿橋沿革思源碑」。

二、分類：圖書文獻。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陰刻碑碣。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石碑可作為林慶通事跡調查基礎之一，利於地方文史之了解；碑碣字體、刻工均具水準及特色，且為日治時期隨形石碑，具備古物類文化資產價值。

(二)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金谿橋沿革思源碑
分類	圖書文獻
主要材質及特徵	陰刻碑碣
登錄理由	石碑可作為林慶通事跡調查基礎之一，利於地方文史之了解；碑碣字體、刻工均具水準及特色，且為日治時期隨形石碑，具備古物類文化資產價值。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54861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54877號

附件：「廖繼春遠眺玉山」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廖繼春遠眺玉山」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廖繼春遠眺玉山」。

二、分類：藝術作品。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油畫。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廖繼春為代表性之臺灣前輩藝術家，其作品有其保存意義。

(二)作者廖繼春為本市豐原人，亦為重要美術學者，並見重於國際；贈送當時豐原鎮長廖忠雄，具備地方史事意義。

(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廖繼春遠眺玉山
分類	藝術作品
主要材質及特徵	油畫
登錄理由	1. 廖繼春為代表性之臺灣前輩藝術家，其作品有其保存意義。 2. 作者廖繼春為本市豐原人，亦為重要美術學者，並見重於國際；贈送當時豐原鎮長廖忠雄，具備地方史事意義。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54877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54885號

附件：「大北門曲奏迎神匾」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大北門曲奏迎神匾」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大北門曲奏迎神匾」。

二、分類：圖書文獻。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木刻碑碣。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為清代建省當時1891年臺灣知縣黃承乙所題，屬清代臺灣建省的歷史證物僅存僅見，具歷史、文物價值。

(二)清末建省築城紀念物，至今僅存者不多，予以登錄為一般古物。

(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5、6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大北門曲奏迎神匾
分類	圖書文獻
主要材質及特徵	木刻碑碣
登錄理由	1. 為清代建省當時 1891 年臺灣知縣黃承乙所題，屬清代臺灣建省的歷史證物僅存僅見，具歷史、文物價值。 2. 清末建省築城紀念物，至今僅存者不多，予以登錄為一般古物。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5、6 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7 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30254885 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40243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非都市土地部分)，原報准徵收后里區墩北段134-1地號內等15筆(分割後為134-2地號等16筆)土地。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391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內政部100年7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00150377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市政府100年8月25日府授地用字第1000163997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3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391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原因：本案土地因工程開闢時道路彎曲部分採複曲線設計，惟地政事務所採單曲線分割，產生曲線部分實地道路與地籍分割線不符之情形，致部分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辦理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后里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1月26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26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30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 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

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52236號

主旨：本府為辦理太平區樹孝路25號對面10米道路開闢工程（樹孝路至中山路3段170巷）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韓金江君等2人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3年10月28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14428號函公告30日，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3年12月8日上午10時至12時止假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3樓會議室）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本（103）年12月25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開闢太平區樹孝路25號對面10米道路開闢工程(樹孝路至中山路三段170巷)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太平	平欣	842	31	韓金江	1/1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
						103.10.28 府授地用字第 10302144285號
太平	平欣	841	22	顏惠英	公有共有 1/1	臺中市太平區新城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53955號

主旨：本府辦理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王文頂先生等（詳清冊）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3年11月13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329665號函通知，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3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30分假臺中市神岡區公所二樓第二會議室（神岡區神岡路30號）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103年12月31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開闢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區	段	地號				
神岡	圳堵	480	122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文頂	4/3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103.11.13 府授地用字第 10302329665號
神岡	圳堵	482-4	20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丕承	3/120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 "
神岡	圳堵	482-7	6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丕承	3/120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 "
神岡	圳堵	482-9	8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丕承	3/120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 "
神岡	圳堵	482-2	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丕湖	4/12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82-3	33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丕湖	4/12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82-4	20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丕湖	4/12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82-5	19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丕湖	1/12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82-7	6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丕湖	4/12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82-9	8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丕湖	4/12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82-10	23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丕湖	1/3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82-10	23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丕鎮	1/4	臺中市北投區文林里 "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開闢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神岡	圳堵	538-1	210	王宋	1/1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
神岡	圳堵	538-1	210	王宋(歿)繼承人： 王清士	"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
神岡	圳堵	538-1	210	王宋(歿)繼承人： 王茂雄	"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
神岡	圳堵	538-1	210	王宋(歿)繼承人： 黃金撰	"	新北市蘆洲區水湳里
神岡	圳堵	538-1	210	王宋(歿)繼承人： 黃金利	"	臺北市北投區
神岡	圳堵	538-1	210	王宋(歿)繼承人： 黃梨美	"	臺中市北區明德里
神岡	圳堵	538-1	210	王宋(歿)繼承人： 黃梨秋	"	臺中市三重區慈祐里
神岡	圳堵	538-1	210	王宋(歿)繼承人： 黃梨枝	"	新北市蘆洲區南港里
神岡	圳堵	481-5	85	王秀純	公同共有 5/48	臺中縣神岡鄉北庄村
神岡	圳堵	482-2	5	王定川	3/12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神岡	圳堵	482-3	33	王定川	3/12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神岡	圳堵	482-2 482-3	5 33	王定川(歿)繼承 人：王丕承	"	臺中市清水區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開闢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神岡	圳堵	482-2	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法	8/12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103.11.13 府授地用字第 10302329665號
神岡	圳堵	482-3	33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法	8/12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82-4	20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法	8/12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82-5	19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法	2/12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82-6	164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法	2/12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82-7	6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法	8/12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82-9	8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法	8/12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82-10	23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法	2/12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82-2	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法(歿)繼承 人：朱洪進旺	8/120	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	〃
神岡	圳堵	482-3	33	市價地價補償費		8/120		
神岡	圳堵	482-4	20	市價地價補償費		8/120		
神岡	圳堵	482-5	19	市價地價補償費		2/12		
神岡	圳堵	482-6	164	市價地價補償費		2/12		
神岡	圳堵	482-7	6	市價地價補償費		8/120		
神岡	圳堵	482-9	8	市價地價補償費		8/120		
神岡	圳堵	482-10	23	市價地價補償費		2/12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開闢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區	段	地號				
神岡	圳堵	482-2	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法(歿)繼承人：洪明鳳	8/120	臺中市豐原區
神岡	圳堵	482-3	33 市價地價補償費		8/120	
神岡	圳堵	482-4	20 市價地價補償費		8/120	
神岡	圳堵	482-5	19 市價地價補償費		2/12	
神岡	圳堵	482-6	164 市價地價補償費		2/12	
神岡	圳堵	482-7	6 市價地價補償費		8/120	
神岡	圳堵	482-9	8 市價地價補償費		8/120	
神岡	圳堵	482-10	23 市價地價補償費		2/12	
神岡	圳堵	481-1	14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金	5/48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神岡	圳堵	481-1	14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金(歿)繼承人：王慶仲	5/48	臺中市神岡區
神岡	圳堵	481-1	14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金(歿)繼承人：王秀綏	5/48	臺中市神岡區
神岡	圳堵	481-1	14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金(歿)繼承人：江永吉	5/48	臺中市豐原區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開闢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神岡	圳堵	481-1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金(歿)繼承人： 謝照雄	5/48	臺中市神岡區	103.11.13 府授地用字第 10302329665號
神岡	圳堵	481-1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金(歿)繼承人： 謝孟芬	5/48	臺中市大里區	"
神岡	圳堵	481-1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金(歿)繼承人： 謝孟娟	5/48	臺中市神岡區	"
神岡	圳堵	498-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耕一	1/1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98-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陳英	1/2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82-2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陳愛	4/12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82-3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陳愛	4/12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82-6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陳愛	5/12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82-2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陳愛(歿)繼承人： 戴陳雪城	4/120	臺北市萬華區銘德里	"
神岡	圳堵	482-3	市價地價補償費		4/120		
神岡	圳堵	482-6	市價地價補償費		5/12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開闢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區	段	地號				
神岡	圳堵	482-2	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陳愛(歿)繼承人：王陳雪雲	4/120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里
神岡	圳堵	482-3	33 市價地價補償費		4/120	
神岡	圳堵	482-6	164 市價地價補償費		5/12	
神岡	圳堵	482-2	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陳愛(歿)繼承人：陳月英	4/120	臺中市東勢區中崙里
神岡	圳堵	482-3	33 市價地價補償費		4/120	
神岡	圳堵	482-6	164 市價地價補償費		5/12	
神岡	圳堵	481-1	14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德	5/48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神岡	圳堵	482-3	33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盤	24/12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神岡	圳堵	482-4	20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盤	24/12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神岡	圳堵	482-3 482-4	33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盤(歿)繼承人：王年	24/120 24/12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神岡	圳堵	482-3 482-4	33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盤(歿)繼承人：王素貞	24/120 24/120	桃園縣龜山鄉中興村
神岡	圳堵	482-3 482-4	33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盤(歿)繼承人：王素梅	24/120 24/120	臺中市北屯區
神岡	圳堵	482-3 482-4	33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盤(歿)繼承人：楊俊彬	24/120 24/120	臺中市溪洲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開闢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區	段	地號				
神岡	圳堵	482-3 482-4	33 20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盤(歿)繼承人：楊俊清	臺中市溪洲里
神岡	圳堵	482-3 482-4	33 20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盤(歿)繼承人：楊俊欽	臺中市溪洲里
神岡	圳堵	481-1	14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羅(歿)繼承人：王碧珠	臺中市大里區
神岡	圳堵	481-5	85	市價地價補償費	何瑞滄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里
神岡	圳堵	498-6	6	市價地價補償費	余依紋	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
神岡	圳堵	498-6	6	市價地價補償費	余曉春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神岡	圳堵	498-6	6	市價地價補償費	余曉春(歿)繼承人：余依紋	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
神岡	圳堵	498-6	6	市價地價補償費	余曉春(歿)繼承人：林麗華	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
神岡	圳堵	481-0005	85	市價地價補償費	吳陳碧鑾	高雄縣大樹鄉溪埔村
神岡	圳堵	481-0005	85	市價地價補償費	汪何秋菊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里
神岡	圳堵	498-6	6	市價地價補償費	林麗華	臺中縣神岡鄉大社村
神岡	圳堵	482-2	5	市價地價補償費	張木成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開闢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神岡	圳堵	482-3	33	張木成	12/1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	103.11.13 府授地用字第 10302329665號
神岡	圳堵	482-4	20	張木成	12/1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	"
神岡	圳堵	482-7	6	張木成	12/1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	"
神岡	圳堵	482-9	8	張木成	12/1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	"
神岡	圳堵	503-3	87	張伯遜(歿)繼承 人：張再生	1/2	臺中市龍井區	"
神岡	圳堵	503-3	87	張伯遜(歿)繼承 人：張東雄	1/2	臺中市北區	"
神岡	圳堵	503-3	87	張清分(歿)繼承 人：張邦杰	1/2	臺中市西區	"
神岡	圳堵	482-2	5	黃炳南	8/120	臺中市北區錦村里	"
神岡	圳堵	482-3	33	黃炳南	8/120	臺中市北區錦村里	"
神岡	圳堵	482-4	20	黃炳南	8/120	臺中市北區錦村里	"
神岡	圳堵	482-5	19	黃炳南	2/12	臺中市北區錦村里	"
神岡	圳堵	482-6	164	黃炳南	2/12	臺中市北區錦村里	"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開闢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區	段	地號				
神岡	圳堵	482-7	6 面積 (平方公尺)	黃炳南	8/120	臺中市北區錦村里 103.11.13 府授地用字第 10302329665號
神岡	圳堵	482-9	8	黃炳南	8/120	臺中市北區錦村里 "
神岡	圳堵	482-10	23	黃炳南	2/12	臺中市北區錦村里 "
神岡	圳堵	481-5	85	詹何秋花	公司共有 5/48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里 "
神岡	圳堵	481-5	85	廖美玉	9/48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里 "
神岡	圳堵	498-6		林麗華		臺中縣神岡鄉 "
神岡	圳堵	482-4	20	王碧霞 抵押權人：王建章	104/360	臺中市北投區文林里 "
神岡	圳堵	482-5	19	王碧霞 抵押權人：王建章	52/144	臺中市北投區文林里 "
神岡	圳堵	482-7	6	王碧霞 抵押權人：王建章	104/360	臺中市北投區文林里 "
神岡	圳堵	482-9	8	王碧霞 抵押權人：王建章	104/360	臺中市北投區文林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54867號

主旨：更正本市北屯區南京東路三段開闢工程(僑孝街一松竹站及接通僑孝街部分)「用地徵收公告補償北屯區長安段30、30-6、32、32-3地號土地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機械拆遷清冊、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乙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及本府建設局103年12月4日中市建土字第1030154075號函。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三、徵收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內政部103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478號函核准徵收。

四、更正原因：旨揭土地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01年5月1日中市都廣字第10100638091、101年5月14日中市都廣字第1010063809號函查報違章建築，經103年11月24日邀集相關單位釐清查報違章範圍暨本府經濟發展局103年11月28日中市經工字第1030057322號函復查工廠登記事項，工廠已公告廢止，本工程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物、機械拆遷、營業損失補助金等補償費清冊，依會勘結果及證明文件重新核算補償費已有變動。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並公告更正。

五、更正後及發放之徵收價額：詳見建築改良物補償更正清冊、機械拆遷補償更正清冊、營業損失補助金更正清冊，以上清冊分別陳列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北屯區公所公開閱覽。

六、公告期間：30天(自103年12月11日至104年1月12日止)。

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發放金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54946號

主旨：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為臺中縣政府）為辦理大甲區（改制前大甲鎮）都市計畫文中三用地，原報准徵收本市大甲區致用段74地號（重測前為山腳段下山腳段2-8地號）等23筆土地。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2月5日台內地字第1031303390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合併改制前原臺中縣政府。
- 二、興辦事項種類：教育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79年3月23日79府地二字第142626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原臺中縣政府79年5月14日七九府地權字第83312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3年12月5日台內地字第1031303390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 四、廢止徵收之原因：本案因近年少子化趨勢，已無設校需求，致原徵收之土地已無徵收之必要，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准予廢止徵收。
- 五、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之徵收價額：詳見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廢止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甲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廢止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六、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3年12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1月15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28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地政局）」，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標示。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

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499181號

主旨：公告陳仁偉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仁偉。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12號。
- 三、證書字號：（8 5）台內地登字第019819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陳仁偉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3段159之16號2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535321號

主旨：公告劉添富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劉添富。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13號。
- 三、證書字號：（8 1）台內地登字第00968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亞富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80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557081號

主旨：公告郭志郎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郭志郎。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14號。
- 三、證書字號：（8 5）台內地登字第01691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大豐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大豐路3段186巷6弄42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51434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建融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建融。
- 二、執照字號：（99）中市地登字第001357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富屋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英西一街61號1樓。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514601號

主旨：公告註銷劉添富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劉添富。
- 二、執照字號：（99）中市地登字第00135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亞富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80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532601號

主旨：公告註銷王美蓮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美蓮。
-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108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王美蓮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樂群街409號7樓之6。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53330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春助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春助。
- 二、執照字號：（99）中縣地登字第00072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陳春助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天池街20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52929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依靖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依靖。

二、證書字號：（99）中縣字第00528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510181號

主旨：公告張志忠先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志忠。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72號（印製編號：000104）。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威名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77號8樓之13。

備註：原英文姓名與護照英文姓名不符，應予以重新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72號（印製編號：000105）。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030255604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
- 三、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登載於下列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sys.content.asp?mp=102010&Cultem=1307004&ctNode=1164>）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
 - （三）聯絡人：鄭怡婷。
 - （四）電子信箱：tinacheng824@taichung.gov.tw。
 - （五）電話：04-22289111*29318。
 - （六）傳真：04-22510805。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相關條文已有不明確及模糊地帶，因應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之實際需求，爰修正本辦法之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於組織法修正時，簡稱為「生命禮儀所」，暨區公所及生命禮儀所合併簡稱為「執行機關」，爰予修正全文。（修正條文全文）
- 二、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列殯葬設施中之「禮廳及靈堂」及關係人身分。（修正條文第三

條)

- 四、修正申請公墓檢附文件、變更申請使用埋葬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加公立公墓使用管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加公墓起掘後，無條件收回，不退還任何費用。(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加執行解剖之遺體完成教學研究後入館者，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增列識別手環條碼之功用。(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修正屍體未存放生命禮儀所者之申請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增加大量火化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一、修正申請納骨櫃位應備文件、變更櫃位期限及存放後更換原則、火化證明遺失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二、增列公立殯葬設施之禁止行為。(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為執行機關。 <u>前項之區公所不包括生命禮儀所負責之轄區。</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 <u>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u>	一、臺中市政府關於殯葬管理條例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業於101年12月10日劃分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爰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局，並委由區公所及生命禮儀所

		為執行機關。 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簡稱，於組織法修正時為「生命禮儀所」，爰修正其簡稱。 三、增列第二項，區公所不包括生命禮儀所負責之轄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館、<u>禮廳及靈堂</u>、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 二、關係人：指亡者之家屬、收容安置機構、司法警察機關或<u>解剖屍體條例第二條所定醫學院、醫院或機構</u>。 三、代辦業者：指受關係人委任之殯葬服務業者。 四、入館：指屍體進入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 五、出館：指屍體由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出殯或運出。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 二、關係人：指亡者之家屬、收容安置機構或司法警察機關。 三、代辦業者：指受關係人委任之殯葬服務業者。 四、入館：指屍體進入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 五、出館：指屍體由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出殯或運出。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101年1月11日修正第2條用詞定義，增訂禮廳及靈堂屬殯葬設施之一種。 二、依據解剖屍體條例第八條：解剖之屍體，無親屬請領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院、醫學院或機構妥為殮葬及標記。第二款爰增加「或解剖屍體條例第二條所定醫學院、醫院或機構」之關係人身分。
第四條 <u>執行機關</u>應設置公立公墓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一、墓基編號。 二、營葬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	第四條 <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u>應設置公立公墓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一、墓基編號。 二、營葬日期。	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依第二條，修正為「執行機關」。

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墓主應通知<u>執行機關</u>辦理變更。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墓主應通知<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u>辦理變更。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公墓墓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u>執行機關</u>提出申請，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施工、埋葬。 二、申請未許可前，申請人得撤回申請；申請許可後未埋葬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註銷，逾期申請註銷者，不予退費。 三、未埋葬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u>三個月</u>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位置之使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公墓墓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u>除戶戶籍謄本</u>、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u>提出申請，經核發埋葬許可，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施工、埋葬。 二、申請未許可前，申請人得撤回申請；申請許可後未埋葬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註銷<u>公墓使用</u>，逾期申請註銷者，不予退費。 三、未埋葬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	一、申請公墓墓基檢附文件，應以亡者之死亡證明文件為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非必要文件，第一項第一款「除戶戶籍謄本」爰予刪除。 二、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依第二條，修正為「<u>執行機關</u>」。 三、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公墓使用」文字。 四、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申請本市公立公墓墓地使用，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使用者，以放棄使

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應退還差額。 同一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墓基為限。	位置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應退還差額。 同一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墓基為限。	用論，…」。 未存放前，為統一法令，第一項第三款爰統一自許可日「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移入或申請變更位置，以免期限不一致。
第六條 營建墳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明及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規定建造墳墓。 二、應依許可之位置及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 三、施工前及竣工後，均應通知公墓管理人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 四、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不得任意棄置。毀損鄰墓或公共設施者，應於完工前無條件負責修復，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 五、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深埋。 原有墳墓修繕，應向<u>執行機關</u>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	第六條 營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營葬時</u>應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明及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規定建造墳墓。 二、<u>造墓者</u>應依許可之位置及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 三、<u>營建墳墓</u>施工前及竣工後，均應通知公墓管理人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u>施工時</u>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不得任意棄置。毀損鄰墓或公共設施者，應於完工前無條件負責修復，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 四、<u>埋葬棺柩時</u>，<u>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u>；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深埋。墓頂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原有墳墓修繕，應向<u>區</u>	一、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營葬時」、第二款「造墓者」、第三款「營建墳墓」、第四款「施工時」之文字。 二、原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文字並分列至第四款；原第四款修改為第五款。 三、埋葬棺柩的深度及墓頂高度限制，業於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明定，爰予以刪除。 四、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依第二條，修正為「執行機關」。 五、墳墓修繕之限制業於殯葬管理條例訂有規範，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部分文字。

	<u>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並依原墳墓面積、高度及形式修繕，不得撿、洗骨再葬。</u>	
第七條 公立公墓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 一、墳墓(墓基)周圍，應保持整潔美觀，並接受公墓管理人員指導。 二、祭掃時，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焚化冥紙及燃香燭應注意防範火災。 三、非經許可不得挖掘。 四、<u>申請未經規劃墓基之公墓，其申請位置應與既存墓基比鄰營造，不得影響墓道及其他後續申請使用情形。</u> 五、<u>使用樹葬區，須裝入由執行機關提供之環保容器內，再埋入指定之位置。</u> 六、<u>樹葬區依執行機關規定使用期限，並採循環利用方式，由執行機關於使用期限屆滿時，更新輪葬，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及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u> 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人員應即通知墓主限期處理。	第七條 公立公墓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 一、墳墓(墓基)周圍，應保持整潔美觀，並接受公墓管理人員指導。 二、祭掃時，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焚化冥紙及燃香燭應注意防範火災。 三、非經許可不得挖掘。 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人員應即通知墓主限期處理。	一、申請墳墓營葬，應與既存墓基比鄰營造，不得影響墓道及其他後續申請使用情形，爰增加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實施樹葬之骨灰，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為統一材質，由執行機關提供之環保容器內，再埋入指定之位置，爰增加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三、樹葬區為環保多元葬法，應依執行機關規定期限輪葬使用，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及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以免發生火災，爰增加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第八條 墳墓起掘遷葬，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管理人員確認，由<u>執行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u>，始得為之。起掘後應將廢棄物清除，墓基整平。 <u>原墳墓空間，由執行機關無條件收回，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u>	第八條 墳墓起掘遷葬，墓主或其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除戶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管理人員確認，由<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u>，始得為之。起掘後應將廢棄物清除，墓基整平。	一、墓主修正為「申請人」。 二、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依第二條，修正為「執行機關」。 三、公墓起掘後，由執行機關無條件收回，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爰增加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屍體入殯儀館時，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所申請，並依指定位置存放： 一、醫療機構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療機構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四、警察機關出具之屍體待驗文件或檢察官之屍體冰存通知。 五、醫院開具之死亡通知或由醫師具名之死亡診斷文件。 六、關係人填具並由代辦業者連帶保證之寄存屍體切結書。 <u>七、執行解剖之遺體完成教學研究後入館者，應檢附原死亡證明文件及合乎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之證明文件。</u> 持前項第五款及第	第九條 屍體入殯儀館時，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並依指定位置存放： 一、醫療機構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療機構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四、警察機關出具之屍體待驗文件或檢察官之屍體冰存通知。 五、醫院開具之死亡通知或由醫師具名之死亡診斷文件。 六、關係人填具並由代辦業者連帶保證之寄存屍體切結書。 持前項第五款及第六	一、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依第二條，修正為「執行機關」。 二、第一項第二款之「助產士」，現已不開死亡證明書，爰予刪除。 三、依據解剖屍體條例第八條：解剖之屍體，無親屬請領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學院、醫院或機構妥為殮葬及標記。爰增加第一項第七款執行解剖之遺體完成教學研究後入館者，應檢附文件。 四、修正「殯葬禮儀服務業」為「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六款文件者，應於二日內補送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之一。 以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入館者，得由殯葬服務業者辦理入館申請。	款文件入館者，應於入館後二日內補送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之一。 以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入館者，得由殯葬服務業辦理入館申請。	
第十條 前條關係人委託代辦業者辦理屍體入館者，如終止委託或變更代辦業者時，應向生命禮儀所申報。	第十條 前條關係人委託代辦業者辦理屍體入館者，如終止委託或變更代辦業者時，應向生命禮儀 <u>管理</u> 所申報。	一、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 二、修正「代辦業」為「代辦業者」。
第十一條 屍體入殯儀館時，其隨身財物由關係人取出，並繫上識別手環條碼及置入屍袋後，始得冰存。 <u>識別手環條碼於屍體入殯時，取下條碼貼於棺木前端供檢視，經生命禮儀所及關係人核對，並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火化。</u>	第十一條 屍體入殯儀館時，其隨身財物由關係人取出，並繫上識別手環及置入 <u>裝屍袋後，始得冰存。識別手環於屍體入殯時，經關係人核對並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取下。</u>	一、增列識別手環條碼於入殯時，取下並貼於棺木前端，始得火化。 二、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屍體腐壞或出現異味，關係人應告知生命禮儀所，並用二層屍袋妥善處理後，始得存放指定之冷凍櫃位。 屍體放置停柩室出現異味或棺木有裂漏情形，應立即修補或出館。	第十二條 屍體腐壞或出現異味，關係人應告知生命禮儀 <u>管理</u> 所，並用二層 <u>裝屍袋</u> 妥善處理後，始得存放指定之冷凍櫃位。 屍體放置停柩室出現異味或棺木有裂漏情形，應立即修補或出館。	一、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 二、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屍體冷凍庫及停柩室內不得設置幕帳或其他裝飾物，並禁止使用火燭、焚燒冥紙或遺物等行為。 停柩室後方供桌使用後，應將各項祭品收拾乾淨並回復原狀。	第十三條 屍體冷凍庫及停柩室內不得設置幕帳或其他裝飾物，並禁止使用火燭、焚燒冥紙或遺物等行為。 停柩室後方供桌使用後，應將各項祭品收拾乾淨並回復原狀。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屍體由停柩室轉存冷凍庫時，關係人應於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向生	第十四條 屍體由停柩室轉存冷凍庫時，關係人應於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向生命	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

命禮儀所申請。	禮儀 <u>管理</u> 所申請。	
第十五條 瞻視屍體應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向生命禮儀所登記，由管理人員陪同前往，每次瞻視以十分鐘為限。	第十五條 瞻視屍體應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向生命禮儀 <u>管理</u> 所登記，由管理人員陪同前往，每次瞻視以十分鐘為限。	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
第十六條 關係人申請屍體出館，應於出館前一日填具申請書及屍體領取切結書向生命禮儀所提出；並於繳清規費，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辦理出館。但申請於例假日出館者，應於生命禮儀所上班時間內辦理。	第十六條 關係人申請屍體出館，應於出館前一日填具申請書及屍體領取切結書向生命禮儀 <u>管理</u> 所提出；並於繳清規費，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辦理出館。但申請於例假日出館者，應於生命禮儀 <u>管理</u> 所上班時間內辦理。	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
第十七條 屍體退冰、洗身及著裝，應依性別分別在男、女屍體化妝室內進行；腐臭屍體應在生命禮儀所指定地點進行。	第十七條 屍體退冰、洗身及著裝，應依性別分別在男、女屍體化妝室內進行；腐臭屍體應在生命禮儀 <u>管理</u> 所指定地點進行。	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
第十八條 進入屍體化妝室之工作人員，應佩帶生命禮儀所製發之工作證；男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女性屍體化妝室，女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男性屍體化妝室。	第十八條 進入屍體化妝室之工作人員，應佩帶生命禮儀 <u>管理</u> 所製發之工作證；男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女性屍體化妝室，女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男性屍體化妝室。	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
第十九條 屍體化妝室內之設備應依生命禮儀所規定之使用須知使用，使用後應清潔及歸位，遺留之廢棄物應裝入垃圾袋，並負責清除之。 各項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者，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屍體化妝室內之設備應依生命禮儀 <u>管理</u> 所規定之使用須知使用，使用後應清潔及歸位，遺留之廢棄物應裝入垃圾袋，並負責清除之。 各項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者，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
第二十條 關係人或受其委託之代辦業者得向生命禮儀所申請使用禮廳或靈	第二十條 關係人或受其委託之代辦業者得向生命禮儀 <u>管理</u> 所申請使用禮廳或	一、第一項、第三項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

堂；<u>但屍體未存放生命禮儀所者</u>，申請時應檢具死亡證明書並繳清規費，且以申請使用禮廳為限。 禮廳申請後如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期限內取消或變更者，取消或變更前之規費仍應繳納。但因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取消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禮廳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時，生命禮儀所得提供他人申請使用。	靈堂；屍體未存放生命禮儀<u>管理所者</u>，申請時應檢具死亡證明書並繳清規費，且不得申請使用靈堂。 禮廳申請後如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期限內取消或變更者，取消或變更前之規費仍應繳納。但因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取消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禮廳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時，生命禮儀<u>管理所得</u>提供他人使用。	一、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均係申請使用禮廳之情形，未提及第一項申請使用靈堂，兩者似有不符。爰修正屍體未存放生命禮儀管理所者，以申請使用禮廳為限，不得申請使用靈堂，使本條前後項一致。
第二十一條 禮廳除下列規定情形外，應在申請使用時間內布置： 一、申請上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前一日下午先行布置。但應於下午九時前停止布置。 二、申請下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當日上午先行布置。 禮廳布置應算入使用時間。但依前項規定提前布置者，應依實際使用時間依規定加收金額計費。 於停柩室舉行告別式者，得視停柩室使用情況於出殯前一日下午六時後，向生命禮儀所申請先行布置。	第二十一條 禮廳除下列規定情形外，應在申請使用時間內<u>佈置</u>： 一、申請上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前一日下午先行佈置。但應於下午九時前停止佈置。 二、申請下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當日上午先行佈置。 禮廳佈置應算入使用時間。但依前項規定提前佈置者，應依實際使用時間依規定加收金額計費。 於停柩室舉行告別式者，得視停柩室使用情況於出殯前一日下午六時後，向生命禮儀<u>管理所得</u>申請先行佈置。	一、修正「佈」置為「布」置。 二、修正「生命禮儀所」簡稱。
第二十二條 禮廳、靈堂及	第二十二條 禮廳、靈堂及停	本條未修正。

停柩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焚燒冥紙、遺物及祭品。 二、不得使用探照燈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並應依管理人員指示用電。 三、靈堂及停柩室不得使用擴音設備；禮廳於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 前項第三款使用擴音設備應遵守噪音管制法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違反者管理人員得關閉電源。	柩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焚燒冥紙、遺物及祭品。 二、不得使用探照燈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並應依管理人員指示用電。 三、靈堂及停柩室不得使用擴音設備；禮廳於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 前項第三款使用擴音設備應遵守噪音管制法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違反者管理人員得關閉電源。	
第二十三條 使用禮廳、靈堂或停柩室後，應於一小時內將所有布置物品及祭品清除，並將設備及場地清理乾淨後點交管理人員；未於規定時間清理者，依其占用時間加收規費。	第二十三條 使用禮廳、靈堂或停柩室後，應於一小時內將所有佈置物品及祭品清除，並將設備及場地清理乾淨後點交管理人員；未於規定時間清理者，依其占用時間加收規費。	修正文字。
第二十四條 使用禮廳、靈堂及停柩室內各項設施，如有損壞，申請人應負責賠償。	第二十四條 使用禮廳、靈堂及停柩室內各項設施，如有損壞，申請人應負責賠償。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屍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火化： 一、未取得火化許可證明。 二、使用不合規格之棺木。 三、棺木內有放置<u>塑膠類、尼龍類、石灰等及其他易產生黑煙之物品或以油灰封棺</u>。<u>同一關係人申請同一</u>	第二十五條 屍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火化： 一、未取得火化許可證明。 二、使用不合規格之棺木。 三、棺木或屍體內有<u>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u>。	一、第一項第三款敘明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二、增列第二項，遇有特殊情形，須火化遺體逾五具以上者，應先協調火化場安排時間，以免影響其

<u>日火化遺體逾五具以上時，應提前向生命禮儀所洽詢，並依生命禮儀所排定火化日期申請火化。</u>		他民眾使用權益。
第二十六條 <u>執行機關</u>應設置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編號。 二、存放日期。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亡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存放者應通知<u>執行機關</u>辦理變更。	第二十六條 <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u>應設置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編號。 二、存放日期。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亡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存放者應通知<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u>辦理變更。	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依第二條，修正為「<u>執行機關</u>」。
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申請人備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許可並繳納使用規費，始得存放。</u> 1. <u>申請書。</u> 2. <u>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u> 3. <u>亡者火化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u> 4. <u>寺廟附設納骨塔、納骨堂(塔)及其他</u>	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亡者除戶戶籍謄本、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u>提出申請，經許可並繳納使用規費，始得存放。	一、申請公墓墓基檢附文件，應以亡者之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為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非必要文件，第一項第一款爰予刪除「除戶戶籍謄本」，並修正應備文件。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依第二條，修正為「<u>執</u>

<u>移出證明。</u> <u>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 二、骨灰(骸)之安置，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或由<u>執行機關</u>指定位置。 三、未存放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u>三個月</u>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應退還差額。 <u>四、存放後，申請人因故需更換櫃位時，得申請同堂(塔)同型櫃位更換並補規費差價，惟不退還差額。</u> <u>如生命禮儀所查無相關火化證明資料者，由家屬切結骨灰之出處及火化地後，得由生命禮儀所核發其他相關證明。</u>	二、骨灰(骸)之安置，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或由<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u>指定位置。 三、未存放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應退還差額。	行機關」。 三、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依第二條，修正為「<u>執行機關</u>」。 四、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核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應向生命禮儀管理所或區公所繳納使用規費，並於核准使用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移入骨灰(骸)存放設施…」。 未存放前，為統一法令，第一項第三款爰統一自許可日「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移入或申請變更位置，以免期限不一致。 五、存放後，申請人因故需更換櫃位時，得申請更換同堂(塔)同型櫃位；變更後櫃位之使用規費較原櫃位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櫃位低者，因已使用，明訂第一四款不退還差額。 六、增列第二項，火化證明資料遺失
--	---	---

		時，得由生命禮儀所核發其他相關證明。
第二十八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其大小、型式應與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規格相符。 二、骨灰(骸)罈(罐)應嚴密封妥，並明確標示<u>亡者</u>姓名。 三、骨灰(骸)之關係人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時，應向管理人員登記，不得私自進出。但於清明時期或舉辦普渡法會時，不在此限。 四、在指定位置擺設祭品，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 五、焚化冥紙、燃香燭應在指定位置行之，並注意防範火災。 六、各項設施不得毀損，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 七、未經許可不得參觀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第三款但書之期間，由<u>執行機關</u>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其大小、型式應與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規格相符。 二、骨灰(骸)罈(罐)應嚴密封妥，並明確標示<u>受奉置者</u>姓名。 三、骨灰(骸)之關係人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時，應向管理人員登記，不得私自進出。但於清明時期或舉辦普渡法會時，不在此限。 四、在指定位置擺設祭品，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 五、焚化冥紙、燃香燭應在指定位置行之，並注意防範火災。 六、各項設施不得毀損，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 七、未經許可不得參觀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第三款但書之期間，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u>管理</u>所公告之。	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依第二條，修正為「<u>執行機關</u>」。
第二十九條 存放者或其關係人申請移出骨灰(骸)罈(罐)時，應填具申請書，	第二十九條 存放者或其關係人申請移出骨灰(骸)罈(罐)時，應填具申請書，	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依第二條，修正為「<u>執</u>

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u>執行機關</u>申請許可後始得移出。原骨灰(骸)存放設施空間，由<u>執行機關</u>無條件收回，<u>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u>。	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u>申請許可後始得移出。原骨灰(骸)存放設施空間，由<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u>無條件收回。	行機關」。
第三十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骨灰(骸)罈(罐)受損者，<u>執行機關</u>應通知存放者限期處理；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執行機關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存放者負擔。	第三十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骨灰(骸)罈(罐)受損者，<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u>應通知存放者限期處理；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u>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存放者負擔。	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依第二條，修正為「執行機關」。
第三十一條 申請骨灰(骸)罈(罐)暫厝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u>執行機關</u>提出，經許可並繳納保管費及保證金後，始得暫厝。 前項暫厝一次為六個月，期滿得再次申請。暫厝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暫厝期間屆滿，未移出骨灰(骸)罈(罐)，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u>執行機關</u>代為處理，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	第三十一條 申請骨灰(骸)罈(罐)暫厝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u>提出，經許可並繳納保管費及保證金後，始得暫厝。 前項暫厝一次為六個月，期滿得再次申請。暫厝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暫厝期間屆滿，未移出骨灰(骸)罈(罐)，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u>代為處理，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	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依第二條，修正為「執行機關」。
第三十二條 公立殯葬設施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炊煮、任意張貼、撒冥紙及亂丟垃圾、棄置畜禽或製造髒亂妨礙觀瞻之行為。 二、放置花園、寶蓮燈或	第三十二條 公立殯葬設施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炊煮、任意張貼、撒冥紙及亂丟垃圾、棄置畜禽或製造髒亂妨礙觀瞻之行為。 二、放置花園、寶蓮燈或其	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禁止行為。

其他妨礙通行之物品。 三、妨礙公序良俗或公眾安寧之行為。 四、毀損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五、亂吐檳榔汁、亂丟煙蒂、室內抽菸或其他製造髒亂之行為。 <u>六、禁止進入火化室檢骨。</u> <u>七、非經同意不得在火化室、冷凍室、洗殮室及遺體化妝室照相或攝影。</u> 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由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視同廢棄物處理，並逕行移置，移置費用由關係人或代辦業者負擔。	他妨礙通行之物品。 三、妨礙公序良俗或公眾安寧之行為。 四、毀損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五、亂吐檳榔汁、亂丟煙蒂、室內抽菸或其他製造髒亂之行為。 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由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視同廢棄物處理，並逕行移置，移置費用由關係人或代辦業者負擔。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30253140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五十二條。
- 三、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 （二）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22289111轉65301-65304。
 - （四）傳真：22202495。
 - （五）電子郵件：m30207@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依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一八五五號令公布施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相關事項，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府授都測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三九五三一號公告委任相關區公所辦理在案，另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二條未將都市

計畫法組織權限劃分予本府都市發展局。又為因應臺中市和平區改制為自治法人，以及應配合實務作業，爰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重點如下：

- 一、增列本府簡稱，配合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二條已明定主管機關，且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二條未將都市計畫法組織權限劃分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故刪除本條。(修正草案第二條)
- 三、本府業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府授都測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三九五三一號公告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業務，爰刪除本條。(修正草案第四條)
- 四、核發機關為業務執行機關，非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配合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 五、修正主管機關名稱，配合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一項)
- 六、依條文規定原意修正調整項次為第二項。(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二項)
- 七、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修正草案第九條)
- 八、其餘未修正。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 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事宜及收費，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規範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事宜及收費，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為都發局)。	一、本條刪除。 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二條已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三、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二條未將都市計畫法組織權限劃分予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就土地之使用分區予以證明或證明其為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之文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就土地之使用分區予以證明或證明其為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之文件。	未修正。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 都市計畫證明書之核發作業,都發局得委託申請地號所在地之區公所(以下簡稱核發機關)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一八五五號令公布施行。依該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為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劃設公共設施完竣地區、違反都市計畫規定事件查報等都市計畫相關行政作業事項,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委任相關區公所辦理。」,並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府授都測字第一〇三〇二〇三九五三一號公告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業務，爰刪除本條。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向<u>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各區公所</u>（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行政規費。 前項申請，核發機關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申請地號地籍圖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一份。如因涉及都市計畫書圖疑義，核發機關應函知申請人說明疑義原委。 第一項之規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外，不予退還。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行政規費。 前項申請，核發機關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申請地號地籍圖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一份。如因涉及都市計畫書圖疑義，核發機關應函知申請人說明疑義原委。 第一項之規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發局核准外，不予退還。	一、因第四條已刪除，相關條文之核發機關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核發機關為業務執行機關，非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每份證明書以同地段土地地號申請者，每筆地號徵收新臺幣二十元；每增加一份證明書加收新臺幣二十元，每一申請案之土地筆數不得超過五十筆；不同地段土地並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之必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每份證明書以同地段土地地號申請者，每筆地號徵收新臺幣二十元；每增加一份證明書加收新臺幣二十元，每一申請案之土地筆數不得超過五十筆；不同地段土地並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之必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	未修正。

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免徵規費。	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免徵規費。	
第七條 核發證明書應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套合地籍圖為核發依據；其有誤差時，應依 <u>本府都市發展局</u> 實地指示（定）建築線或地籍線為準。 分區界線不明確時，核發機關得僅就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情形予以說明，並敘明應俟完成地籍測量及逕為分割後始得確認，不予核發使用分區證明書。	第七條 核發證明書應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套合地籍圖為核發依據；其有誤差時，應依都發局實地指示（定）建築線或地籍線為準。 分區界線不明確時，核發機關得僅就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情形予以說明，並敘明應俟完成地籍測量及逕為分割後始得確認，不予核發使用分區證明書。	第一項文字修正。
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 前項期間內，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證明書自動失效，核發機關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前項期間內，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證明書自動失效，核發機關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一、項次修正。 二、依條文規定原意修正後段調整為第二項。
第九條 核發證明書之申請書表及作業方式，由 <u>本府</u> 另定之。	第九條 核發證明書之申請書表及作業方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12673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訂「臺中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及「臺中市噪音管制區內除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以外之設施、裝修工程、集會、遊行、非營業用卡拉OK與民俗活動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訂定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噪音管制法第9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epb.taichung.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66234。
 - (四)傳真：(04)22291757。
 - (五)電子郵件：eos30ed@taichung.gov.tw。

代理局長 黃崇典

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告事項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公告行為管制，期間於102年12月31日修正。茲為加強管制使用擴音設施於各類移動式宣傳車、選舉期間施放爆竹煙火及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餐飲、洗車、洗染、印刷等商業行為，增訂管制各類移動式宣傳車、選舉期間施放爆竹煙火及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餐飲、洗車、洗染、印刷等商業行為等相關管制規定，另考量民俗風情，將小年夜納入春節期間，但考量元旦、中秋節及國慶日部分時段民眾仍需安寧，將上述節日施放爆竹煙火全日不予管制修訂為部分時段不予管制，爰修正現行公告內容，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民眾於亟需安寧地區及時段受各類移動式宣傳車擴音設施干擾，爰使用擴音設施管制增列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草案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考量民俗風情及參考各縣市春節期間規範，爰春節期間修訂為小年夜至農曆一月三日。(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一項第五款)。
- 三、為避免民眾於部分節日仍需安寧時段受民眾施放爆竹煙火干擾，爰將元旦、中秋節及國慶日施放爆竹煙火全日不予管制修訂為部分時段不予管制。(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 四、為避免民眾於亟需安寧地區及時段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餐飲、洗車、洗染、印刷等商業行為之干擾，爰新增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將其行為納入管制，但考量民眾需求，故制訂不受限規範。(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 五、為避免選舉期間民眾受選舉活動施放爆竹煙火之干擾，爰新增草案第九條，禁止從事選舉活動施放爆竹煙火，但考量選舉結果公佈時需辦理相關慶祝及謝票活動，故制訂不受限規範。(草案第九條)

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告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一、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	為避免移動式宣傳車干擾亟需安寧地區，於使用擴音設施增列管制各類移動式宣傳車。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施放爆竹煙火，<u>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予管制。</u> 1. <u>春節（小年夜至農曆一月三日）、農曆一月九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及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u>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施放爆竹煙火。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三日）、農曆一月九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及特殊民俗活動（如	一、考量民眾實際施放爆竹煙火之節日，春節期間詳細定義為小年夜至農曆一月三日。 二、考量元旦、中秋節及國慶日部分時段仍需安寧，爰將全日不予管制修訂為元旦（前日晚上十時至當日凌晨一時）、中秋節（當日上午八時至翌日凌晨一時）及國慶日（當日上午八

<u>遶境)等節日全日。</u> 2. <u>元旦(前日晚上十時至當日凌晨一時)、中秋節(當日上午八時至翌日凌晨一時)及國慶日(當日上午八時至翌日凌晨一時)等節日時段。</u> (二)使用擴音設施、敲鑼、打鼓、吹號從事神壇、廟會、婚宴喜慶等活動。 (三)使用動力機械從事住宅、公寓大廈裝修工程。 (四)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五)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	迎神遶境)等節日全日，不予管制。 (二)使用擴音設施、敲鑼、打鼓、吹號從事神壇、廟會、婚宴喜慶等活動。 (三)使用動力機械從事住宅、公寓大廈裝修工程。 (四)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 (五)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三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遶境)及經目的	時至翌日凌晨一時)等節日時段，不予管制。 三、考量相關民俗節慶需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活動，春節期間詳細定義為小年夜至農曆一月三日。 四、為避免移動式宣傳車干擾亟需安寧時段，於使用擴音設施項目增列管制各類移動式宣傳車。 五、於禁止行為新增第七項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餐飲、洗車、洗染、印刷等商業行為，以避免干擾亟需安寧地區及時段之生活環境，但考量民眾需求，故規範排除條款。
--	---	---

等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u>小年夜至農曆一月三日</u>）、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遶境）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使用擴音設施於公園內從事歌唱、跳舞、表演及打拳強身等活動。 （七）<u>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餐飲、洗車、洗染、印刷等商業行為，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再此限。</u> 1. <u>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內上午六時至八時使用動力機械</u>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使用擴音設施於公園內從事歌唱、跳舞、表演及打拳強身等活動。	
---	--	--

<u>操作從事餐飲、洗染等商業行為。</u> 2. <u>於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者。</u>		
四、各級學校慶典活動及特殊民俗活動，有於管制時段施放爆竹煙火之必要者，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活動申請書，經核准後，始得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將核准文件副知<u>本局</u>。	四、各級學校慶典活動及特殊民俗活動，有於管制時段施放爆竹煙火之必要者，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活動申請書，經核准後，始得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公告由本局修訂公告，原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修訂為副知本局。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核准時，應將核准文件副知<u>本局</u>。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以供查核，未遵行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核准時，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以供查核，未遵行者，視為違反前項	本公告由本局修訂公告，原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修訂為副知本局。

	規定。	
九、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從事選舉各項活動，全日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但於選舉投票日(含當日)起3日內，不予管制。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選舉活動施放爆竹煙火干擾民眾之生活環境，新增於噪音管制區內從事選舉各項活動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但考量選舉結果公布時需辦理相關慶祝及謝票活動，故規範排除條款。
十、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立即改善。	九、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立即改善。	條次變更。

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事項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公告標準管制之場所、工程及設施，期間於102年12月19日修正。茲為使生活噪音管制更加完善，爰修正現行公告內容，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考量本市都市發展趨勢及參考各縣市管制設施項目，將機械式停車設備及自動捲門，於易發生噪音之設施納入管制，爰修正原公告第一條第一項公告管制設施。(草案第一條)

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公告事項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除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以外之場所，所使用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違反前述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 (一)發電機 (二)變壓器 (三)空調冷氣 (四)馬達 (五)抽水馬達 (六)冷卻水塔 (七)抽排風機 (八)冷凍(藏)櫃 <u>(九)機械式停車設備</u> <u>(十)自動捲門</u>	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除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以外之場所，所使用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違反前述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 (一)發電機 (二)變壓器 (三)空調冷氣 (四)馬達 (五)抽水馬達 (六)冷卻水塔 (七)抽排風機 (八)冷凍(藏)櫃	參考各縣市管制設施項目及本市都市發展趨勢，於列管設施增列第九項機械式停車設備及第十項自動捲門。

臺中市市民獨享 可跨區申辦



全國首創

印鑑證明

凡設籍臺中市之市民，
在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已登記印鑑者，
日後如需「印鑑證明」，
可由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原登記之印鑑章，
親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哦，歡迎您多加利用。



【印鑑證明每張規費20元】

相關申辦程序歡迎逕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中區戶政事務所	04-22247517	東區戶政事務所	04-22200209	西區戶政事務所	04-22247300
南區戶政事務所	04-22627887	北區戶政事務所	04-22343542	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04-22550081
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04-24736255	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04-22453371	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04-25221044
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04-24063251	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04-23936767	東勢區戶政事務所	04-25873644
大甲區戶政事務所	04-26876157	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04-26280801	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04-26627104
梧棲區戶政事務所	04-26562543	后里區戶政事務所	04-25562241	神岡區戶政事務所	04-25622183
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04-25340889	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04-25680214	新社區戶政事務所	04-25811420
石岡區戶政事務所	04-25722949	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04-26833430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04-26712214
烏日區戶政事務所	04-23372054	大肚區戶政事務所	04-26997881	龍井區戶政事務所	04-26353644
霧峰區戶政事務所	04-23393497	和平區戶政事務所	04-25941554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